

證管法令目錄

1 基本法規

- 1-1 公司法 (110.12.29)
- 1-2 證券交易法 (112.6.28)
- 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11.23)
- 1-4 商業會計法 (103.6.18)
- 1-5 企業併購法 (111.6.15)

2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規

- 2-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1.11.24) (附件 111.11.24)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

- 3-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1.8.15)
- 3-2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1.11.25)
- 3-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111.9.7)

4 公開發行公司管理相關法規

- 4-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112.8.14)

- 4-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條至第十六條）
(112.7.26)
- 4-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1.28)
- 4-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08.3.7)
- 4-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11.8.15)
- 4-6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12.5.2)
- 4-7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12.3.31)
- 4-8 興櫃一般版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12.4.7)
- 4-9 興櫃戰略新版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12.4.7)
- 4-10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11.8.5)
- 4-1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9.1.15)
- 4-12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09.1.15)

基本法規



公 司 法

110年12月29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 二 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 三 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

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

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

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第二十五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二十六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二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

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二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三十四條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應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四十一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四十二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五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四十六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四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五十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五十二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六十二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六十五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 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五、除名。
- 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八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七十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

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七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七十五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七十六條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六節 清 算

第七十九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八十一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第八十六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

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九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條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一〇〇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〇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〇二條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

第一〇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〇四條 （刪除）

第一〇五條 （刪除）

第一〇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一〇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〇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

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〇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

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一一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一四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一一五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一一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一一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一二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一二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一二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第一二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二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二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一二七條 清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另行選任清算人；其解任時亦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一二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一二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三〇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三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一三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第一三三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一、營業計畫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三、招股章程。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第一三四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第一三五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三六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第一三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三九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四〇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一四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四二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

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四三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第一四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一四七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四八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第一四九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

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五〇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第一五一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五二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一五三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第一五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一五五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五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五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第一五六條之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一五六條之三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一五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

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一五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一五八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一五九條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六〇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六一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六一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一六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一六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六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六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一六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六四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一六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一六六條 （刪除）

第一六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

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六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六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六七條之三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

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六八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六八條之一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

第一六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七〇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七一條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一七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七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七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七三條之一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一七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七五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一七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七六條 （刪除）

第一七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七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七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七七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七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七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一八〇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一八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八二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八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八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八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八五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一八六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第一八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一八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一八九條之一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一九〇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第一九一條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一九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一九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

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九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九三條之一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一九四條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一九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一九六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一九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

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一九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一九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第一九九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二〇〇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第二〇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〇二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〇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

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二〇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二〇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〇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〇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二〇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〇八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

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二〇八條之一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二〇九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〇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

正為止。

第二一〇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一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一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二一三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二一四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

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二一五條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一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一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一七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七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一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一八條之一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二一八條之二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一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〇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二二一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二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二三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二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二五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第二二六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第二二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二二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二二八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二二九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三〇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三一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二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三四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第二三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三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三六條 （刪除）

第二三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三八條 （刪除）

第二三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二四〇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四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二四二條 （刪除）

第二四三條 （刪除）

第二四四條 （刪除）

第二四五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

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二四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四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第二四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二四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
 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
 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
 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

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四八條之一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四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

之一百五十。

第二五〇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第二五一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五二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五三條 應募人應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並照所填應募書負繳款之義務。

應募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公司債券者，免填前項應募書。

第二五四條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第二五五條 董事會在實行前條請求前，應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送交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前項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第二五六條 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質權，得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並得於公司債發行前先行設定。受託人對於前項之抵押權或質權或其擔保品，應負責實行或保管之。

第二五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五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五七條之二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二五八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第十二款受託人之名稱，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發行擔保及保證、第十八款之轉換及第十九款之可認購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無記名債券，應以載明無記名字樣，替代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二五九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六〇條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二六一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二六二條 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二六三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六四條 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第二六五條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

- 二、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
- 三、決議顯失公正者。
- 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

第八節 發行新股

第二六六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二六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六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

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增資計畫。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

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六八條之一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之。

第二六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第二七〇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第二七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七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二七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七四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七五條 （刪除）

第二七六條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的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七七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二七八條 （刪除）

第二七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八〇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八一條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公司重整

第二八二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三、工會。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一、企業工會。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二八三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二八三條之一 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 一、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 三、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四、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 五、公司已解散者。
- 六、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

第二八四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第二八五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八五條之一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第二八六條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

第二八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八八條 （刪除）

第二八九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

決定下列事項：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九〇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第二九一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二九二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所在地公告處。

第二九三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

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二九四條 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

第二九五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第二九六條 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

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第二九七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二九八條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二九九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

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三〇〇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一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 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
- 三、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第三〇二條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三〇三條 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

重整人經依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第三〇四條 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三、財產之處分。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六、章程之變更。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九、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第三〇五條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

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

第三〇六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第三〇八條 法院裁定終止重整，除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依破產法之規定外，有左列效力：

- 一、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九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或所生之效力，均失效力。
- 二、因怠於申報權利，而不能行使權利者，恢復其權利。
- 三、因裁定重整而停止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即恢復。

第三〇九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三一〇條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三一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三一二條 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第三一三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四條 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第三一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

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第三一六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三一六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三一六條之二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一七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一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三一七條之二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

關事項。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三一七條之三 （刪除）

第三一八條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用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第三一九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第三一九條之一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二〇條 （刪除）

第三二一條 （刪除）

第十二節 清算

第一目 普通清算

第三二二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三二三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三二四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三二五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三二六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二七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

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第三二八條 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第三二九條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〇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三三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三二條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三三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三三四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三三五條 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

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第三三六條 法院依前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命令開始特別清算前，得提前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處分。

第三三七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清算人缺額或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時，由法院選派之。

第三三八條 法院得隨時命令清算人，為清算事務及財產狀

況之報告，並得為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第三三九條 法院認為對清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四〇條 公司對於其債務之清償，應依其債權額比例為之；但依法得行使優先受償權或別除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三四一條 清算人於清算中，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

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事由，請求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前項準用之。

前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列入第二項之債權總額。

第三四二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對前條第四項債權之債權人，得通知其列席債權人會議徵詢意見，無表決權。

第三四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四四條 清算人應造具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債權人會議，並就清算實行之方針與預定事項，陳述其意見。

第三四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監理人，並得隨時

解任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第三四六條 清算人為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得監理人之同意，不同意時，應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但其標的在資產總值千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借款。

三、訴之提起。

四、成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權利之拋棄。

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如迫不及待時，清算人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前項所列之行為。

清算人違反前兩項規定時，應與公司對於善意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不適用之。

第三四七條 清算人得徵詢監理人之意見，對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協定之建議。

第三四八條 協定之條件，在各債權人間應屬平等。但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三四九條 清算人認為作成協定有必要時，得請求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人參加。

第三五〇條 協定之可決，應有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協定準用之。

第三五一條 協定在實行上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條件，其變更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五二條 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五三條 檢查人應將左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

- 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
- 二、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
- 三、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三五四條 法院據前條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
- 三、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

禁止。

四、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六、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第三五五條 法院之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時，應依職權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亦同。

第三五六條 特別清算事項，本目未規定者，準用普通清算之規定。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五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五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三五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

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三五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三五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

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五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三五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三五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五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五六條之十 （刪除）

第三五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

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五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五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五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六章（刪除）

第三五七條（刪除）

第三五八條（刪除）

第三五九條（刪除）

第三六〇條（刪除）

第三六一條（刪除）

第三六二條（刪除）

第三六三條（刪除）

第三六四條（刪除）

第三六五條（刪除）

第三六六條（刪除）

第三六七條（刪除）

第三六八條（刪除）

第三六九條（刪除）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第三六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三六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三六九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三六九條之四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第三六九條之五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三六九條之六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

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六九條之七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第三六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三六九條之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三六九條之十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六九條之十一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三六九條之十二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三七〇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三七一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三七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七三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三七四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七五條 （刪除）

第三七六條 （刪除）

第三七七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七八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三七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三八〇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

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三八一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第三八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三八三條 （刪除）

第三八四條 （刪除）

第三八五條 （刪除）

第三八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申請

第三八七條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三八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八九條 （刪除）

第三九〇條 （刪除）

第三九一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九二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三九二條之一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九三條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三九四條 （刪除）

第三九五條 （刪除）

第三九六條 （刪除）

第三九七條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三九八條 （刪除）

第三九九條 （刪除）

第四〇〇條 （刪除）

第四〇一條 （刪除）

第四〇二條 （刪除）

第四〇二條之一 （刪除）

第四〇三條 （刪除）

第四〇四條 （刪除）

第四〇五條	(刪除)
第四〇六條	(刪除)
第四〇七條	(刪除)
第四〇八條	(刪除)
第四〇九條	(刪除)
第四一〇條	(刪除)
第四一一條	(刪除)
第四一二條	(刪除)
第四一三條	(刪除)
第四一四條	(刪除)
第四一五條	(刪除)
第四一六條	(刪除)
第四一七條	(刪除)
第四一八條	(刪除)
第四一九條	(刪除)
第四二〇條	(刪除)
第四二一條	(刪除)
第四二二條	(刪除)
第四二三條	(刪除)
第四二四條	(刪除)
第四二五條	(刪除)
第四二六條	(刪除)
第四二七條	(刪除)
第四二八條	(刪除)

第四二九條 (刪除)

第四三〇條 (刪除)

第四三一條 (刪除)

第四三二條 (刪除)

第四三三條 (刪除)

第四三四條 (刪除)

第四三五條 (刪除)

第四三六條 (刪除)

第四三七條 (刪除)

第二節 規費

第四三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三九條 (刪除)

第四四〇條 (刪除)

第四四一條 (刪除)

第四四二條 (刪除)

第四四三條 (刪除)

第四四四條 (刪除)

第四四五條 (刪除)

第四四六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四七條 (刪除)

第四四七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四四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四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八條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

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三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之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十五條 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

- 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第十六條 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
- 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
- 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事業之設立條件、申請核准之程序、財務、業務與管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事業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十三條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十六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三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

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二十八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

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十八條之三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

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

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

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

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第四十三條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

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

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七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之八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

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四十五條 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

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五十條 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

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

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六十條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七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第六十八條 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第六十九條 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

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七十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第七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第七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一定倍數；其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共同承銷者，每一證券承銷商包銷總金額之計算，依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或代銷之手續費，其最高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第八十三條 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第八十四條 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第八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

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第八十九條 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第九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通 則

第九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第九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第九十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其以場所或設備供給經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第九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

第九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〇〇條 主管機關於特許或許可證券交易所設立後，發現其申請書或加具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一〇一條 （刪除）

第一〇二條 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

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第一〇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第一〇四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第一〇五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場所。
- 四、關於會員資格之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名額之事項。
- 六、關於會員紀律之事項。
- 七、關於會員出資之事項。
- 八、關於會員請求退會之事項。
- 九、關於董事、監事之事項。
- 十、關於會議之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存置交割清算基金之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經費之分擔事項。
- 十三、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事項。

十五、關於會計事項。

十六、公告之方法。

十七、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一〇六條 （刪除）

第一〇七條 會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會，亦得因左列事由之一而退會：

一、會員資格之喪失。

二、會員公司之解散或撤銷。

三、會員之除名。

第一〇八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第一〇九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對證券交易所之責任，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一〇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一一一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證券商業務之特許。

第一一二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其本人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買賣。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已有委任契約之關係。

第一一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監事至少應有一人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中選任之。

董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非會員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一四條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準用之。

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當然解任。

第一一五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一一六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

或委託他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時，得通知該證券交易所令其解任。

第一一八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一九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左列各款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

- 一、政府債券之買進。
- 二、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

第一二〇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及職員，對於所知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二一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事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事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二二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五、證券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一二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僱用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解除職務，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第一二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二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之經紀商或自營商之名額及資格。
- 二、存續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但得視當地證券交易發展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一二六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二七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第一二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二九條 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三〇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業務特許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第一三一條 （刪除）

第一三二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三三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

第一三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終止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契約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三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比照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訂明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於被指定了結他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所為之買賣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第一三六條 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買賣時，對其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有了結之義務。

第一三七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準用之。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第一三八條 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

-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
- 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
- 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
- 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
- 五、買賣種類。
- 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
- 七、買賣單位。
- 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
- 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

十、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

十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一三九條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第一四〇條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四一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四二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第一四三條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四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四五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四六條 （刪除）

第一四七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四八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第一四九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 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 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第一五一條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第一五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集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回復集會時亦同。

第一五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指定其他會員或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代為交付。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之；如有不足，再由證券交易所代為支付，均向不履行交割之一方追償之。

第一五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前條規定之支付；其攤提方法、攤提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就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順序如左：

一、證券交易所。

二、委託人。

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交割結算基金不敷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償之。

第一五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刪除）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五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

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六、其他重大情事。

第一五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減。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第一五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第一五八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

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五九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第一六〇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場所，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第六節 監 督

第一六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第一六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所之檢查及命令提出資料，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六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妨害公益或擾亂社會秩序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之全部或一部業務。但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三、以命令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糾正。

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一六四條 主管機關得於各該證券交易所派駐監理人員，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五條 證券交易所及其會員，或與證券交易所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對監理人員本於法令所為之指示，應切實遵行。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第一六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六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

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六五條之三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第六章 仲 裁

第一六六條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一六七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第一六八條 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第一六九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一七〇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
但不得牴觸本法及仲裁法。

第七章 罰 則

第一七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七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

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三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七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

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一七四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

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七四條之二 （刪除）

第一七四條之三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四條之四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

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

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一七六條 （刪除）

第一七七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七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一七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

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

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七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七九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一八〇條 （刪除）

第一八〇條之一 犯本章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八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辦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視同依本法公開發行。

第一八一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一八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一八二條 （刪除）

第一八二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八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1 月 23 日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送達公司之日。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財務報告時，應載明下列事項。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年度財務報告應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字樣；其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並應載明其理由。
- 二、季財務報告應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報告所特別敘明事項。

三、財務報告屬簡明報表者，應載明「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之字樣。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合併營業收入額。
- 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

分之三者。

三、更正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並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正。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

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第 八 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七所定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第 九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及第十八條事業之人員，指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在證券承銷商為辦理有價證券承銷、買賣接洽或執行之人員。
- 二、在證券自營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代辦股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
- 三、在證券經紀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融資融券或為款券之收付、保管之人員。
- 四、在證券金融事業為融資融券業務之開戶、徵信、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或為款券收付之人員。

五、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執行有價證券保管或帳簿劃撥登錄業務之人員。

六、前五款所列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之主辦會計、投資分析、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人員或辦理其他經核准業務之人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所定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各算一次。

二、讓受行為之起算，應以讓受行為之日為準，無法證明時，以受讓人向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

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業會計法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二）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三、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

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第 五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六 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第 八 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第 九 條 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

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十二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

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五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七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九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二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

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二十五條 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第四章 財務報表

第二十七條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二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

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第四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第四十一條之二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第四十三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第四十四條 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第四十六條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四十七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項目，按期提列折耗額。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在一年內清償者，得以到期值列計。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

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第七章 損益計算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第六十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

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

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第九章 罰 則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

不實之結果。

第七十三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七十六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 四、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
- 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第七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
-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裝訂或保管會計憑證。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編製報表。
- 六、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七十九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 三、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簽名或蓋章。
- 四、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簽名或蓋章。
- 五、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

第八十條 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七十九條第六款由法院裁罰外，由各級主管機關裁罰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企業併購法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

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五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 六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與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獨立性之認定、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合併契約、轉

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決議後，應附於對股東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第 八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一、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三、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四、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五、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畫，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

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

- 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

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

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

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第十四條 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解任，應併同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

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依前項規定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但其具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已全數隨同移轉至受讓公司，所餘款項，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第十六條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前項所定不同意留用，包括經同意留用後，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之情形。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第一節 合併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

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或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

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合併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以適用於子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

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二十五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二、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三、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第二節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

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五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公司為第一項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決議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

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收購對抗債權人。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屬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讓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

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條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但依前二條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份轉換之公司取得預定受讓股份公司之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轉換股份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一、盈餘分派請求權。
- 二、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三、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新股。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要旨。
- 二、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 三、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依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

第三節 分割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

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

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向前項分割子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子公司董事會為第一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八條 前三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給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計算依據。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配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三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三章 租稅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

- 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
- 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

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第四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第四十二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

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

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第四十五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但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者，不得認列。

第四章 金融措施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而逾越銀行法令有關係人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額度規定者，金融機構得依原授信契約至所訂授信期間屆滿為止。

第五十條 公司因收購、分割以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而取得既存公司之股份時，金融機構在不損及債權確保原則下，得將取得之股份替代原營業或財產之擔保。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第五十一條 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畫中。

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畫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財政部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財務報告編製 相關法規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證券發行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發行人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發行人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銷貨、採購、收款。

七、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

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發行人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 三 條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四 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

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第六條 發行人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發行人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

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五)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六)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於公告申報前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若發行人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發行人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

同，並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 九 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合約資產：

(一)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應收票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發行人應揭露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八、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發行人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一、存貨：

(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

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3.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

(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

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

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2.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

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4.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 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 8.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 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

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 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 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

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 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 4.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 5.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九)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3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

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

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七、應付帳款：

(一)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

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

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

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

(一)營業收入：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等。

(二)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營業成本：本期內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

三、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

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四、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二）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本期淨利（或淨損）。
 - (二)其他綜合損益。
 -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發行人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發行人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 註

第 十五 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

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六、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

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七、重大災害損失。
- 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

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九)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十)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四、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十八條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六節 財務報表名稱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十二）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二十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六)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七)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 (八)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 (九)存貨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 (十)生物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 (十一)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 (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
- (十六)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
- (十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
-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
-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
-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
- (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
- (二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

- (二十三)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
- (二十四)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
- (二十五)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
- (二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
- (二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
- (二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一)
- (二十九)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
- (三十)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三)
- (三十一)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四)
- (三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五)
- (三十三)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 (三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 (三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 (三十六)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

四)

(三十七)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三十八)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三十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四十)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四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四十二)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四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

(四十四)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

(四十五)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

(四十六)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

(四十七)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

(四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

(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

(五十)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九)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二)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

(三)推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三)

(四)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四)

(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之五)

(六)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六)

(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之七)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二十四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十四條之一 發行人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發行人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六章 首次採用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聯合協議

第二十八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X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XX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						股本				
	生物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特別股				
	XXXX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之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負債準備-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預付款項								XX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生物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二）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五)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七）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				
	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二）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五)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格式五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格式五之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 係 (註 2)	期 初		買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十)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格式五之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赴大陸	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經濟部 投資審 查	社會 金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五之十二)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之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格式六之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

4.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應在本表中註明其金額。

5.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6.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九)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十)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說明：1.按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副產品、原料及物料等，分項列明。

2.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應於備註欄註明。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農產品屬存貨者，應列入本表。

(格式六之十一)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帳面金額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格式六之十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第41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格式六之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十八)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六之二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 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格式六之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二。

(格式六之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期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期	餘 額	備 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生產性植物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 帳面價值	初 帳面價值	餘 公允價值	額 帳面價值	本 帳面價值	期 帳面價值	增 公允價值	加 帳面價值	額 帳面價值	本 帳面價值	期 帳面價值	減 公允價值	少 帳面價值	額 帳面價值	期 帳面價值	末 帳面價值	餘 公允價值	額 帳面價值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三十一。

(格式六之三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三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三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三十四)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帳面金額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依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格式六之三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格式七之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格式七之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0 段之規定，企業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七之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4.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格式七之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 數	金額	股數或 張 數	金額	股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說明：1.每期發行之公司債，應分別列明，海外公司債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提撥償債基金及其他約定事項者，應分別註明者。

3.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4.可轉換公司債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七之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七之十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八之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說明：1.產品及勞務等應分項列報。

2.其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本期進料		
期末盤存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本期進貨		
期末盤存		
銷貨成本合計		
勞務成本		
.....		
營業成本總計		

(格式八之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_____人及_____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_____人及_____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_____%(『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相關法規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1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

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第 四 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

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

割發行新股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

三、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本會申報其股票創新板上市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五、募集設立者。

六、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

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六、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

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十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八 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

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及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 九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應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

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四、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六、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
- 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

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

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

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 一、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募集期間，逾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期限者。
-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五、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 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

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下列案件：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 二、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
- 三、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二章 發行股票

第十二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

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

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

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七)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 四、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

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二、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六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上開案件以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

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十八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第十九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十九條之一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附表三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 二、申報時市值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本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新股應準用第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市值，係指申報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總數乘以申報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應達申報

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應將預定發行新股總額度、預定發行期間、預定計畫用途、資金來源及預定進度等內容，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十九條之二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公開說明書，且應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律師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並將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個月內收足款項，並於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三之二），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前項規定期間尚未收足款項者，應停止當次追補發行，並於逾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發行人有第三項或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期之日或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

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之三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一、有前條第四項情事者。

二、預定發行期間變更主辦證券承銷商者。

三、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四、預定總括發行之總股數已全數發行者。

五、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

本次總括申報依前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

第二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如銷售對象非限於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除依前開規定編製外，並應載明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

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第一項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所委任之會計師，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

銷商包銷。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發行人有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
- 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
- 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

本次總括申報依前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
- 二、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

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

第二十七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

（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二十九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五、擔保或保證情形。

六、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七、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請求轉換之程序。

十、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十一、轉換價格之調整。

十二、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十三、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十五、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十六、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十七、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

其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第三十一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

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三十五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三十七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三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三十九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四十一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 八、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九、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十、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
- 十二、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十三、認股價格之調整。
- 十四、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五、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六、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七、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十八、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十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十三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四十四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

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

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四十八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四十九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五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 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發行日已為興櫃股票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準用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五十五條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期間。
-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年。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一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依據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

第五十七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二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應登載

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六十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六十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六十條之二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發行總額。
- 二、發行條件。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第六十條之三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檢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附表二十二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

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六十條之四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發行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
- 二、發行總額。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四、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前項第三款員工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一項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超過二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六十條之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並得無償配發之。

第六十條之六 （刪除）

第六十條之七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會

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申報生效後，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或收買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十條之八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條之九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章 公開招募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

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
- 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第六十四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

自行認購。

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第六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有價證券持有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

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六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

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六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七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六十八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 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 五、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

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十、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十一、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十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十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十四、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十五、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十六、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七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經本會同意辦理公開發行後，應自本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換發有價證券，並於換發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前項經補辦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嗣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第七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前項申報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各款之營業日生效：

- 一、無償配發新股者，為三個營業日。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十二個營業日。
- 三、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七個營業日。
- 四、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之申報案件，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如

併購、改制等），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第七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三）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七、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八、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七十四條 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必須詳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二、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必須具有時效性。公開說明書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第 三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 (一)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二)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五)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六)其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刊印日期。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四、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五、股票面額。

六、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或公司債，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

七、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

- 八、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十、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
- 十一、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

第 四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公司網址。

第 五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加蓋公司印鑑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第 六 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
- 二、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
- 三、營運概況：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記載。
- 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
- 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記載。
- 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記載。

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銷售對象非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 (一)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
 - (二)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表。

(四)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

(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二、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辦理。

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開說明書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應全部刊入，並編製目錄、頁次及摘要（附表一）。如無應列內容或經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第二章 編製內容

第一節 公司概况

第八條 公司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立日期。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三、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

理公司併購之情形、重要廠房之擴充、新產品之推出、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時，亦應一併揭露。

第 九 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

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附表二）

（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四、董事及監察人：

（一）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

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三、附表四）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三）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三）

五、發起人：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

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五）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七）

二、股本形成經過：

(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

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二)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八）

(三)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附表八之一）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九）

(二)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

十)

(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四)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附表十二）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三）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四）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五）

(一)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

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二)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派前與分派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

(三)每股盈餘。

(四)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

(五)本益比。

(六)本利比。

(七)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五)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六）

(一)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十二條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附表十七）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附表十八）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附表十九）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附表二十）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二十一）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二）

第十三條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之金額。（附表二十三）
-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履約方式、

認股價格、限制認股期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二十四）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特別股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應揭露特別股種類、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特別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五）

第十四條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附表二十六）

- (一)發行日期、發行及交易地點。
- (二)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金額及發行單位總數。
- (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其來源及數額。
- (四)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 (五)受託人、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
- (六)海外存託憑證未兌回餘額。
-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 (八)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七）

第十五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

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附表二十八）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二十九）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三十）

第十六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

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附表三十一）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附表三十二）

第十七條 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合併或收購目的。

（二）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三）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四）預定日程。

（五）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六）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二、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分割目的。

（二）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三）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四)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第十八條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 二、預定進度。
-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 四、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五、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時，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 六、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第二節 營運概況

第十九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列明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

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
（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
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
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
之影響。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
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
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附表三十
三、附表三十四）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
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
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
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
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生產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附表三十七）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按部門別或主要商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並作變動分析。（附表三十八）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三十九）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附表四十）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第二十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一)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附表四十一）

(二)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附表四十二）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附表四十三）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附表四十四、附表四十五）

第二十一條 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敘明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轉投資事業有市價者，應增列市價資料。（附表四十六）
-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十七）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附表四十八）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

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四十九）

第三節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二、執行情形：就前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二）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

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三)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第二十四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

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一)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二)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附表五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

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四)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 二、預定進度。
-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 四、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 五、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第二十六條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

- (一)合併或收購案內容：包括合併或收購目的、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合併或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及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附表五十一）
- (二)分割案內容：分割目的、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

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預計分割效益。

二、併購契約。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被合併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財務報告得僅經由會計師一人查核簽證。）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一）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二）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十二至附表五十四）

(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六)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第四節 財務概況

第二十七條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最近五年度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

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附表五十五）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二）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四、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各項目，並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附表五十六）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2. 速動比率。

3. 利息保障倍數。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 2.平均收現日數。
- 3.存貨週轉率。
- 4.應付款項週轉率。
- 5.平均銷貨日數。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7.總資產週轉率。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2.權益報酬率。
- 3.純益率。
- 4.每股盈餘。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2.財務槓桿度。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附表五十七）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 (二)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四、其他。

第三十條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節 特別記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

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

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

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六十三之一)。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第六節 重要決議

第三十三條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第三章 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三十四條 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應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但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附表六十五之一）

- 一、公司普通股股票代碼，與認股人或應募人可查閱公開說明書之網站，如有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情形，應併予記載。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記載，如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
- 五、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四章 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

第三十六條 募集設立案件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公司籌設經過：說明募集設立之緣由、發起人名冊及認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出資種類及發起人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揭露股權分散、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發行人所屬行業之市場概況及未來發展性。

四、發行人之營業計畫書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主要產品或業務項目。

(二)經營原則與方針：列明各項經營原則與方針。

(三)業務發展計畫：列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四)具體執行方案：

1.營業場所設施：列明選擇營業場所與工廠地址之考慮因素及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

2.列明主要經理人之學經歷。

3.組織系統：列明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之功能、職掌及權責劃分。

4.人力需求規畫：列明人力之需求、人員招募方式、培育、訓練、陞遷、考核、薪資制度及職工福利等各項措施。

5.列明財務規畫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五)列明未來年度之營業計畫及產銷計畫。

(六)逐項列明最近一年內發起人及其關係人間有無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附表六十六），或其他交易事項。

五、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地址及發起人已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六、招股章程。

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八、所營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重要之相關法令規章。

九、其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入之文件。

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將前項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其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111 年 9 月 7 日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價證券之私募。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參考價格：

1.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

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4.交換公司債：

(1)交換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者，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交換標的股票屬興櫃者，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3)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

(三)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四)策略性投資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五)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七)獨立專家：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

三、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

價證券：

-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

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 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4. 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5.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 3.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4.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中，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前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除所應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外，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前項公司債應募款項之收取、返還及付息還本，應以該公司債計價幣別為之，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表」。

六、資訊公開：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 (1)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
- (2)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 (3)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 (4)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

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5)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併揭露獨立董事之意見。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

(1)私募金額、私募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應募人選擇方式、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私募之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

(2)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亦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3)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

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 3.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應於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公開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表）：

- 1.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股東會決議日期、私募金額、私募單位價格、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總股數、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交付日期、到期日期、辦理私募之理由、私募對象、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2.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者，應併公開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股數量、履約方式及權利存續期間。

3.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案件者，應併公開有價證券種類、發行幣別及掛牌地點。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八、違反本注意事項，本會除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外，並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報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處置。

公開發行公司 管理相關法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112 年 8 月 14 日

第四章 證券上市

第四十一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公債），其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由主管機關函知本公司公告之。但上市公債屆臨還清本金時，本公司得逕行公告終止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依法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受託機構依法發行之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依法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法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法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受益憑證），外國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依法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

證券，其上市買賣、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依本公司與各該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存託憑證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所訂之各類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以下簡稱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前項上市契約內容，應依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定之上市契約準則為準，上市契約生效後，倘因上市契約準則奉准修訂致其條款內容發生差異時，適用修訂後之上市契約準則條款。

金融機構依法發行之金融債券，如經比照「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簽證者，發行機構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核定並公告者，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上市。

第四十二條 發行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時，應填具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連同已簽具之上市契約及應附送文件，送交本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附送之文件，由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性質分別擬定印製。

發行公司申請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簽證，但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證券者，免辦理簽證。

本公司審查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除就其所送資料外，並得採用其他徵信資料佐證，依「有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分別予以審定之。

前項上市審查準則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先將其擬上市股份提出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或委託證券經紀商辦理上市前的躉批發售，本公司得以其預期銷售後之資料作為上市審查股權分散之參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就其所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受託機構就其所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就其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發行人就其所募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市時，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就其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或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申請上市時，準用第一、二、四、五項規定。

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就其所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上市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尚未解除者，其私募有價證券於私募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時仍不能

為上市買賣。被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發生於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有價證券私募之前者，應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其限制；被限制市買賣之情事發生於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有價證券私募之後者，則應於私募辦法中充分明確揭露。

第四十三條 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即列為上市公司，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上市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公司名稱、上市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權利、義務、面額、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有價證券過戶機構之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承銷期間、價格、數量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

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

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

上市之有價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之受益憑證上市、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之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債券上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

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上市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款刪除）。
- 二、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三、標的或其組合之詳細內容。
- 四、認購（售）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如係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權證種類應加註「展延」字樣。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另應載明已發行單位總數。
- 五、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

等，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應以顯著字體說明）。

六、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同一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如係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五目之規定計算。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七、（本款刪除）

八、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項。

九、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

十、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十三、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

十四、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定義：

（一）以國內證券、指數或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大（小）於其履約價格或點數為有履約價值，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

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

（二）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最近

一次收盤指數大（小）於其履約價格或點數為有履約價值。

(三)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之條款。

十五、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六、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十七、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支付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八、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十九、刊登公告的日期。

二十、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銷售說明書的地址。

二十一、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任聲明（標準格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二十二、認購（售）權證上市買賣日期。

二十三、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資料。

申請認購（售）權證上市之發行人未能於其發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洽定上市買賣日事宜者，其同意函應予撤銷。

前項發行人於其認購（售）權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有主管機關訂頒之「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或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認購（售）權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該公司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除申請展延者外，

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但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之條件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者，應於上開準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下列公告事宜，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一、認購（售）權證的到期日、最後交易日，及終止上市日期。
- 二、履約價格或點數及行使比例。
- 三、持有人行使權利時之履約結算方式。
- 四、請求履約之程序。
- 五、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上市之認購（售）權證，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二 受託機構申請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其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前項上市有關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 二、上市買賣開始日期。
- 三、受託機構與信託監察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與監督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 四、創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 五、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六、發行總金額及發行單位總數。
- 七、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概況。
- 八、資產池內容。
- 九、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 十、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承銷期間、價格及數量。
- 十一、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受託機構申請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其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上市案，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前項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於其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開招募申報生效或核准，本公司得先暫緩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

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其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買賣。

上市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三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申請其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前一營業日前，由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前項上市有關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 二、上市買賣開始日期。
- 三、受託機構及委任不動產管理之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四、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五、發行總金額及發行單位總數。

六、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或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九、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承銷期間、價格及數量。

十、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申請其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案，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完成上市賣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本條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

前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其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募集發行之核准，本公司得先暫緩其受益證券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未配合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

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其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受益證券上市買賣。

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之。

第四十四條 上市公司應在本公司所在地區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宜，於決定後三日內向本公司申報並公告，其變更時亦同。但上市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公司申報並公告。

上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過戶或股票分割事宜，應於接受申請日起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一項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並應依上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過戶、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過戶、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基礎證券過戶、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過戶、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過戶、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或由總代理人另行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第二上市公司股票過戶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

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上市公司之公司名稱、有價證券種類、每單位金額、發行數量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之規定為變更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所定期限，由上市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如係辦理減資登記者，應於所報「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中訂定自換發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新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之程序條款，嗣後並應依該換發計畫確實執行。其減資之換發新股作業如有落後或異常之虞者，應事先函報本公司。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並經銷除股份者，得免辦理有價證券之換發。前項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之內容，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之規定

向本公司申請。

上市公司於其換發新股票之數額達已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方得擬訂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期（與舊股票停止交易日期應為同一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核後公告實施。

上市公司換發新股票之數額未達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如出具書面承諾保證在新股票開始買賣之日起，隨時辦理換發事務並於收到舊股票之當日換給供交割之新股票者，則依前項規定辦理。如未出具書面承諾者，其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期（即舊股票停止交易日期）之訂定，至遲不得逾新股票開始換發日期起三十日，並自上開日期起，仍應隨時辦理換發事務且於收到舊股票之當日換給供交割之新股票。

第二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所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其內容如有變更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得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交付新股股票前，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

前項申報資料經本公司確認後，作為原有價證券上市契約

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得僅先公告其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市公司負其全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債券、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

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

受託機構因辦理受益人會議或特殊目的信託之利益分配，而訂有受益人名冊記載之停止變更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或特殊目的公司因辦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或依資產證券化計畫配發或償還之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權利，而訂有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名冊記載之停止變更或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因辦理受益人會議或收益之分配，而訂有受益人名冊記載之停止變更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

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因辦理收益之分配，而訂有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

境外基金機構因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人會議、股東會、收益或股利之分配，而訂有受益人名冊或股東名冊記載之停止變更、收益或股利發放基準日時，由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其總代理人辦理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負其全責。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

第四十六條之一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 四、生效日期。
- 五、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七條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 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
- 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辦理追補發行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一份。
-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
- 六、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
- 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

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 二、經核准募集發行受益憑證於應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 三、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依註冊地主管機關之規定無須編製每月資產負債表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公司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

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二、（本款刪除）

三、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將公開說明書四份，依本公司規定送交本公司及公眾閱覽。

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

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四十七條之四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公告受益人或持有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於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三、受託機構就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特殊目的公司就

所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損益及分配金額，帳面餘額、已收回本金或其他利益、待催收及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所作成之報告書，於向監督機構報告並通知各持有人同時，應各檢送二份。

四、特殊目的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時，應將各該資料各檢送二份。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公司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七條之五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三、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每三個月公告之信託財產評審報告，應檢送公告二份。

四、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就信託財產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應各檢送二份。

五、受益人會議後二十日內，應檢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二份。

六、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公司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七條之六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一、公告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 二、指數投資證券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 三、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公司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八條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

- 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條規定，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
- 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
- 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
- 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
- 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決議，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收買股份，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
- 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

- 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
 - 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
-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
- 一、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
 - 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
 - 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
 - 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
 - 五、有依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會作成與本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相同之決議，或有前揭股東會符合異議股東身份請求公司收買股份，或有與異議股東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
 - 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章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
 - 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

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公司：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接到前三項各款之通知或自其他方面獲得該項資料時，除分別依照規定處理或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將通知事項公開報導或函知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以充分提供公眾參考。

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二上市公司應依本公司所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後，應依本公司所訂「對上市認購（售）權證重大訊息查證與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依本公司所訂「對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

時申報相關事項。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應依本公司「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應依本公司所訂「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上市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三年，已依本條規定辦理者免再計入。

前項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國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標準之子公司，視為本條所稱重要子公司。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函請上市公司改善、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

第四十八條之三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 二、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市公司之影響。
-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四、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

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達前條第一項標準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公司及子

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於上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依本條設置特別委員會者，其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函請上市公司改善、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

第四十八條之四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

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第四十九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 一、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
- 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 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四、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 五、董事或監察人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
- 六、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者。

七、公司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一)有股權過度集中，致未達現行上市股權分散標準者。

(二)其新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

八、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

十、一般公司、科技事業公司經分割後之實收資本額，分別不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十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被控股公司之家數低於二家者。但因股份轉換、概括讓與、營業讓與、分割或變更公司名稱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者，自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適用之。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十三、辦理股務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

(二)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十四、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

十五、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符合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上市普通股股本未達六億元者。

(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三千萬股以上者。

十六、因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者。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一)投資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十八、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

十九、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 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逾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致使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三分之一以上可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
- 六、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撤回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但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其變更

原有交易方法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短於三個月。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市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個月內，已補正改善者。

十二、因前項第十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後，已補正改善者。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釐清疑點者。但經本公司認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重大缺失者，除釐清疑點外，應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實施三個月以上暨取得會計師出具前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書。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且最近連續二季之單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均為正數者。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十六、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或改善者。

十七、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該解散議案復經董事會撤銷或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十八、因前項第十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第二項規定對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

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之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 一、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
- 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 三、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重大訊息等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 五、向註冊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
- 六、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七、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八、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

九、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

十、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未達六仟萬股及淨值未達六億元。

十一、因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者。

十二、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十四、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

十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

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 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其最近二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淨值均逾新臺幣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補行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
-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或因聲請程序不合或聲請書狀所載事項有虛偽不實經法院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但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其變更原有交易方法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短於三個月。
-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已補正改善者。
-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
-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者，並送經

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已釐清疑點者。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已補正改善，且最近連續二季之單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均為正數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該解散議案復經董事會撤銷或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十三、因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已補正改善者。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二項規定恢復其上市股票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上市公司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後，有

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該修正草案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對該修正草案提出反對之意見。第一上市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依上述期限檢送修正草案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

本公司認為第一上市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定期限要求第一上市公司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第一上市公司未於期限內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再定期限要求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如第一上市公司仍未於期限內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者，本公司得將其上市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但個案損害股東權益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不經處以違約金，而逕將其上市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第五項規定情事，致其上市股票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經修正其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已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股票交易方法。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對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第六項規定恢復其上市股票之交

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上市公司、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者，本公司得依個案處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責其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

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 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
- 二、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
- 三、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期中合併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五、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 六、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

者。

七、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

八、違反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重大訊息等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經依前項處以違約金，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

十、違反本公司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經本公司限期補正或改善，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

十一、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第二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合併財務報告者。

二、因前項第二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其最近二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均逾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其會計師

重新查核，並出具已無原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已無原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且無第九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者，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九項規定對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前項規定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未於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公告新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本公司得處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責其於十五日內補正之。如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連續按日處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 一、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二、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三、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四、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
者。
- 五、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六、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款規定者。
- 六、其有價證券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依第二項規定對上市之有價證券取消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者，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 一、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二、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三、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四、其依規定公告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
 - 五、其上市有價證券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 六、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符合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者。

六、其有價證券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第一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依第二項規定對上市之有價證券取消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者，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者。

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

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五、董事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職權之假處分裁定。

六、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向註冊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

七、公司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一）有股權過度集中，致未達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股權分散標準者。

（二）其新任董事、總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

八、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十一、辦理股務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

(二)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十二、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

十三、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符合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未達一億元者。

(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五百萬股以上者。

十四、因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者。

十五、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

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

十七、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

- 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致使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可行使董事職權。
 - 六、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撤回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註冊地國法院依法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但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其變更原有交易方法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短於三個月。
 -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
 -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
 -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多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個月內，已補正改善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釐清疑點者。但經本公司認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重大缺失者，除釐清疑點外，應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實施三個月以上暨取得會計師出具前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書。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該解散議案復經董事會撤銷或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完畢者。

十六、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前項規定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準用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五 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四所定「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或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項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

二、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減項者，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

三、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公司有前二款情

事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總額、預收股本總額及待註銷股本總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中。

第四章所稱「股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上市公司，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 一、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三、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上市公司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
- 四、在本公司所在地設置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
- 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

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上市公司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

六、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七、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

八、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之公司，其所興建之工程發生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之事項者。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情事者。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十一、對其子公司喪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控制性持股，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

十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十七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者。

十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

二項第十四款之情事者。

十四、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

十五、因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五款規定者。

十六、因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經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事者。

十七、因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且自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者。

十八、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且無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如財務預測未於當年度補行公告者，以公告申報之同年度財務報告替代。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俟法院所裁定之禁止轉讓期間屆滿或裁定經法院撤銷或廢棄，且未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未經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改善且有實據者。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且無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等相關章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
-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且有實據者。
-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達成前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

程序，經上市公司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者。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補正或改善者。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上市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

(四)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九及十二款所定情事者。

(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及五款規定者。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

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公司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六、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百九十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一條、五十四條規定情事，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三、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四、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 五、（本款刪除）
- 六、其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二億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千萬股者。
- 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
- 八、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且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具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者，前開停止買賣之期間得自本公司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

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亦同。

十、公司營業全面停頓六個月無法恢復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於其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無營業收入者，不適用之。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

十二、分割、概括讓與或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別不符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十或第五十三條之二繼續上市之規定者；或變更公司名稱為投資控股公司，不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八及九款之規定。

十三、重大違反上市契約規定者。

十四、依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之事實，證明該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時，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將該等虛偽隱匿之金額加以設算或扣除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但該公司自上市日起，至司法機關裁判確定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目但書規定之上市公司，其虛偽隱匿所涉相關會計項目，係遞延至裁判確定時仍存

在，經設算或扣除後，其裁判確定所屬當年度之獲利能力，不能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十六、有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事，且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情事者。

十七、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十八、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前項第八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

二項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補正條件者。

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經公告終止上市後，於實施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上市公司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於接獲主管機關接管通知時，即公告自次日起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十日，並於停止買賣期間屆滿前，公告自屆滿之次日起採變更交易方法及分盤集合競價方式進行交易二十日後，終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上市。

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除依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終止上市者，該已上市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制收購該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第五十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封閉式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 二、經其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更改為開放型者。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因開放申請贖回致低於新台幣捌億元者。
- 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封閉式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 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 二、有該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者。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或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許可經終止者。

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所募集與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或我國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

二、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

四、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五、其他依基金信託契約、組織章程或公開說明書所定基金終止事由成就，或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終止受益憑證上市買賣之必要，經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或委由總代理人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六、本公司基於保護公益或投資人權益，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買賣者。
- 二、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本公司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者。
- 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款或第四項第四款所定應終止上市買賣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上市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三項第四款終止上市情事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
- 二、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
- 三、未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後，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

- 四、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五、違反對上市外國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 六、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但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十三款規定情事者。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所訂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未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者。
-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

項第十款之情事者。

十一、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第一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或我國證券法令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者。

十三、因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經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自變更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事者。

十四、因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且自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者。

十五、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

報財務報告者。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改善且有實據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本公司規定更正或重編其財務報告者；或經其會計師重新查核，並出具已無原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已無原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且無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對上市外國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
-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八、因前項第八款、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第十款所列之補正程序，經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
-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已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

業日起，六個月內補正或改善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二)上市普通股股本或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

(四)合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未有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六及七款所定情事者。

(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及六款規定者。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公司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

規定者。

十三、因前項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註冊地國撤銷或廢止組織登記、命令解散、法院裁判解散或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

二、經註冊地國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三、經註冊地國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因無重建更生之可能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四、（本款刪除）

五、其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二億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千萬股者。

六、其上市股票經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但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七、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亦同。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

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

九、重大違反上市契約規定者。

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十一、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致其上市股票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股票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致其上市股票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檢送前未依期限檢送之定期合併財務報告或依規定更正或重編相關合併財務報告者。

二、因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

書件證明者。

第一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經公告終止上市後，於實施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上市公司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上市股票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

第一上市公司申請終止其上市股票之上市，除依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準用「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上市公司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者。
- 二、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業經其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依法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三、其他有停止上市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第二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者，得於停止買賣原因消滅、補正或改善完竣，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上市公司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

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或轉至其他次板掛牌買賣者。
- 二、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者。
- 三、經註冊地國撤銷組織登記、予以解散者。
- 四、向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
- 五、向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聲請破產者。
- 六、（本款刪除）
- 七、分割、概括讓與或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不符第五十三條之三十繼續上市標準者。
- 八、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
- 九、其上市有價證券經依第七項各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有第七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十、第二上市公司於本公司上市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者。
- 十一、第二上市公司或存託機構違反政府法令、本公司章則及公告事項有關規定情節重大，或不履行上市契約規定之義務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

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十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之情事者。

十三、違反本公司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經本公司限期補正或改善，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第二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本公司公告其於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前，其終止上市原因已消滅、或補正改善完竣，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者，得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以先前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

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發行期滿，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申請第二上市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者，本公司得公告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九項、第十一項規定終止上市者，至少應由外國發行人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承諾無限制收購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並應準用「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上市公司因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經第二上市公司主動申請或經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上市掛牌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市場公告暫停其交易者，本公司得公告其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暫停交易。第二上市公司主動申請或經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上市掛牌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恢復其交易，且未有因暫停交易情事違反本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定，且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其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買賣必要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公告恢復其交易。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對第二上市公司之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公告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得先行公告後，復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之四 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所表彰之國內有價證券，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發生變更交易方式、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之情事時，本公司得併同變更認購（售）權證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交易方式或暫停其交易並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公告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認購（售）權證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於其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恢復原有交易方式、恢復買賣、恢復交易或免除終止上市時，得恢復原有交易方式或恢復交易並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公告恢復買賣或免除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有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所列情事，本公司亦應分別公告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之五 上市公司上市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屆滿時或經行使完竣者，本公司得逕行公告其終止上市；其所附認股權消失後之公司債或特別股，如欲於集中交易市場繼續交易，發行人必須重新申請上市。但上市公司如有已掛牌交易之特別股，且其權利義務與認股權消滅後之剩餘特別股相同時，該剩餘特別股得併同掛牌，無須重新申請上市。前項之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上市公司得向本公司申請終止該認股權憑證上市，不適用本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五十條之六 上市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到期日屆滿時，本公司得逕行公告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終止上市。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未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六、九十一及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書表、帳簿之編製及申報公告。
 - 二、受託機構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辭任之情事。
 - 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買賣之必要者。
-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買賣

者，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或特殊目的公司到期日屆滿者。
- 二、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〇六條規定予以處分者。
- 三、特殊目的公司因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予解散。
-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買賣逾六個月仍未改善者。
- 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上市之必要者。

第五十條之七 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存續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逕行公告該受益證券終止上市。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未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書表、帳簿之編製及申報公告。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

有嚴重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虞。

三、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且未依同條項第四款規定期限內改善者。

四、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其買賣之必要者。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停止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買賣者，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存續期間屆滿者；或經其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變更為開放式基金者。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終止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命令其將信託財產移轉予新受託機構者。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買賣逾六個月仍未改善者。

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之必要者。

第五十條之八 上市之指數投資證券其存續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逕行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

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指數投資證券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 二、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三、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 四、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市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 五、發行人有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 六、發行人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 七、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 八、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第五十條之九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 一、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

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者。

二、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或經註冊地國法院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判。

四、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公司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

五、在本公司所在地設置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或未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

六、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或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七、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 八、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但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情事者。
-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十一、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之情事者。
- 十二、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
- 十三、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情事者。

十四、因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者。

十五、（刪除）

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如財務預測未於當年度補行公告者，以公告申報之同年度財務報告替代。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俟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所裁定（判）之禁止轉讓期間屆滿或裁定（判）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撤銷或廢棄，且未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未經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

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註冊地國法規駁回重整之聲請者。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改善且有實據者。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等相關章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經公司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補正或改善者。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上市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

(四)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七、八及十一款所定情事者。

(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及五款規定者。

(六)該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公司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

十四、（刪除）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

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該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

二、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百九十七條情事，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經註冊地國撤銷或廢止組織登記、命令解散、法院裁判解散或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四、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五、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因無重建更生之可能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六、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年內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

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

八、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且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具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者，前開停止買賣之期間得自本公司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亦同。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

十一、分割、概括讓與或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別不符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十或第五十三條之二繼續上市之規定者。

十二、重大違反上市契約規定者。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十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低於三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一億元。

十五、其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二千萬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百萬股者。

十六、（刪除）

十七、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前項第八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

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補正條件者。

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三、（刪除）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經公告終止上市後，於實施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公司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除依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終止上市者，該已上市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制收購該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

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

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第五十條之八、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

上市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本公司通知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後，亦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但因債券發行期滿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上開公告日期之限制。

前項規定於受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其受益證券終止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經本公司通知其資產基礎證券終止上市、或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終止上市、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經本公司通知其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經本公司通知其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其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第二上市公司經本公司通知其股票終止上市，及發行人經本公司通知其認購（售）權證終止上市者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者，上市公司對於已繳付之有價證券上市費不得請求返還。經本公司終止上市者，由本公司依其當年度實際上市月數比例加

以核算（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予以退還。

前項規定於受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其受益證券終止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經本公司通知其資產基礎證券終止上市，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終止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經本公司通知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第二上市公司經本公司通知其股票終止上市，及發行人經本公司通知其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者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依照規定或基於正當理由，得通知上市公司限期提供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事項之資料。

上市公司所送之任何財務業務報表或資料，本公司得以原件或摘要公開或陳列供公眾閱覽。

前項所送之報表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上市公司負責。

第四章之一 上市公司併購

第五十三條之一 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或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消滅公司之有價證券應終止上市，存續之公司因合併而增發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新股權利證書，得自合併基準日起開始上市，但合併消滅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應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其並應於同基準日

(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終止上市申請。

第五十三條之二 上市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者，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該未上市(櫃)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訂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高於原上市公司之每股淨值者。如上市公司或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次日起迄向本公司申請日止，有增減資或配發股利等影響每股淨值之重大資本變動情事，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並應高於原上市公司之每股淨值，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其設算調整後之意見書。

(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

二、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

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上市公司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該外國公司除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或係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上市公司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 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
- 二、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非原簽證會計師就上市公司合併外國公司時，其換股比例、價格等之合理性，暨合併之整體綜效表現，予以分析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章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三條訂之。

第五十三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以增發新股、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他公司，

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第一上市公司者，第一上市公司除應檢送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三款所定文件外，該他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該他公司如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者，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條件。

二、該他公司如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或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以外之外國公司者，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一）被合併公司及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

（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五款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無內部控制制度迄未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與第一上市公司進行合併之他公司，係第一上市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之四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因合併而增發之新股，如係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分別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及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規定條件後，始得上市。

第五十三條之五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合併案時，存續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經本公司審查核可後，函復該公司同意合併之意見書，並載明「本同意函僅供申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倘該等案件未能申報生效，本同意函失其效力」。

前項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六 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規定合併，且該次合併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占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消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因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應依下列規定提交集中保管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兌回或轉讓。但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一、其係持有因合併而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者，應將所持有因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因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所計算之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持有因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之股東補足。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二、其係持有因合併而私募之普通股者，應出具書面承諾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轉讓，該書面承諾尚應載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派員抽查本人持有之因合併而私募之普通股，是否確實遵守承諾未予轉讓。於承諾限制轉讓之期間已屆滿，而本人持有之因合併而增發之股份仍屬私募普通股者，本人仍將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訂轉讓限制之規定」。上開承諾限制轉讓之私募普通股總計比率及限制轉讓期間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其係持有合併增資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出具書面，承諾其持有之海外存託憑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兌回或轉讓，並由合併存續公司於與保管機構簽定之契約中納入限制兌回之規範。限制兌回或轉讓之海外存託憑證總計比率及限制之期間比照第一款辦理。

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者，得不適用前項應提交集中保管股票之總計比率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七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櫃）公司合併而消滅者，該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上市。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註冊地國法令與他公司進行合併，他公司之母公司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做為受讓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股份之對價，且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成為該他公司之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等上市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上市。

前二項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八 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時，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事者，得向本公司申請上市：

一、申請上市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可辨認資產至少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來自被合併之上市公司之原營業項目及資產，且其負債金額不得逾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二。

二、資本額：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

- 三、獲利能力：存續之未上市公司之最近期財務資料經設算後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但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高於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者，不在此限。符合上述但書規定者，如上市公司與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每股面額不同時，其每股淨值之比較應設算調整為面額相同之基礎，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其設算調整後之意見書。
- 四、股權分散：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者。
- 五、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無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條之一所訂情事之一且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
- 六、財務報告：最近期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而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七、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且未有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九及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

前項存續之未上市公司應於有價證券掛牌前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暨第十一條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暨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第五十三條之九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承受、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規定受讓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並以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作為對價者，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該未上市（櫃）公司除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條件外，該未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上市公司該項增資發行（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者，亦應依第五十三條之六之規定提交集中保管，或出具書面承諾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兌回或轉讓：

- 一、未上市（櫃）公司因被收購所取得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之入帳金額，占其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上市公司為收購所支付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占其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未上市（櫃）公司其股東被收購之股份總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三、未上市（櫃）公司分割予上市公司之部門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占其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或占上

市公司擬制性財務報表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前項被收購之公司如係外國公司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法令受讓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並以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作為對價者，如達第一項各款標準之一，該他公司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三各款之規定。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依本條進行收購時，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經本公司審查核可後，函復該公司同意收購之意見書，並載明「本同意函僅供申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購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倘該等案件未能申報生效，本同意函失其效力」。

第五十三條之十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讓與營業或財產，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

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且該投資控股公司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及十一款之規定，並百分之百持有受讓公司之股份者，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個體財務報表；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表。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單一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之既存公司，並成為該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之既存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之既存公司之有價證券自完成股票或新股上市程序後上市買賣，原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前條規定於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亦適用之。但若有未上市（櫃）公司併同轉換者，則該等未上市（櫃）公司除係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其獲利能力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標準。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

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

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

三、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參與轉換之公司如係外國公司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上市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該投資控股公司應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八及九款之規定，始得上市。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三之規定股份轉換予他新設公司者，應由預計所轉換股份占新設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代表各該公司向本公司辦理下列各款事項，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規定後，其原上市有價證券應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但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公司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該投資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得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市買賣，惟其原上市有價證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一、至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三十個營業日，填妥「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填妥「停止過戶申報書」，由本公司向市場為各該參與股份轉換之上市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三之規定股份轉換予他已上市之既存公司者，且該已上市之既存公司以增發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應填妥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而轉換股份予已上市之既存公司係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該等公司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新設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及原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十五 公司辦理第五十三條之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三案件時，經本公司審查核可後，函復該公司同意股份轉換之意見書，並載明「本同意函僅供申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倘該等案件未能申報生效，本同意函失其效力」。但就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公司成立投資控股公司之案件，經本公司審查核可後，逕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十六 依第五十三條之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三規定轉換股份之公司，若於轉換前屬上市（櫃）公司者，其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於初次上市（櫃）時已依規

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部分應於轉換後延續集保至期限屆滿為止；若於轉換前屬未上市（櫃）公司且預計所轉換股份總數占該股份受讓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則該未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仍應將其所持有股份受讓公司之股票集中保管依第五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十七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其與他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換股份予他未上市之既存公司，並成為該既存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等上市公司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本公司並應將原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十八 上市公司或其與他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未上市之既存公司，倘該未上市之既存公司最近一年度擬制轉換後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逾百分之五十係來自參與股份轉換之上市公司且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自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一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該公司並應於其有價證券掛牌前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前項有未上市（櫃）公司併同轉換者，該等未上市（櫃）公司亦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十九 上市公司依法進行分割，其上市有價證券如欲繼續上市買賣，或分割後受讓前開部門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下簡稱分割受讓公司）之有價證券欲上市買賣者，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並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作業之相關程序。

前項規定於單一上市公司同時分割為數家分割受讓公司，或數家上市公司同時分割予單一分割受讓公司者，亦適用之。

上市公司有第一、二項情事，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

上市公司有第一、二項情事經申請繼續上市時，應出具獨立專家就該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上市公司有第一、二項情事，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併案申辦分割及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其上市有價證券應自停止過戶日前第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迄停止過戶期間屆滿為止，期間並已依據第四十五條暨「上市公司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一、二、三等規定完成換發有價證券作業：

- 一、上市公司分割但未進行減資，無須換發新股者。
- 二、上市公司分割後未涉及股東名簿之確定，或停止過戶基準日前後股東權益並無差異，無須停止融資融券及融券強制回補者。

第三項各款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個體財務報表；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表。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 上市公司因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被分割上市公司於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及十一款之規定，得繼續上市，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 上市公司因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上市公司原股東，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較低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相關條件：

- 一、資本額：申請時最近期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

之股本，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獲利能力：依據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顯示，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未有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九、十一、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五、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暨第十一條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暨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被分割上市公司進行分割時，其有價證券上市或合併上櫃期間計算已屆滿三年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程序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提出上市之申請。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 上市公司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未辦理減資或僅辦理部分減資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於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立年限：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資本額：申請時最近期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股本，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獲利能力：依據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顯示，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股權分散：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未有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九、十一、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及同準則第十八、十九條所列不宜上市之情形。

六、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七、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暨第十一條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暨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設立年限，如係由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於同一基準日分割讓與單一受讓公司者，應以所讓與營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占受讓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占其本身營業收入或可辨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之上市公司，作為計算設立年限之基準。如

該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係一個以上，得選擇以設立年限較長者為準。

被分割上市公司進行分割時，其有價證券上市或合併上櫃期間計算已屆滿三年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程序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提出上市之申請，其上市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適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 上市公司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分割受讓公司係既存公司，而其所受讓單一上市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占其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占該被分割公司營業收入或可辨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該分割受讓既存公司於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前項既存公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與其所受讓之上市公司一個或一個以上獨立營運部門，合併編製之。

分割受讓公司之設立年限及申請上市之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 分割受讓公司未能依前三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者，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提出上市申請時，尚未逾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三年。

二、被分割上市公司於分割前一營業日市值達新臺幣二百

億元或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三、分割受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四、分割受讓公司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第一項各款條件者。

前項分割受讓公司不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內之規定。

分割受讓公司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暨第十一條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暨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但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 上市公司因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之分割所取得分割受讓公司發行之新股，於其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出售或放棄現金增資之股權，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決議應依本公司所定期限，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申報內容應揭露出售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放棄現金增資之決定方式暨合理性說明等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六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七 分割受讓公司未於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所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檢具相

關書件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者，得另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有關設立年限之採計，得分別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八 上市公司自其分割受讓公司之有價證券，依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二、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上市（櫃）買賣日起二年內，其再經分割之受讓公司，不得依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申請有價證券之上市。

上櫃公司進行分割，其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者，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九 上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如欲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或該公司因分割全部營業或財產而歸於消滅者，本公司對其上市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四條規定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 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

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得繼續上市：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一 單一上市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該金融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市買賣，該原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於同日終止上市。

前項規定於數家上市（櫃）公司轉換為單一金融控股公司，且其中至少有一家以上為上市公司者，亦適用之。但如有未上市（櫃）公司與其他上市（櫃）公司一併轉換者，該等未上市（櫃）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二 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轉換股份予已上市之金融控股公司

者，該金融控股公司應填妥相關書件，依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三規定之程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其上市有價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其所轉換成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於同日上午。但參與股份轉換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未上市（櫃）公司者，該（等）公司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三 上市公司有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一規定之情事，經由預計所轉換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市公司，代表各該公司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洽辦各該款事項者，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規定後，其原上市有價證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上市公司轉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填妥「停止過戶申報書」，由本公司向市場為各該參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上市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公告。

上市之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二規定受讓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該金融控股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予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而轉換股份予已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者，該等上市公司應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及原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四 參與轉換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二之情事者，若於轉換前屬上市（櫃）公司，則其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應依第五十三條之十六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因股份轉換致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五 轉換後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要件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六 上市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廿四條所規定營業讓與方式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被讓與公司之股份者，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

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 創新板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進行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四至第五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之十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二十、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九之規定。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公司法令進行合併、受讓
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股份轉換、移轉對從屬公司
之股權、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五
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三
條之十二、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
十三條之三十之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條至第十六條）

11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發行人

第 三 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由主管機關函知本中心公告之。

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債券，屆臨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

逕行公告終止之。

第三條之一 第一上櫃公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櫃公司之規定。

第三條之二 第一上櫃公司及第二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因故解任者，應於解任日即日起算十五日內重新指定並公告，違反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正；未按期限補正者，本中心得按日連續處以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第四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發行人應繳納櫃檯買賣費用者，其費率由本中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該法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該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者，本中心應予終止買賣。

第六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應於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日起二日內，將該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以抄本送本中心供公眾閱覽。

第七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發行人對於已繳納之櫃檯買賣費用不得請求返還；經本中心終止櫃檯買賣者，由本中心依其當年度實際上櫃月數比例加以核算後（不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將剩餘部分退還。

第八條 本中心依照規定或基於正當理由，得通知櫃檯

買賣有價證券發行人限期提供有關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項之資料。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發行人所送之任何財務業務表報或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要公開或陳列供公眾閱覽。

第二上櫃公司（含其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後，應依本中心所訂「對上櫃認購（售）權證重大訊息查證與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前六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第八條之一 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上櫃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

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計算係以當筆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三年內降低對同一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交易均應計入，且併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免再計入。

前項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國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標準之子公司，視為本條所稱重要子公司。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櫃公司函請其改善、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八條之二 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

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四、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

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於上櫃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依本條設置特別委員會者，其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

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達前條第一項標準者，應依該條規定事先辦理相關事宜。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櫃公司函請其改善、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八條之三 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八條之二規定：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第九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股務，在決定後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變更時亦同。上櫃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

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

發行人有關股務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發行人申請（報）增資股票或減資後換發之新股票為櫃檯買賣，應取得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過戶，或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具備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資格者，不受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限制。

受託機構就其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上櫃公司之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發行股數、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股票名稱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填具「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股（債）作業計劃書」等書件，向本中心為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之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或債權人名冊記載期日前，依本中心所訂期限，由上櫃公司將規定

書件函送本中心，並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逐日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予以公告。如係辦理減資登記者，應於所報「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劃」中訂定自換發計畫經本中心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新有價證券換發作業之程序條款，嗣後並應依該換發計劃確實執行。其減資之換發新股作業計畫如有落後或異常之虞者，應事先函報本中心，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買回庫藏股並經銷除股份者，得免辦理有價證券之換發。

前項換股（債）作業計劃書之內容應依本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規定訂定之。

上櫃公司於其換發股份數額達已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轉換公司債於其換發票面金額達已發行餘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方得擬訂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日期（與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停止交易日期應為同一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公告實施。

上櫃公司換發新股票之數額未達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或轉換公司債換發票面金額未達已發行餘額百分之三十者，如出具書面承諾在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買賣之日起，隨時辦理換發事務，並於收到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之當日換給供交割之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者，則依前項

規定辦理。

如未出具書面承諾者，其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日期（即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停止交易日期）之訂定，至遲不得逾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開始換發日期起三十日。並應自新股（債）上櫃買賣日期起，隨時辦理換發事務，且於收到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當日換給供交割之新股票或新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已於櫃檯買賣之發行人為上市公司且其公司名稱有變更者，得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準用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辦理。

公司債已於櫃檯買賣之發行人其公司名稱有變更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申請書」，連同「換債作業計劃書」等書件，向本中心為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之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於新債票換發基準日前三十日，由發行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中心，並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前項換債作業計劃書之內容應依本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規定訂定之。

櫃檯買賣公司債之發行人應出具書面承諾自新債票換發基準日起，隨時辦理換發事務，對於持舊債票兌領本息者亦無條件撥付債票本息，且同時於持票人兌領本息時完成新債票換發事務。

櫃檯買賣證券商於新公司債上櫃買賣日起，不得買賣舊公司債。

上櫃之其他債券、外國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指數投資證券，其內容或發行人名稱如有變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至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之規定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條 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尚未解除者，其私募之有價證券於私募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仍不得為櫃檯買賣。被限制櫃檯買賣之情事發生於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有價證券私募前者，應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其限制；被限制櫃檯買賣之情事發生於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有價證券私募之後時，則應於私募辦法中充分明確揭露。

上櫃公司因情況特殊有必要者，得於依第一項規定時間申報股東會開會日期、事由後，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至少四十日，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第一

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十日前補行公告。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於停止債券過戶日十二個營業日前，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債券停止轉換（認購）期間等相關事項，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因櫃檯買賣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或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依所屬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上櫃公司前揭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櫃公司負其全責。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

或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計畫訂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

第十條之一 發行人銷售其認購（售）權證，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購（售）權證發行條款、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銷售地點、銷售期間、預計開始櫃檯買賣日期、繳款日期、認購（售）權證發行日期、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本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點所定應行記載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同意，並簽訂櫃檯買賣契約後，除按櫃檯買賣契約規定繳付上櫃費外，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於與本中心洽訂之櫃檯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櫃檯買賣有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本中心並應將櫃檯買賣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報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櫃檯買賣同意函之日期與文號。
- 二、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三、連結標的之詳細內容。
- 四、認購（售）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如係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權證種類應加註「展延」字樣。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另應載明已發行單位總數。
- 五、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等，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應以顯著字體說明）。
- 六、發行價格之計算。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 （一）發行認購（售）權證：應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連結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同一連結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
 - （二）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目之規定計算。
- 七、本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八點所定應行記載事項。
- 八、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

予註銷之條款。

九、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櫃檯買賣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十二、認購（售）權證之櫃檯買賣及經本中心暫停交易、停止或終止買賣時之處理方式。

十三、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的定義：

（一）以國內證券、指數或期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大於其履約價格或點數為有履約價值；或認售權證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大於其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

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為有履約價值；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其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

(二)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大於其履約價格或點數為有履約價值；或認售權證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大於其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為有履約價值。

(三)以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以下簡稱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標的黃金現貨當日收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大於其履約價格為有履約價值；或認售權證履約價格大於其標的黃金現貨當日收市均價為有履約價值。

(四)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之條款。

- 十四、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 十五、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 十六、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支付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行使日當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或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七、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連結標的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
- 十八、刊登公告的日期。
- 十九、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銷售說明書的地址。
- 二十、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任聲明（標準格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二十一、認購（售）權證開始櫃檯買賣日期。

二十二、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資料。

申請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之發行人未能於本中心同意櫃檯買賣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中心洽定開始櫃檯買賣日事宜者，其同意函應予撤銷。

前項發行人於其認購（售）權證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有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或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證券商拒絕接受本中心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櫃檯買賣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其櫃檯買賣契約或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通知該公司恢復辦理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除申請展延者外，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須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但發行人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發生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情事，應於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公告事宜：

一、認購（售）權證的到期日、最後交易日，及終止櫃檯買賣日期。

二、履約價格或點數及行使比例。

三、持有人行使權利時之履約結算方式。

四、請求履約之程序。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櫃檯買賣之認購（售）權證，由本中心協調臺灣證券交易所後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

第十條之二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或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條之三 證券商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交易，另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一、除符合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其下載之資料向本中心申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允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補正。
- 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登載之公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各一份。
- 四、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一份。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一份；屬於全年度者加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
- 六、於每月十日以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公告其子公司或被控股公司上月份營運

情形。但第一上櫃公司得免每月申報上月份營業額。

七、（刪除）

八、本中心得依上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相關作業辦法另訂之。

九、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後分供公眾閱覽。

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於發現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修正草案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者，得通知公司改善之。

本中心發現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本中心得將其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前項規定，經本中心將其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上櫃公司有前二項規定情事，致其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停止櫃檯買賣後，經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而已無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且無本

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本中心得將其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或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經依第六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有關第一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之變更交易方法、停止櫃檯買賣、終止櫃檯買賣、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或恢復櫃檯買賣之實施方式及程序，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債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公告與債券持有人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除本中心公告之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得免向本中心書面申報者外，其餘仍應檢附其下載之資料向本中心申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補正。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一份，但公司債發行人為上櫃（市）公司或興櫃公司者，毋須檢送前揭財務報告。

三、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金融債券發行人準用前項第一、三款規定。

前二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後分供公眾閱覽。

股票已於櫃檯買賣之發行人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二、（第2款刪除）

三、股票或存託憑證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前，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

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 發行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及發行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殊目的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後下載之公告，但依本中心「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機構應辦事項一覽表」得免為書面檢送者除外。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二、受託機構就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編製之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特殊目的公司就所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損益及分配金額，帳面餘額、已收回本金或其他利益、待催收及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所作成之報告書，於向監督機構報告並通知各持有人同時，應各檢送二份。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年度財務報告二份。

四、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各二份。

五、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二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後下載之公告，但依本中心「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應辦事項一覽表」得免為書面檢送者除外。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公告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前，應檢送公開說明書至少二千份，分供公眾閱

覽。但已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於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者，僅需檢送四份。

三、受託機構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應檢送二份。

四、受託機構就信託財產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應各檢送二份。

五、受益人會議後二十日內，應檢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二份。

六、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十一條之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經核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二份予本中心。

三、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十一條之七 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公告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中心得函知其補正。

二、經核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三、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一、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但上櫃公司將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櫃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淨值減項者，其前開比例之計算，應將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櫃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淨值加減項者，其前開比例之計算，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

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者。

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惟若係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四、其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等規定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 五、董事或監察人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
- 六、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者。
- 七、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者。
- 八、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中心知悉者。
- 九、全體董事變動逾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中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一)股權過度集中致股權分散未達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其新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十、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低於二家者，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因股份轉換、概括讓與、營業讓與、分割或變更公司名稱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於開始櫃檯買賣一年內不適用之。

十一、公司分割後實收資本額未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者，或第一上櫃公司分割後之淨值未達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標準者。

十二、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者。

十三、辦理股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

(二)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本中心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十四、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中心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

十五、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未達五百萬股或上櫃普通股股本未達五千萬元者。但第一上櫃公司依其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比例核算之淨值數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六、因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

十七、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

十八、其有違反第八條之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九、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

二十、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應先收足款券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因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除因第六款而受處置者，其執行期間不得短於三個月，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中心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上櫃之有價證券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

券者，本中心得於該發行人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 一、因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且顯示之淨值較前期增加者。但發行人辦理減資，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仍於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二、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發行人已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債務者。
- 三、因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發行人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櫃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中心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中心核備：
 - (一)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 (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 (三)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戶內付訖。

四、因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正改善已無該款情事，且最近連續二季之單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均為正數者。

五、因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並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一、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七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二、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一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前開淨值及比例之計算方式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經本中心認為有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每三十分鐘撮

合一次。

經本中心依第五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本中心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取消分盤方式交易。但有價證券依同項第二款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其發行人辦理減資，且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仍於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本中心依規定對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採行或取消分盤方式交易者，其公告實施日期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如配合跨市場作業需求或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前開事項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適用本條有關股本之規定時，應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加計於股本中。

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一、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二、在本中心所在地區設置有價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本中心查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處

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

- 三、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中心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合理解釋者。
- 四、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其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者。
- 六、其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等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而有應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但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其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出具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承諾者，另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八、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其工程發生重大延誤或有其

他違反興建、營運合約情事者。

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十、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或未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債務問題者。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

十二、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低於二家，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

十三、公司分割後實收資本額未達標準，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

十四、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上市櫃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依承諾完成收買程序者。

十五、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十六、上櫃普通股股數未符規定之標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未符合同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情事者。

- 十七、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與上櫃（市）公司、第一上櫃（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
- 十八、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者。
- 十九、其有違反第八條之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
- 二十一、其有價證券經依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
- 二十二、第一上櫃公司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

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因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檢送前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如財務預測未於當年度補行公告者，以公告申報之同年度財務報告代之。
- 二、因前項第九款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之補正程序，經上櫃公司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其原因視為已消滅。
- 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二)上櫃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上櫃普通股股數達三百萬股以上；或第一上櫃公司依其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比例核算之淨值數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

(四)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及十二款所定情事者；第一上櫃公司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及八款所定情事者。

(五)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及十一款規定者；第一上櫃公司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及十七款規定者。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中心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

四、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

目規定者。

除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外，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或終止買賣，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發行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通知該發行人應於本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有價證券，本中心於知悉日或受法院通知日或發行人於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辦理公告。

二、因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事由且具急迫性者。

發行人如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款以外之各款事由，經本中心公告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日前，已補送財務報告、事由已改善或已消滅者，得免予執行，並就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

二、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三、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 四、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亦同。但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於上櫃滿三年以內，得不受本款限制。
- 五、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事經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仍未達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於停止買賣後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據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者，前開六個月之期間自本中心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六、（本款刪除）
- 七、公司營運全面停頓逾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時期無營業收入者，不在此限。
- 八、其申請書及所附之書類，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者。依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之事實證明發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公司於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有虛偽隱匿之情形，而將該等虛偽隱匿之金額加以設算或扣除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但該公司自櫃檯買

賣之日起，至司法機關裁判確定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二) 符合前目但書規定之發行人，其虛偽隱匿所涉相關會計項目，係遞延至裁判確定時仍存在，經設算或扣除後，其裁判確定所屬當年度之獲利能力，不能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九、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十、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十一、有重大違反上櫃契約情事者。

十二、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 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該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二) 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者，若於恢復櫃檯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且其

停止櫃檯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

十三、其上櫃特別股發行總額或股數低於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

十四、（本款刪除）

十五、（本款刪除）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十七、其已成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者。但他上櫃（市）公司取得其股份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而依第二章之一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十九、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終止買賣者。

二十、因合併、讓與、分割或移轉從屬公司股權，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十一、第十五條之二十、第十五條之三十二或第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或變更公司名稱為投資控股公司，不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者。

二十一、其他有必要終止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重大情事者。

發行人因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致其有

價證券經本中心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事，經本中心公告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而尚未實施前，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終止櫃檯買賣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者，本中心得公告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致其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經查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補正條件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公告終止櫃檯買賣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發行人有價證券經公告終止櫃檯買賣後，於終止櫃檯買賣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發行人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者為限。

經本中心終止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除金融機構因有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本中心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

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本中心於接獲主管機關接管通知時，即公告其有價證券自公告日之次日起停止買賣十日，並於停止買賣期間屆滿前，公告其有價證券自屆滿之次日起採變更交易方式及分盤方式進行交易二十日後，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七、第十五條之十二、第十五條之十三、第十五條之十八、第十五條之三十一、第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三十四等規定或上櫃公司因轉上市掛牌而終止櫃檯買賣者，本中心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

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終止上櫃者，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終止上市者，其已上櫃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制收購該上市櫃子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債券因發行期滿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不受第四項及第六項公告日期之限制。

發行人經本中心通知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者，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三 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一申請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發行人，欲變更其股票為一般之櫃檯買賣者，應填妥「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無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各款情事。
- 二、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以外各款規定條件。
- 三、無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以外各款情事。

第十二條之四 第二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 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
- 二、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三、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期中財務報告若因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五、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者。
- 六、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中心知悉者。

- 七、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中心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
 - 八、違反對上櫃外國有價證券重大訊息等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申請上櫃時出具之承諾，經本中心處以違約金並限期補正或改善，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
 - 十、經依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十九條及「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函請第二上櫃公司限期補正或改善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
 - 十一、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 第二上櫃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櫃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中心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 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者。
 - 二、因前項第二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且顯示之淨值較前期增加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補正或改

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其會計師重新查核，並出具已無原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已無原否定結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且無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 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
 - 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者，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中心核備。
 - 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中心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
 -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
 -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
 - 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本中心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前二項有關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

價證券或恢復交易方法，其實施方式及程序，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並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上櫃公司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違反申請上櫃時出具之承諾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限期補正或改善。

第十二條之五 第二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二上櫃公司之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者。
- 二、第二上櫃公司之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業經其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依法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三、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

第二上櫃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有價證券停止櫃檯買賣者，得於停止買賣原因消滅、補正或改善完竣，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向本中心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停止櫃檯買賣或恢復櫃檯買賣之實施方式及程序，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

第二上櫃公司因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

特殊原因，經其主動申請或經其有價證券原上市證券市場公告暫停交易者，本中心得公告其上櫃外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暫停交易；第二上櫃公司主動申請或經其有價證券原上市證券市場公告恢復交易，且未有因暫停交易情事違反本中心重大訊息相關規定，且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其上櫃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買賣必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交易。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對第二上櫃公司之上櫃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公告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者，得先行公告後復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六 第二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其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買賣者。
- 二、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三、經註冊地國撤銷組織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 四、向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
- 五、向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院聲請破產者。
- 六、（本款刪除）
- 七、分割、概括讓與或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不符本規則第十五條之三十二繼續上櫃標準者。

- 八、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
- 九、其上櫃有價證券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
- 十、於本中心上櫃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者。
- 十一、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違反政府法令、本中心章則及公告事項有關規定、拒繳櫃檯買賣費或不履行櫃檯買賣契約規定之義務者。
- 十二、違反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第一次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之情事者。
- 十三、經依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十九條及「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函請第二上櫃公司限期補正或改善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個案情節重大者。
- 十四、本中心基於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投資人權益之原因，認為有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第二上櫃公司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因發行期滿，或依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櫃

檯買賣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上櫃公司因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本中心公告其於本中心上櫃之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而尚未實施前，其終止櫃檯買賣之原因已消滅或經補正完竣，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得於終止櫃檯買賣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公告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以先前未以相同事由，免除終止櫃檯買賣者為限。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之終止櫃檯買賣或恢復櫃檯買賣之實施方式及程序，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相關規定。但有特殊情事經本中心認為必要者，得縮短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之公告期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應至少由外國發行人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承諾收購其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收購期間為自終止櫃檯買賣之日起五十日，其收購價格依下列標準訂之，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以每股淨值及表彰原股股數計算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淨值：

- 一、經本中心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其收購價格不得低於本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之日前一個月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二、依第二項規定自行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其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個月收盤

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

第十二條之七 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附屬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經行使完竣時，本中心得公告該附屬認股權失效之公司債或特別股終止櫃檯買賣。

附屬認股權失效之特別股欲櫃檯買賣者，應由發行人依本中心審查準則之規定重新申請，但附屬認股權失效之特別股與發行人已在櫃檯買賣之特別股權利義務相同者，得合併為櫃檯買賣無須重行申請。

附認股權公司債於申請或申報櫃檯買賣時已向本中心表明附屬認股權失效之公司債擬繼續櫃檯買賣者無須重行申請櫃檯買賣。

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經行使完竣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該認股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上櫃公司得向本中心申請終止該認股權憑證櫃檯買賣，不適用本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申請終止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櫃檯買賣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於實施日二十日前公告之，上櫃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八 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未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六、九十一及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書表、帳簿之編製及申報公告。

二、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情事。

三、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買賣者，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營業日起停止買賣，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九 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因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或特殊目的公司存續期間屆滿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該受益證券終止櫃檯買賣。

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〇六條規定予以處分者。

二、特殊目的公司因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情事，應予解散者。

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八規定停止櫃檯買賣逾六個月仍未改善者。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終止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中心應於實施日五個營業日前公告之，並通知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十 櫃檯買賣之認購（售）權證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國內有價證券發生變更交易方法、暫停、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之情事時，本中心得併同公告變更認購（售）權證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交易方法或暫停其交易，並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公告停止、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認購（售）權證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於其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恢復原有交易方式、恢復交易、恢復買賣或免除終止上櫃時，得恢復原有交易方式或恢復交易，並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公告恢復買賣、免除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有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所列情事，本中心亦應分別公告停止或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上櫃認購（售）權證所表彰之外國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公告終止上市，或其所表彰之外國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應立即函報本中心，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上櫃認購（售）權證所表彰之外國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應立即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得公告認購（售）權證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恢復交易時亦同。

第十二條之十一 櫃檯買賣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未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書表、帳簿之編製及申報公告。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有嚴重影響受益人權益之虞。
 - 三、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且經受託機構依同條項第四款規定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買賣者，受託機構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買賣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營業日起停止買賣，其受託機構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

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十二 櫃檯買賣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發行期滿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該受益證券終止櫃檯買賣。

前項受益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其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更改為開放型者；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終止。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命令該受託機構將信託財產移轉予新受託機構者。

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十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有該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終止買賣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其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二條之十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

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 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應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前項所定應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中心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之買賣。

第十二條之十四 上櫃或第一上櫃公司因有部分重大訊息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者，本中心得主動或依上櫃公司申請暫停其股票交易。上櫃公司已將暫停交易事由

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者，本中心得主動或依上櫃公司申請恢復其股票交易。上開股票暫停及恢復交易之原因及程序，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發行人，其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停交易者，本中心得暫停該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買賣斷交易。前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交易者，本中心得恢復其債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交易。

依前二項規定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者，本中心得先行公告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十五 指數投資證券之存續期間屆滿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經主管機關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者。
- 二、標的指數經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
- 三、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

四、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償還或依發行計畫提前贖回所應付之價款。

五、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所定事由或強制贖回條款，提前贖回全數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並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六、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終止買賣之指數投資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第十三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二、在本中心所在地區設置有價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本中心查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中心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合理解釋者。

四、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

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

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

六、其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等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而有應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

八、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買賣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日營業日起停止買賣，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有價證券，本中心於知悉日或受法院通知日或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辦理公告，並自公告日之次日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且通知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第十三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
- 二、該股票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三變更為一般之櫃檯買賣者。
- 三、其申請書及所附之書類，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者。
- 四、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為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負二倍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實收資本額負二倍者亦同。
- 五、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 六、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 七、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 八、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確定者。
- 九、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 十、該股票經依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有該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十一、重大違反上櫃契約、本規則或發生其他重大事由，本中心認為其不適於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交易者。

十二、其他有終止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交易必要之情事者。發行人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已逾二年者，本中心應終止其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就其增訂前有該款事由之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公司，亦適用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之管理股票，除第一項第九款之情形準用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外，本中心應於實施日二十日前公告之。

本條有關股本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中心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中心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本中心應撤銷其櫃檯買賣契約或終止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本中心應通知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櫃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中心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於其開始櫃

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一第一項或第十二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櫃檯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託機構拒絕接受本中心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前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開募集之申請核准者，本中心應撤銷其櫃檯買賣契約或終止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前開情事者，本中心應通知其恢復辦理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前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中心得繼續暫緩其櫃檯買賣。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指數投資證券於其開始櫃檯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或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以本中心公告之終止期日為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期日。

第十五條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經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發行人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

第二章之一 上櫃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第一節 合併

第十五條之一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上櫃（市）公司或第一、第二上櫃（市）公司或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得繼續上櫃，消滅之公司應公告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或終止上市；存續公司因合併而增發與已上櫃股票同種類之新股或新股權利證書，得自合併基準日起開始櫃檯買賣，並應於該基準日（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消滅公司之原上櫃有價證券應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前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五款定之。

第一項消滅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我國未上櫃（市）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

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獲利能力條件者。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高於原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之每股淨值者。符合上開規定者，如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或被合併之未上櫃（市）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次日起迄向本中心申請日止，有增減資或配發股利等影響每股淨值之重大資本變動情事，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並應高於原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之每股淨值，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其設算調整後之意見書。

(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

二、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七、十一及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第六款中之經查證或其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表示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出具說明表示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之三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

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除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之外國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但符合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
- 二、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及八款所訂不宜上櫃之情事，且無經查證或其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表示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出具說明表示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情事。
- 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因合併而增發之新股，如係與已上櫃股票不同種類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九項、外國審查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之條件後，始得櫃檯買賣。

第十五條之五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有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三之合併情事時，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附

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該案符合各條規定條件之意見書。該意見書僅供該次申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進行合併，如參與合併之我國未上櫃（市）公司，其財務報告非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應另行檢送會計師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該等未上櫃（市）公司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進行合併，且依第一項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意見書者，如有外國公司參與合併，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 一、其合併案依我國法令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者，其經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非原簽證會計師就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外國公司時，其換股比例、價格等之合理性，暨合併之整體綜效表現，予以分析說明之書面報告。

第十五條之六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依第十五條之二或

第十五條之三進行合併，且當次合併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占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被合併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該次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但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得不適用之：

- 一、應將其持有之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全數提交保管，且總計不得低於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三十，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持有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之股東補足。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部分，自其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全數領回。但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其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者，得不適用總計不得低於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 二、應出具其持有之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存託憑證，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兌回或轉讓之書面承諾，並由合併存續公司於其與保管機構簽定之契約中納入限制兌回或轉讓之規範，承諾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兌回或轉讓之股數總計不得低於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存託憑證數百分之三十，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持有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

募) 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補足，限制兌回或轉讓之期間及解除限制之規定比照前款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提交保管之規定辦理。

三、應出具其持有之合併而私募普通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之書面承諾，且承諾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之部位總計不得低於合併而私募普通股數百分之三十，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持有合併而私募普通股之股東補足，限制轉讓之期間及解除限制之規定比照第一款合併而募集發行普通股提交保管之規定辦理。且本款之書面承諾，除載明「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外，至少尚應載明下列文字：「於本人持有之普通股仍係合併而私募普通股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隨時抽查本人是否確實遵守承諾；於本人持有之普通股仍係合併而私募普通股，但本款所規定之限制轉讓之期間已屆滿者，本人之轉讓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七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與他未上櫃（市）公司進行吸收合併而消滅，或與他公司進行新設合併而消滅者，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前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櫃檯買賣。

上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一上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與他公司進行合併，他公司之母公司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作為受讓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股份之對價，且上櫃公司或

第一上櫃公司成為該他公司之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等上櫃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審查符合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櫃檯買賣。

前二項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收購

第十五條之八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我國未上櫃（市）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並以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作為對價，若該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該被收購之我國公司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二各款條件：

- 一、未上櫃（市）公司因被收購所取得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之入帳金額，占其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為收購所支付股份或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占其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未上櫃（市）公司其股東被收購之股份總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三、未上櫃（市）公司分割予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之部門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占其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七十

以上，或占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擬制性財務報表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淨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五條之九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股份、營業或資產，如符合前條各款之標準者，該被收購之外國公司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三各款條件。

第十五條之十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有前二條規定之收購情事時，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附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該案符合各條規定條件之意見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五條之五之規定；被收購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因該次收購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者，其提交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應準用第十五條之六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十一 上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上櫃公司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上櫃公司依企業購併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且該投資控股公司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並百分之百持有受讓公司之股份者，應依本規則第九條之一規定，向本中心為上櫃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

第三節 股份轉換

第十五條之十二 單一上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並成為該新設或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新設或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之有價證券自完成相關上櫃程序後上櫃買賣，原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

前項新設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及原上櫃公司有價證

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十三 前條規定於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轉換予他新設或已上櫃、第一上櫃既存公司者，亦適用之。但若有我國未上櫃（市）公司或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參與轉換者，除係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該等我國未上櫃（市）公司或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應分別符合第十五條之二或第十五條之三各款規定。

第十五條之十四 上櫃公司依前二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該投資控股公司應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始得上櫃。

第十五條之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依第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十五條之十四之規定股份轉換予他新設公司者，應由預計所轉換股份占新設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代表各該公司向本中心辦理下列各款事項，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且審查符合規定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其原上櫃有價證券應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但單一或數家上櫃（市）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公司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該投資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得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櫃買賣，惟其原上櫃有價證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填妥「停止過戶申報書」，由本中心逕向市場為各該參與股份轉換之上櫃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依第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十五條之十四之規定股份轉換予他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者，該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應填妥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股份轉換予已上櫃、第一上櫃之既存公司係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者，該等公司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十六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有第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十五條之十四股份轉換之情事時，經本中心審查核可後，函復該公司同意股份轉換之意見書。該意見書僅供該次申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但就單一或數家上櫃(市)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公司成立投資控股公司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核可後，逕行陳報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案，如有外國公司參與轉換，其於申請時應另行檢送之文件，準用第十五條之五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十七 依第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十五條之十四規定

轉換股份之公司，若於轉換前屬上櫃（市）公司或第一、第二上櫃（市）公司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於初次上（市）櫃時已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部分應於轉換後延續集保至期限屆滿為止；若於轉換前屬我國未上櫃（市）公司或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之外國公司，且預計所轉換股份占該股份受讓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仍應將其所持有股份受讓公司之股票全數提交保管，其提交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應準用第十五條之六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十八 上櫃公司或第一、第二上櫃（市）公司單獨或與他公司共同轉換股份予他未上櫃之既存公司，並成為該既存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前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櫃檯買賣。

第四節 分割

第十五條之十九 上櫃公司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一個或一個以上得獨立營運部門之分割者，其上櫃有價證券如欲繼續櫃檯買賣，或分割後受讓前開部門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下簡稱分割受讓公司）之有價證券欲上櫃買賣者，均應依本節規定辦理，並完成公司分割及上櫃作業之

相關程序。

前項規定於單一上櫃公司同時分割為數家分割受讓公司，或數家上櫃公司同時分割予單一分割受讓公司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之二十 上櫃公司有前條情事者，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併同獨立專家所出具就該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

上櫃公司有前條情事，除有下列情形外，上櫃公司應併案申辦分割及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其上櫃有價證券應自停止過戶日前第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迄停止過戶期間屆滿為止，期間並已依據第九條之一暨「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之規定完成換發有價證券作業：

- 一、上櫃公司分割但未進行減資，無須換發新股者。
- 二、上櫃公司分割後未涉及股東名簿之確定，或停止過戶基準日前後股東權益並無差異，無須停止融資融券及融券強制回補者。

第十五條之二十一 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被分割上櫃公司於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得繼續上櫃，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十二 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公司原股東者，如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櫃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排除條件：

- 一、資本額：申請時最近期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股本，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二、獲利能力：依據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顯示，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三、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且未有同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一及十二款規定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五、應依據本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承銷。

六、應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保事宜。

第十五條之二十三 上櫃公司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未辦理減資或僅辦理部分減資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於向本中心申請上櫃時，除依前條各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立年限：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股權分散：應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集團企業或母子公司關係者，應符合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三條之規定。

四、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且未有同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二款規定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設立年限，如係由一家以上之上櫃公

司，於同一基準日分割讓與單一受讓公司者，應以所讓與營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占受讓公司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占其本身整體營業收入或可辨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之上櫃公司，作為計算設立年限之基準。

如該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係一個以上，得選擇以設立年限較長者為準。

第十五條之二十四 上櫃公司進行第十五條之十九之分割，分割受讓公司係既存公司，而其所受讓單一上櫃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占其擬制性財務報表全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占該被分割公司營業收入或可辨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相關審查標準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二十二及第十五條之二十三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十五 第十五條之二十二、二十三或二十四之分割於被分割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上櫃已屆滿三年，並由分割受讓公司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程序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其上櫃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十五條之二十二所規定之分割受讓新設公司，其上櫃申請案件經檢查所送申請文件齊全，由經理部門審查已符合規定，並提報本中心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公告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所規定之分割受讓新設公司，及第十五條之二十四所規定之分割受讓既存公司，其上櫃

申請案件即應比照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之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十六 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之分割所取得分割受讓公司之股權，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執行時並應以董事會決議行之，上開二決議皆應辦理重大訊息之申報及揭露，應揭露之內容包括處分之受讓對象或放棄現增洽特定人之決定方式；處分價格或現增價格之決定方式；該等決定方式之合理性說明等資訊。

第十五條之二十七 分割受讓公司之上櫃申請案件，經本中心予以退件者，申請公司自本中心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原退件理由有誤，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復。本中心於受理申請公司之申復案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依第十五條之二十二規定之上櫃申請案之申復案件，應由經理部門審查原退件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櫃情事。
- 二、依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上櫃申請案之申復案件，應比照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之申復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十八 分割受讓公司未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程序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上櫃

者，嗣後初次申請上櫃時，其設立年限之採計得分別準用第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十五條之二十四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十九 上櫃公司自其分割受讓公司之有價證券依第十五條之二十二至二十四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有關分割上市之規定上櫃（市）買賣日起二年內，其再經分割之受讓公司，不得依本節規定申請有價證券之上櫃。

第十五條之三十 上市公司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之有價證券欲上櫃買賣者，得準用本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十一 上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如欲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或該公司因分割全部營業或財產而歸於消滅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三十二 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該上櫃公司應無下列各款情事：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

第五節 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第十五條之三十三 單一上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該金融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櫃買賣，該原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於同日終止上櫃。

前項規定於數家上櫃（市）公司轉換為單一金融控股公司，亦適用之。但如有未上櫃（市）公司與其他上櫃（市）公司一併轉換者，該等未上櫃（市）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十一及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櫃（市）公司有第一、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經由預計所轉換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櫃公司，代表各該公司向本中心辦理下列各款事項，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且審查符合規定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其原上櫃有價證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

含)前八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不含)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填妥「上櫃(市)公司轉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於依前款規定申請日(含)前，填妥「上櫃公司參與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停止過戶申報書」，由本中心逕向市場為各該參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上櫃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公告。

參與轉換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第一、第二項或第十五條之三十四之情事者，於轉換前屬上櫃(市)公司者，則持有該上櫃(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者，應於轉換後股票繼續集中保管，惟轉換前已提交集中保管之期間得予抵減，並按當初集保時之規定比率分批領回；於轉換前屬未上櫃(市)公司者，若該未上櫃(市)公司預計所轉換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時，則該未上櫃(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將其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全數提交保管，其領回方式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中關於提交保管之股票屆期領回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讓或賣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金融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及原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轉換股份予已上櫃之金融控股公司者，該金融控股公司應填妥相關書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參與轉換之上櫃有價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並由其所轉換成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於同日上櫃。但參與股份轉換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未上櫃（市）公司者，該（等）公司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參與轉換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三十五 轉換後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要件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

第十五條之三十六 上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營業讓與方式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被讓與公司之股份者，應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為上櫃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

第十五條之三十七 上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轉換為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者，亦適用第十五條之

三十三第二、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三十四有關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及終止上櫃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 （本條刪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六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八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交易相對人：（如XX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七、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八、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總資產 %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元

九、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一、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二、第五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三、第八項：

（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七、取得之具體目的：

八、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九、其他敘明事項：

-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 三、第五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六項：
- (一)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二)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 (三)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價格者，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同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一、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二、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 四、第八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五、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六、第十一項：
- (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 (二)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 X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債權）之相關資料如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之被投資公司）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九、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十、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一、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二、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十三、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十四、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	
總資產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十六、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八、其他敘明事項：	

-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 四、第九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五、第十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六、第十二項：
- （一）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二）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第十四項：
- （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二)投資方式：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權益總額：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七)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八)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九)處分利益(或損失)

(十)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一)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二)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十三)經紀人：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五)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權益總額			%
(二)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權益總額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二、第一項(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第一項(六)：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
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契約種類（註 1）：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註 2）：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 3）：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 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 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 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
 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以交易為目的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不符合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符合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註 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 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 3：主契約商品非屬 IFRS 9 範圍內且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混合合約，應將整體混合合約資訊填報於本表，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 4：主契約商品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混合合約，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會計處理需與主契約（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另公司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是否出具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名稱或證券承銷商公司名稱：

會計師或律師姓名：

會計師或律師開業證書字號：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九項：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

二、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三、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08 年 3 月 7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

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七 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八 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

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11 年 8 月 15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下列事項：

- 一、買回股份之目的。
- 二、買回股份之種類。
- 三、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
-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
- 六、買回之方式。
- 七、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
- 八、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 九、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十、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 十一、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 十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 十三、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十四、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十五、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報文件，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其補正時亦同。

第二之一條 公司應依前條所申報之買回數量與價格，確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三條 公司非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後，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股份。其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第四條 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買回股份者，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二條申報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日起算五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逾期未執行完畢者，如須再行買回，應重行提經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公司買回股份，應將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之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公司買回股份，已依前項規定將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前條之公告得免登載於報紙。

第七條 公司買回股份，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者外，其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並應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辦理。

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得不受前項有關買回數量之限制。

第八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買回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一、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但受領者為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前項保留盈餘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應減除下列項目：

- 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 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列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買回股份之金額，其計算以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該財務報告

應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但期中財務報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核算，而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司買回股份，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或櫃檯買賣等價成交系統為之，並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

第十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

前項轉讓辦法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二、轉讓期間。
- 三、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
- 四、轉讓之程序。
- 五、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六、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七、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三款受讓人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轉讓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一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買回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者，應於轉換或認股辦法中明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三條第二款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辦理變更登記，除註冊地國法律有強制規定者外，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並於註銷作業完成之即日起算十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12 年 5 月 2 日

壹、股票上市公司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12年5月2日印製

時間、月	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日	次			
1	2	1	有價證券上市費(含初次上市及每年年費；目前暫免收取公司債上市費)。 註：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底前。	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逕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4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 3.76.7.13(76)台財證(二)第5425號函。 4.76.9.22(76)台財證(一)第15133號函。 5.76.9.11台證(76)上字第1994號函。
1	5	1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證)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 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1	10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自93.12.11(含)起，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應輸入主辦承銷商或發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第11款。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7	1.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年1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數。 2.如於去年3月31日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5款。
		8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9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10	去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未執行資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1	1	15	註：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 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暨除前開人員外，自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	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3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條。
4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項公告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49、59條。
5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監事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監事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監事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6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	20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已公開上一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1.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24、25條。 2.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
1	31	1	1.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及18條。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時數申報作業)。	
		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1款。
		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25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26號令發佈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
		5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6	財務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資料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8	公司治理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
2	5	1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 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10	1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公司法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2	14	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自結損益資訊(年度自結損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季)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	15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3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0677 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2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季)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項次		
3	5	1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10	1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3	15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3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3	16	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1：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如2月為29天，申報期限為3月15日。 註2：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註3：上市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市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點選「免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5。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3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3	31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註2：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公司不適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5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用。 註3：上市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及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3/16,如2月為29天,申報期限為3/15),其餘配合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資訊申報項目亦需提前辦理。	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4.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自公告96年度財務報告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各一份。 6.個體財務報告一份。 7.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8.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9.上述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抄送單位：本公司(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10.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公司,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5.證券交易法第14條。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 7.96.09.29臺證治字第0960028526號函。 8.100.01.20 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1號函。 9.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及第29條。 10.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1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4條。 12.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8及25條。 13.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 14.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 15.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 16.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11.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事項： (1)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2)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與預計綜合損益表達成情形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應公告申報差異金額及原因，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公司說明內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公告申報。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3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財務分析資料)。 2.財務比率變動達20%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毛利率重大變動)。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	92.3.4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856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作業)。	
5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註：自107年第4季起，僅需申報上市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中，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前段。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款。 2.94.3.4台證上字第0940100584號函。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1.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2款。 2.94.12.20台證上字第0940103640號函。
3	31	10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 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14-1條。 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9款。 4.102.6.26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令。
		1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12-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營運地區資訊申報作業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營運地區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1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4	本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福利費用與平均資訊之年度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年度財報)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薪資)費用資訊/員工人數、福利費用與平均資訊申報作業(申報109年度以後適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
		1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 報 事 項	內 容 摘 要 及 申 請 (報) 須 檢 送 資 料	法 令 依 據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損益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例：105年3月底申報104年度之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5款。
16			註：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合併表申報作業部分，若最近年度無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則需設定免申報。	
17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
1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4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6款。
4	4	5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10	1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自93.12.11(含)起，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應輸入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5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94.10.11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8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9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4	15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料。	業)。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項公告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募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49、59條。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市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5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20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0677 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1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1.本國上市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2.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併同申報上傳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檢查表(PDF檔案)。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如符合任一篩選指標之公司，經證交所個別通知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1款。
4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後，於5月底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未符合篩選指標之公司亦可自願輸入。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申報作業)。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1	5	5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記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5	10	1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4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5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60日內(5/30)。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4.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5款。 4.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1號函。 5.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7.證券交易法第14條。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
5	15	1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 報 事 項	內 容 摘 要 及 申 請 (報) 須 檢 送 資 料	法 令 依 據
				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8.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抄送單位：本公司（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9.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公司，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10.已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事項： (1)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2)截至當季止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就財務預測實際達成情形，重新評估其基本假設之適當性及檢討剩餘月份之因應措施是否具體可行，說明未更新財務預測之依據，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未更新依據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一併公告申報。	9.96.07.09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令及96.07.16台證上字第0960018929號函。 10.100.01.20 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1號函。 11.101.05.18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號令。 12.102.08.16證期(審)字第1020035072號函。 13.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14.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4條。 15.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8及23條。 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3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註：自107年第4季起，僅需申報上市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中，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前段。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款。 2.94.3.4台證上字第0940100584號函。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2款。 2.94.12.20台證上字第0940103640號函。
8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料。	業)。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9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0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6條。
5	16	5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5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準則第21、28、36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5	30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市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1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該季差異原因。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0條。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5		31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6		5	1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6	10	1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6	15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3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6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記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 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2	6	30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	損益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5			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3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2款。 3.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6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註：應申報前一年度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2款。
1	7	5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 報 事 項	內 容 摘 要 及 申 請 (報) 須 檢 送 資 料	法 令 依 據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7		10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運用情形季報表)。(自93.12.11(含)起，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應輸入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2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股份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3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6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7	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項公告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49、59條。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4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	7	20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			法人董監及持股10%以上之法人大股東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資訊。 註：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異動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之異動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3	7	31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 報 事 項	內 容 摘 要 及 申 請 (報) 須 檢 送 資 料	法 令 依 據
			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季)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1	8	5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	8	10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8/31)。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金控、保險、證券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4.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一份(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適用)；第一上市公司應一併檢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5款。 4.88.10.19台證(88)上字第34230號函。 5.90.12.31(90)台財證(六)字第175974號函。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7.證券交易法第14條。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 9.96.09.29臺證治字第0960028526號函。 10.100.01.20 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1號函。 1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12.101.05.18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8	14	1			

時間、項次	月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8.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抄送單位：本公司(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9.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公司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一份。 10.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公司，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11.已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事項： (1)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2)截至當季止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就財務預測實際達成情形，重新評估其基本假設之適當性及檢討剩餘月份之因應措施是否具體可行，說明未更新財務預測之依據，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未更新依據	號令。 13.102.08.15 金管保財字10202508121號令。 14.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 15.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16.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4條。 17.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8及23條。 18.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19.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20.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 21.期貨管理規則第24條。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一併公告申報。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註：自107年第4季起，僅需申報上市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中，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前段。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款。 2.94.3.4台證上字第0940100584號函。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2款。 2.94.12.20台證上字第0940103640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8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註：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季財報申報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6款。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4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8		20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8	29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市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8	31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9	5	1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9	10	1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9	15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3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9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報)。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 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2	9	30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4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之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10	5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0	10	1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自93.12.11(含)起，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應輸入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之資訊-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7款。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8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9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2	10	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各項公告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49、59條。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4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0		20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0677 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 報 事 項	內 容 摘 要 及 申 請 (報) 須 檢 送 資 料	法 令 依 據
				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10	3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季)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11	5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數維護。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 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11	11	10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11	14	1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註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60日內(11/29)。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4.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8.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抄送單位：本公司(財報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9.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公司，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10.已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事項： (1)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5款。 4.8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1號函。 5.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7.證券交易法第14條。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 9.96.07.09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令及96.07.16台證上字第0960018929號函。 10.100.01.20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1號函。 11.101.0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令。 12.102.08.16證期(審)字第1020035072號函。 13.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14.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4條。 15.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8及23條。 1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2)截至當季止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就財務預測實際達成情形，重新評估其基本假設之適當性及檢討剩餘月份之因應措施是否具體可行，說明未更新財務預測之依據，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未更新依據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一併公告申報。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10/15至11/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註：自107年第4季起，僅需申報上市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中，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前段。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款。 2.94.3.4台證上字第0940100584號函。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2款。 2.94.12.20台證上字第0940103640號函。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1	15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6款。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4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11	20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 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 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1	29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 若本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 應再申報該季差異原因。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 輸入完成請通知上市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 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 請點選「免申報」, 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 仍應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11	30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 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每月五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數維護。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2.於本公司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維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TDR,生效日為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 2.92.10.6台證上字第0920024111號函。
12		5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1.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金控、投控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之一。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3.84.1.16(84)台財證(六)第0010號函。 4.86.2.22(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 5.88.4.13台證(88)上字第09556號函。 6.90.8.10台證(90)台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12		10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選擇適用之申報表格及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若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按月設定「免申報」(含上市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7.91.8.6台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8.91.12.3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函。 9.97.10.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 11.99.1.21臺證上字第0991700194號函。 1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4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96.4.18台證上字第0960009099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料申報作業)。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5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 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 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 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 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 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或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8款。
	1		1.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 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 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 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 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12	15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 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 修情形。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 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 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 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 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 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 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 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
	3		上市公司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 險狀況。 註：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 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 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 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12	20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 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 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 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 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 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 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21、28、36條。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

時間、項次	月	日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資料。	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101.10.11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0677號函。
3			經本公司函知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5款。
4			倘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申報作業)，倘申報月份「無」海外市場公告事項，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2.倘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之明細有誤，請至「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項下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欄位進行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2	31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稽核計畫董事通過日期申報作業、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19條。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 2. 98.3.24 臺證治字第0981800912號函。

時間、 月	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訊。	應申報。）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12年5月2日印製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異動後或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更新	公司基本資料異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新增子公司或子公司資料異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申報)，刪除子公司須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及函文向本公司申報刪除。 重要子公司異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重要子公司異動時應於五日內檢送「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後段及第2項第2、13款。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2	檢送財務預測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申報期限。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公告日應輸入下列資訊： 完整式財測：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完整式財測適用)、完整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及 IFRSs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2)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3款規定，請於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後，再轉重大訊息。	1.81.2.11(81)台財證(六)第00232號函。 2.86.1.29(86)台財證(六)第00588號函。 3.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簡式財測：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簡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並轉重大訊息。 3.財務預測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4.董事會議事錄一份(財務預測經董事會通過者)。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6.書面資料正本向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公司及證基會。	
3	更新或更正財務預測。	1.宣告財測不適用：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原發布資訊已不適用及其影響等資訊。 2.公告更正或更新後財務預測：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即日起算十日內應重行申報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之「不適用之公告」)。 3.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規定，請於財務預測不適用公告申報後，再轉重大訊息。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公告日應輸入下列資訊： 完整式財測：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完整式財測適用)、完整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及 IFRSs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2) 請於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後，再轉重大訊息。 簡式財測：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簡式財務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1.81.2.11(81)台財證(六)第00232號函。 2.86.1.29(86)台財證(六)第00588號函。 3.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並轉重大訊息。 3.財務預測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4.董事會議事錄一份(財務預測已經董事會通過者)。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6.書面資料正本向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公司及證基會。	
4	財務預測仍屬有效。	申報當期財務報告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之「仍屬有效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5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8款。 2.99.1.15臺證上字第0991700149號函。
5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等(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
5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董事會決議(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但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1項但書情事經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二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除權(息)公告申報/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股東常會日期公告後有變更： 1.應先行辦理撤銷原股東常會日期公告，同時重新公告股東常會期日，輸入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2.辦理撤銷時，除時間緊迫得以傳真代替外，應以書函檢附佐證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3.同時發佈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除權(息)公告申報/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股東常會日期公告後有變更： 1.應先行辦理撤銷原股東常會日期公告，同時重新公告股東常會期日，輸入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2.辦理撤銷時，除時間緊迫得以傳真代替外，應以書函檢附佐證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3.同時發佈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1.公司法第165、172及173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47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79.2.13(79)台財證(一)第00233號。 5.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7.87.8.28台證(87)上字第27054號函。 8.87.8.19台證(89)上字第023743號函。 9.91.1.4台證(91)上字第000092號。 10.95.10.3台證上字第0950104075號函。 1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8款。 12. 96.7.5台證上字第0960103816號函。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	1.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2.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已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2.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已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公司法第192-1及第216-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者，無須再申報。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1.公司法第172-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1.公司法第192-1及第216-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1.公司法第172-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天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 2.94.12.9台證上字第0940103516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1.公司法第172-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
		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子檔。 (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前，申報上述資料。)	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
5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股東開會二十一日前上傳電子檔。 (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含英文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內容。	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2.96.12.25台證上字第0960037800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及第3條之4。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 (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子檔：最近會計年度終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子檔。)		
		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 (股東常會召開十四日前：最近會計年度終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上傳電子檔。)	1.上傳股東會年報(含英文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4款及第3條之4。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十四日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85.5.15台證(85)上字第08552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 3.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股東常會召開前二個營業日。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及18款。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5	股東常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8款「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14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3.股東會確認後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及18款。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選舉當日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股東會已完竣決議之案件，於當日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5款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
		董事會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
5	股東常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會議召開完畢後二十日內。	1.股東會年報抄送本公司(一份)。 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本公司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3.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依證期局93.6.7台財證三字第0930123010號函停止適用原需檢送之：(1)改選董監事者，須檢送選任董事、監察人狀況表二份。(2)持股千分之五，且50萬股以上股東名冊二份。(3)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一份及停止適用75.3.08(75)台財證(二)第00248號函、72.12.21(72)台財證(四)第2801號函。)	1.公司法第183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0及15款。 4.73.9.24(73)台財證(一)第2708號函。 5.86.3.31台證(86)上字第07075號函。 6.89.6.3台證(89)上字第101459號函。 7.91.1.22台證(91)上字第100176號函。 8.94.12.20台證上字第0940103640號函。 9.96.6.29台證上字第0960103700號函。 10.99.12.8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685號 11.100.11.8金管會證期局新聞稿。 12.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	4.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二日內申報) 5.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檢送書面年報予交易所時，同時檢送前一年度書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並一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91.5.3 (91) 台財證(一)字第002773號函。 2.91.8.21台證(91)上字第102412號函。 3.98.7.7金管證交字第0980033746號函。 4.98.7.10臺證監字第0980015384號函。 5.100.11.11金管證交字第1000047484號函。 6.100.11.17臺證上一字第1000036275號函。 7.102.11.25證期(發)字第1020044499號函。 8.108.4.26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988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 若有改(補)選董事時，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5-1	每季或每半年度盈餘分派	董事會議(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董事會議股東會召開日期等(董事會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6	召開股東臨時會前洽辦公告。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股東臨時會日期公告後有變更： 1.應先行辦理撤銷原股東臨時會日期公告，同時重新公告股東臨時會期日，輸入(sii.twse.com.tw/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1.公司法第165、172、173及2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及47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79.2.13(79)台財證(一)第00233號函。 5.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7.87.8.28台證(87)上字第27054號函。 8.91.1.4台證(91)上字第000092號函。 9.95.10.3台證上字第0950104075號函。 10.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 2.辦理撤銷時，除時間緊迫得以傳真代替外，應以書函檢附佐證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3.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訊申報作業辦法。 11.96.7.5台證上字第0960103816號函。
6	召開股東臨時會 前洽辦公。	過半數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申請。	1.公司代召集權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並將申請人持股證明及其他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2.公司不代為輸入時，召集權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至少15個營業日，檢附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向本公司申請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並將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3.申請人(或召集權人)於停止過戶日後2個營業日內，再次提供全體召集權人之持股證明，以確認符合公司法173-1條要件(第一上市公司符合章程要件)；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之證明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時，應自行撤銷本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4.如欲撤銷股東臨時會公告，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1.公司法第173條之1。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1070731經濟部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記錄-§173-1 (1070820)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	1.公司法第192-1及第216-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6	召開股東臨時會 前洽辦公告。	受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者，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1.公司法第192-1及第216-1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 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 2.94.12.9台證上字第0940103516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上傳電子檔。	1.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股東臨時會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含英文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 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2.96.12.25台證上字第0960037800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及第3條之4。
7	股東臨時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臨時會次一營業 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	1.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8款「股東會或臨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時前。	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14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選舉當日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事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股東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當日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5款。
7	股東臨時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董事會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前。 會議後二十日內。	1.股東會議事錄免送本公司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2.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3.其他應檢送之附件。 (依證期局93.6.7台財證三字第0930123010號函停止適用原需檢送之：(1)改選董監事者，須檢送選任董事、監察人狀況表二份。(2)持股千分之五，且50萬股以上股東名冊二份。(3)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一份及停止適用75.3.08(75)台財證(二)第00248號函、72.12.21(72)台財證(四)第2801號函。)	1.公司法第165、172、173及2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及47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6.87.8.28台證(87)上字第27054號函。 7.91.1.4台證(91)上字第000092號函。 8.96.6.29台證上字第0960103700號函。 9.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0款。
8	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 1.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申報生效或核准通知到達日起30日內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
	2.洽辦除權公告或	普通股、特別股、債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	1.公司法第165、273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現金增資停止過戶公告(含普通股、特別股、債權轉換股權利證書之除權暨補發權利證書)之上市、轉換公司債、轉換特別股停止過戶及轉換特別股停止轉換)。	除權暨補發權利證書於預定停止股票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轉換公司債、轉換特別股於預定停止股票開始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	告申報作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做有關股利分派等資料之公告。(現金增資之每股認購價格於除權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收盤後一日內補行輸入) 2.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紀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將增資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現金增資主管機關變更發行價格核准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4.將會計師依無償配發新股上市案件檢查表出具之複核彙總意見以附加檔案上傳(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適用)。 5.於除權交易日前四個營業日收盤後, 至本公司網站(www.twse.com.tw)市場公告之除權除息項下, 查閱相關除權內容是否正確; 另於除權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後, 至上開網站查閱除權參考價等資料。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5.86.7.2台財證(一)第01648號函。 6.87.7.10台證(87)上字第20861號函。 7.87.8.28台證(87)上字第27054號函。 8.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9.95.6.16台證交字第0950200853號函。 10.110.4.6金管證發字第1100334681號函
	3.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本形成經過情形於變更實收資本額時輸入。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
	4.確定發行價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或溢價金額經申報後變更。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現金增資於除權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收盤後一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現金增資於確定發行價格時, 將每股認購價格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7.2.27臺證上字第0971700575號函。 3.99.8.13臺證上字第0990023483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5.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之基準日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2.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1.85.5.15台證(85)上字第08552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9	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後洽辦除息暨現金股利發放公告。(各種有價證券之停止過戶轉換之公告)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做有關股息分派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紀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於除息交易日前四個營業日收盤後，至「收文專用電子信箱」查閱相關除息內容是否正確；另於除息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後，至上開信箱查閱除息參考價等資料。	1.公司法第16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79.5.22台證(79)上字第5486號函。 5.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6.87.8.28台證(87)上字第27054號函。 7.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9款。 8.95.6.16 台證交字第0950200853號函。 9.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
10	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 增資新股申報或申請上市(上市公司合併他公司後之存續公司仍為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34、35及139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1、47、53-1至53-29及53-31至53-34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原上市公司時，應申報因合併而增發之新股上市)(包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1.與原上市股票相同種類者。(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下市(櫃)並換發新股掛牌)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發行股數。	4.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5.84.5.18台證(84)上字第09243號函。 6.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2、63條。 7.86.5.21台證(86)上字第12760號函。 8.105.07.01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008號函。
10	2.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者(含權利義務不同之各種特別股)申請上市櫃。 A.申請上市時。	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	1.證券交易法第139條第1項 2.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 3.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1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B.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洽掛牌上市時。	預定上市日前二個營業日以前。	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及其附件(特別股先行以股款繳納憑證辦理掛牌作業者適用)	1.證券交易法第34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1、47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4.86.5.21台證(86)上字第12760號函 5.108.12.6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896號函
	C.洽掛牌上市時。	預定上市日前二個營業日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1
	3.第一上市公司增資新股與原上市股票相同種類者申請上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1.證券交易法第139條第2項、第165-1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1條。 3.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2條。 4.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2條。 5.105.07.01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008號函。
	4.第一上市公司增資新股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者(含權利義務不同之各種特別股)申請上市。 A.申請上市	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時。	後。		1.證券交易法第139條第1項。 2.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28-12條。 3.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2條。
	B.洽掛牌上市時。	預定上市日前二個營業日以前。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及其附件。	1.證券交易法第34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1、47條。 3.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2條。
	1.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憑證之申請上市。	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申請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附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十項規定。 2.105.07.01 臺證上一字 第1051803008號函。
11		掛牌前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2.普通股(或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下市，普通股(或特別股)增資	預計新股上市買賣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同增資新股上市。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股票上市。			
12	1.新股權利證書上市。	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後十五日內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十項規定。 2.105.07.01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008號函。
	2.新股權利證書下市，增資股票上市。	掛牌前二個營業日。 預計新股上市買賣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同增資新股上市。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13	普通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特別股及股款繳納憑證之上市總股數維護及轉換公司債之上市總額維護。	預定上市掛牌前二個營業日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 註1：選擇適用之證券類別後進行申報。 註2：股款繳納憑證、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應進行普通股股數維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	得轉讓日起算三日內。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申報轉讓股票。公司於收受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並傳真。 2.電話：02-81013014，傳真：02-81013038	1.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2.77.3.11(77)台財證(二)第00231號函。 3.77.8.10(77)台財證(二)第08845號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之申報。	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	同上	77.8.10(77)台財證(二)第08845號函。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申報質權設定及解除情形。	質權設定或解除五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7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5	證券過戶機構之辦公處所、負責人姓名等申報變更。	集保備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1.函。 2.股務代理契約二份。 3.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影本乙份。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4條第1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3。 4.107.7.30 臺證上一字第10718036711號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6	股票內容之變更(含公司名稱、變更面額、股票種類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	核准變更股票內容奉後。	1.上市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三份及所述附件。 2.換股作業計畫書二份(詳載預定換股作業流程)。 3.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之文件影本二份。 4.公司更名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 5.屬變更面額者,於董事會通過換股計畫書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變更公司面額申報作業)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函。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契約第1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108年2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0567號函。
		預定停止股東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新股上市至少三個營業日前。	1.洽辦停止過戶等函文。 2.董事會決議紀錄二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股票內容變更「非」屬公司名稱變更者: (1)洽辦新股上市函文。 (2)其他規定之文件。 2.股票內容變更屬公司名稱變更,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更名新股上市),並上傳所述附件,惟本項作業不適用僅變更公司簡稱者。	
17	國內上市公司註銷庫藏股(含買回)	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股票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者。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3.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註銷日期。 (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1.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 2.89.10.26 (89) 台財證 (三) 第888127號函。 3.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4.104.10.2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796號函。
18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許可申報。 2.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發行公司債者適用)。	主管機關許可後一日內。 資金募集完成日後一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 國內發行部分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海外發行部分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發行有價證券類別/發行資料申報)、(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8	欲申請上市者： 1.申請上市時。 2.洽上市掛牌時。	奉准公開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後。 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1.公司債上市申請書五份及所述附件。 2.(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函(洽訂上市日期)。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139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 3.85.5.10台證(85)上字第07912號函。 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2條。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 2.76.9.22(76)台財證(一)第15133號函。 3.76.9.11台證(76)上字第1994號函。 4.89.8.19台證(89)上字第023743號函。
18	發放債息公告。	預定停止公司債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轉換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47條。 2.79.1.19(79)台證上字第0704號函。
18	因有召集股東會、除權、除息	股東會於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公告)，做有關停止	1.配合公司法第165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之事由公告停止轉換。	少十二個營業日。 除權、除息於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	轉換等資料之公告。	35條。 3.91.3.25(91)台財證(一)第106134號函。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8	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初次得轉換時。	得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開始日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1.函。 2.原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二份。 3.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相關事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2、37條。 2.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18	初次得轉換為普通股時。	每年得轉換新年度換股權利證書開始日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1.函。 2.將新年度換股權利證書轉換之相關事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註：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其權利義務若與上市股票不同者，應加送去年度股東權益分派預估數字及最近財務資料等有關書件。)	1.配合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 2.91.03.25(91)台財證(一)第106134號函。 3.91.5.01(91)台財證(一)第002737號函。
18	各次申請轉換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後之初次上市。	得轉換為普通股時開始日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受理轉換之當日。	將初次得轉換日期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註：於受理轉換當日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上市一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 2.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3.91.03.25(91)台財證(一)第106134號函。 4.105.03.29 臺證上一字 第1051801229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部(國內公司)或上市二部(第一上市公司)。	
18	申報轉換之普通股上市股數(至少每季一次)。	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公告」)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4.若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5.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1.91.03.25(91)台財證(一)第106134號函。 2.91.5.01(91)台財證(一)第002737號函。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6.104.10.20 臺證上一字 第1041804796號函。
18	轉換價格之調整。	決定後二日內。	1.上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變更申報書二份。 2.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3.董事會決議紀錄二份。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或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發行有價證券類別/最新轉換價格、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0條。 2.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1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除權暨補發	預定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同除權公告。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權利證書之上市。	日。		
18	債券換發新股上市及債券換發新股上市證書之上市。	預計新股上市買賣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同增資新股上市。	
18	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	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	1.上市轉換公司債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通知函件。 2.上市轉換公司債終止上市申請函件。 3.公司債登記簿記載變更登記影本二份。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
18	公司債期滿或買回。	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	1.上市轉換公司債期滿或買回通知函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
18	受託人、發行擔保或發行保證人變更。	決議後二日內。	1.董事會決議通知函件。 2.董事會決議事錄影本二份。 3.變更契約書影本二份。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
18	上市轉換公司債喪失其利益或接到召集債權人會議時。	接到後二日內。	1.喪失利益通知影本及理由二份。 2.召集債權人會議之通知函件影本二份。 3.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通知書影本二份。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公司債上市申請書及附件第六項承諾書之承諾事項。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轉換特別股已上市者： 1.非一次強制轉換者。 A.公告特別股股票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作業辦法。	得轉換為普通股開始日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1.函。 2.將轉換特別股轉換相關事宜「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3.原轉換特別股發行辦法二份。 4.主管機關核准函二份。	
19	B.申報上市有價證券之轉換。 2.一次全數強制轉換者： A.申報換股作業計劃。 B.洽定換股基準日。	首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每月五日以前(該次或前月轉換資料)。 停止變更特別股股東名簿記載前三十個營業日前。 換股計畫經本公司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於停止變更特別股股東名簿記載前十二個營業日前。	來函請敘明： 1.前月轉換情形及至前月累積轉換股數。 2.經轉換後公司股份種類變動情形。 3.原准發行特別股股數及證管會核准日期及函號。 4.本公司同意上市日期及函號。 1.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三份。 2.換股作業計劃書三份(詳載預定換股作業流程)。 1.函。 2.換股作業相關事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33、45、47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1條。 3.85.9.26台證(85)上字第20456號函。 1.公司法第15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 3.79.1.19台證(79)上字第0704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9	3.申報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上市股數(至少每季一次)。	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104.10.2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796號函。 2.105.03.2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29號函。
20	以未上市股票轉換為與已上市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	轉換完畢且依法變更登記後。	1.轉換股票上市申請書五份。 2.現行公司變更登記完成證明文件二份。 3.轉換過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4.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影本二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5.公開說明書稿本八份及主辦承銷商填製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審查表」。 6.上市證券承銷契約書副本二份。 7.股權分散表二份。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
21	普通股終止上市。	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實施日期起四十日前(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上開公告日期之限制)。	1.經本公司通知終止上市者：接獲通知後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2.主動申請終止上市者： (1)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經本公司通知終止上市核准二日內輸入檢附股東會議事錄二份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4條。 3.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1、52、52-1、53-1至53-29及53-31至53-34條。 4.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2	取得或處分資產：註：另需發佈重	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	赴本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參與之上市櫃公司如	1.91.6.28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639號函 2.91.7.10台證(九一)上字第015945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大訊息	非交易時間內。	有一家以上者應同時召開。	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31及32條。
	1.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20款。 5.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第6條第1項第3款暨第12條第5項。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	1.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應申報事項)。 2.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及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申報作業)。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7、18款。 7.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1項。 8.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7條第4項。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董事會決議後十日內。	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專家意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獨立專家意見申報作業)。	
		股東會決議日、董事	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申報向債權人、債權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會議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30日前。	讓與通知或轉換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其他依企業併購法公告申報作業)。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2條應申報事項)。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22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公告)。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3.若符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者，須依規定召開記者會及依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時限做重大訊息公告。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二小時前。	公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7.除前1~6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公告)。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私募有價證券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免予發布重大訊息)。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8.前開公告內有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動、終止或解除，或公告申報內容有變動。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2條應申報事項)。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23	公開收購作業之申報及公告 註：另需發佈重大訊息	參與公開收購上市公司之收購者及被收購者，應於進行相關收購程序時，先行辦理相關申報及公告事宜。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公開說明書申報)辦理相關資料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進行公開收購及被收購者適用)辦理公告。 3.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8款。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7款。
24	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1.應自行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0款。 (2)其他非屬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本公司公告停止、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0款者。 (3)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 2.本公司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時： (1)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本公司詢問者。 (2)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公司詢問者。 (3)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	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 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依本公司指定期限內辦理。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5	重大訊息說明會或記者會。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 2.除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外，其他非屬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者。	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 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日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	1.出席重大訊息說明會或記者會應準備之相關資料30份及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正本、新聞稿正本各一份送本公司備查。 2.記者會時間：上午九至十二時或下午二至五時。 3.參加人員：上市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4.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時限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6	暫停及恢復交易申報作業 1.暫停交易：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1條第1項各款。	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申請，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	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 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本公司申請恢復交易。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1~13-4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3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且無第13-2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		
27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第1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2.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各項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第3項。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3.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權憑證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日二日內更新。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更新基本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 要內容有變更時，於 主管機關核備後輸 入。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條第4項。
	4.實際發行資料及 國內、外取得 認股權憑證之 經理人及部門 分支機構主管 姓名、取得認 股權憑證等彙 總資訊。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 滿時之次日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 權憑證/各項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 辦法之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條第2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5.認股價格異動。	認股價格異動二日 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 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 1.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2.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 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 權憑證申報/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 格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
27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申報作業： 1.發行辦法之主要 內容及對股東權益 可能稀釋情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 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申報)，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	1.公司法第267條第10項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條之7。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形。 2.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3.實際發行資料。 4.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5.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新股之公告。 6.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市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行辦法到達日之次。 新股發行日之次。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 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 掛牌前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發行股數。	3.101.3.29 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1301 號函。 105.07.01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3008 號函。
27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發行有價證券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上市申報作業： 1.初次受理請求認股並申請上市。	受理請求認股並收足股款之當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相關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註：於受理轉換當日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上市一部(國內公司)或上市二部(第一上市公司)。)	2.91.3.25 (九一) 台財證(一) 字第106134號函。 3.91.5.6 (九一) 台財證(一) 字第002798號函。 4.91.9.16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函。 5.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1條。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 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8.104.10.2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796號函。 9.105.03.2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29號函。
	2.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3.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至少每季一次)	每季結束後15日內 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項公告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2.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4.申報受理請求認股交付之普通股。	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8	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1.海外股票、存託	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憑證、公司債申報作業。	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證券申報作業)。	則。
	2.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發行公告。	海外公司債及海外股票應於發行日起二日內，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日起二日內，及海外股票未募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二日內輸入。事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26、34條。
	3.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發行或募集完成後二個營業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85.5.15台證(85)上字第08552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28	4.海外存託憑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增資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存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	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或股份發行後二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36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外存託憑證時。海外股票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發行人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時。			
	5.海外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如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應公告事項。	實際發生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	89.2.9(89)台財證(一)第00398號函。
	6.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發行計畫與向國外發行人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發行計畫如有變更。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2款。
	7.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後，發生依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3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當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8.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為當地國證券管理機關停止交易或限制發行。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4款。
29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委託代收價款及存儲專戶訂約、收足股款、現增繳款及現增新股發放日期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延展募集期限案件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設定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佈重大訊息。	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30	公司債相關資料： 1.發行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金額、期限、利率及還本辦法。 2.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變更之公告。	正式發行後二日內申報。 申報事項有變更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31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稿本、申請上市櫃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刊印本於收到證期局或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文後一個月內傳輸。若有認購權證、公開說明書募.....等公開說明書需一併傳輸。	1.抄送證交所(四份)、櫃買中心(一份)、證基會(一份)及券商公會(一份)。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公開說明書申報)。	公開發行人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
32	辦理減資： 1.董事會決議減資。	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	赴本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若係註銷庫藏股則無須召開記者會。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條第5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召開記者會之會後二小時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
	2.股東會通過減資。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8款。
	3.董事會決議減資相關事項。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
	4.向主管機關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分割減資申報生效案件。	案件送件前五個營業日。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減資彌補虧損案件)。	104.11.17 台證上一字第 1041805232 號函。
	5.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6款。
		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3.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存託憑證/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7條第1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6.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辦理資本額登記完成後。	1.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 2.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之文件影本。 3.通過減資之股東會議事錄。 4.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同時辦理減、增資者，得於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後再行補送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延長停止過戶時間) 5.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二份。 6.承諾書。	1.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條。 3.96.2.8台證上字第0960003615號函。
	7.本公司核備其減資換股計畫書後，復向本公司洽辦減資換發新股暫停股票過戶、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暨新股開始換發及上市買賣日期。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1.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及其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公司法第16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
	8.申請減資新股上市。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申報。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	1.證券交易法第34、35及139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47條。 3.105.07.01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3008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4.其他規定之文件。	
	9.申報僑外資情形。	恢復交易日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85.5.15台證(85)上字第08552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33	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會中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已申報之資訊內容；本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者： 會議前(至遲應於召開或參加前一日)。 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 會議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6條暨第8條第1~3項。 3.96.3.12台證上字第0960005407號函。 4.101.3.12臺證上二字第1010004638號公告。 5.101.4.27臺證上一字第1011801906號函。 6.101.11.13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636號公告。 7.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2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2.於交易時間內(因海外時差或受邀參加者)辦理者：會議前(至遲應於召開或參加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會議中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3.於交易時間內(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同意者)辦理者：會議前(至遲應於召開或參加前一日)。	應事先函報本公司同意。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 會議中	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4.於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辦理者： 會議前(至遲應於召開或參加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會後(至遲於會後當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1.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除辦理普通公司債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6款。 2.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及第165-1條。 3.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條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7款。
34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3.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定價。 4.私募有價證券股款或價款繳納完	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日二日內。 股款或價款收足日起十五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申報)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成。		報)。 註：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105.07.01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008號函
	5.私募有價證券上市	掛牌前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特別股、一般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申報畫面，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35	會計主管異動申報作業： 1.會計主管異動情形 2.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調整職務公告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 發現之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並將會計主管聲明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上傳並確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調整職務公告申報)。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25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26號令發佈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 2.97.8.1臺證治字第097180216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25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26號令發佈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10條。
36	內部稽核主管異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算2日內	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資料(申報表)，並將內部稽核主管聲明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上傳並確認。	則第11條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0.1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2號令。
37	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1.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變動後二日內。 發生異動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0款。
	2.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3.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變動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4.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	變動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或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5.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38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1.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2.列印「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資料表申報書」並檢附新任者適任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公司。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
	2.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3.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38	自願公告自結損益。	本項目係採自願式申報，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法說會或其他報章媒體有自願公開自結損益情事者，應於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上市公司有自願公開自結損益情事者，應於公開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且持續公告資訊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公告內容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二科目，且各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	1.97.12.10 金管證六字第0970064676號函。 2.97.12.15 台證治字第0970035739號函。 3.98.01.10 台證治字第0981800082號函。 4.98.11.02 台證治字第0981803897號函5.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結束止。	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39	財務報告更正或補正： 已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或補正之情事須公開予投資 人知悉，且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者。	事實發生日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更正(補)正申報作業)。	1.98.02.27 臺證治字第0981800638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0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取得專案審查報告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取得專案審查報告之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上市公司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者，應於取得專案審查報告之日起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屬例行性(如法令規定)之內控查核則不必上傳。	1.95.01.10台證上字第0950100051號函。 2.98.04.17台證治字第0981801131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9款。
4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財務主管之假日緊急聯絡資料新增或變更時。	新增或變更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假日緊急聯絡人資料申報作業)，進行新增/修改，新增或修改完畢後，請回上一畫面按下「確認」鍵，以完成新增或修改作業。	99.8.2臺證上字第0991702993號函。
42	買回本公司股份	1.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	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 並轉重大訊息, 並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2、3、5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1款。
		2.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 並轉重大訊息。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5款。
		3.經董事會同意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之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作業), 並轉重大訊息, 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4. 99.11.03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
		4.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 並轉重大訊息, 並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5.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於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簿劃撥過戶前一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基本資料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	
		6.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公告事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公告事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43	會計變動資訊 註：另需發布重大訊息	1.會計年度開始前變動者，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2.改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年度開始後之二個月內之實際影響數，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3.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4.董事會決議改變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並轉重大訊息。 2.除1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開始後二個月之實際影響數申報)，並轉重大訊息。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並轉重大訊息。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董事會決議改變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轉重大訊息。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準則第6條。 2.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8款。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9款。
44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集團企業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及當選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互相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經營權異動資訊： 1.營業項目變動資訊申報	經營權異動當季起兩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經營權異動資訊申報作業/營業項目變動資訊申報作業)。(例：105/6/10(第2季)發生經營權異動，應申報當年度(105年)6月至後年(107年)3月(第1季)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0款。
	2.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赴本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11款。
45	3.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申報。	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後，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經營權異動資訊申報作業/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0款。
	4.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 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後，申請恢復普通交易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公開說明書申報，「資料說明」選擇「其他」)。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2項第13及14款、第49條第2項第15款、第50條之3第2項第11及12款、第49條之1第2項第11款。 2.本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恢復交易申請書」。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4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之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第3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2款。 3.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47	信用評等資訊	取得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信用評等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9款。
48	1.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前項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2.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2.無餘額可分派者，請申報「未分派」。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0款。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
49	第一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股票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註銷作業完成之日即日起算十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預計)上市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2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104.10.2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796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50	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申請股票上市及異動時	1.異動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
51	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重要組織文件內財務業務文件、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以前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7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9-1條第4項。 2.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52	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 (股東常會召開十四日前：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4。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十四日前申報。)		

三、股票即將上市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9年8月6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1	申請上市掛牌買賣	預定上市掛牌買賣前二個營業日以前(為便於前置作業進行,請儘早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	1.申報書及其附件。 2.股權分散表一份。(辦理公開承銷者,最遲於掛牌日前一日中午12時前補送)。 3.董事、監察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僅需列示持有人名稱及股數) 4.股票公開銷售辦法公告報紙一份。(採過額配售者,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及同意書各一份;未採過額配售者,仍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 5.公開說明書四份。 6.申請終止登錄為興櫃公司或終止上櫃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採過額配售者,應於掛牌前及掛牌第七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過額配售相關事項,並檢送公開內容一份)。 7.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8.集中保管證及特定保管股東餘額明細查詢單影本。 9.融資融券審核表。(上櫃轉上市適用)	1.證券交易法第139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3、47條。 3.81.5.26台證(81)上字第10553號函。 4.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3條。 5.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7.86.5.21台證(86)上字第12760號函。
1-2	申請初次上市時同時有增資新股一併上市。	上市掛牌買賣前二個營業日。	同增資新股上市。	
2	資訊申報			
2-1	申報境外投資情形。 註：櫃轉市公司	上市掛牌當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母需申報			2.97.12.22臺證上字第0970035719號函。
2-2	股數維護	上市掛牌當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配合電腦系統轉檔作業，輸入之生效日期需晚於掛牌日)。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3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財務主管之假日緊急聯絡資料	上市掛牌當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假日緊急聯絡人資料申報作業)，進行新增/修改，新增或修改完畢後，請回上一畫面按下「確認」鍵，以完成新增或修改作業。	99.8.2臺證上字第0991702993號函。
2-4	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5	1.本年度及前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2.本年度及前二年度營業額、各項產品營業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及自結損益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告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1.國內上市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營業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自結損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金控、投控公司代子公司申報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自願申報))	
	3.本年度及前二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	
2-6	前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財務分析資料)。 2.財務比率變動達20%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毛利率重大變動)。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7	最近一個月財務資料。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8	1.最近一季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最近一季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3.最近一季海外子公司投資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4.最近一季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異動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輸入公司債發行資料。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9	股權分散表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申報作業/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10	財務預測資訊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無則免附)。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1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資訊。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之異動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12	1.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列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列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2。
2-13	上市前5年內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	上市掛牌後二週內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發行公司上市(櫃)前股權異動及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2-14	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尚未完成者，每季結束後10日內將執行情形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公告)。	89.4.25台證(89)上字第101046號函。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受益憑證上市費。	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底前。	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本公司受益憑證上市契約第3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
2	封閉式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封閉式基金之基本資料）。	每營業日開盤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前一日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3	封閉式基金投資產業類別比例。	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前一週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4	封閉式基金持股前五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sii.twse.com.tw/fund.htm/)。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5	封閉式基金每月資產負債報告書。	每月十日前。	1.函。 2.資產負債報告書四份。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6	封閉式基金投資內容及比例。	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一季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7	封閉式基金每年之年報。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函。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基金年報四份。 3.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1.召開受益人大會前洽辦公。2.受益人大會後洽辦事宜。	預定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十二個營業日前。 事實發生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集受益人大會公告/封閉式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開會通知書寄發、表決票寄還日期及開、驗票程序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4項。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2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4、68及77條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	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分配收益公告/封閉式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基金年報三份。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77.9.29台證(77)上字第3207號函。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4項。
3	1.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及78條規定之情事。 2.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4、5及24條	事實發生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報)之同時。	1.說明函。 2.各有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第2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規定之情事。			
4	申請終止上市。	於主管機關核准終止 信託契約後三日內。	1.函。 2.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1、50-2條
5	重大訊息輸入本 公司指定之網際 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 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 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 告。	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 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 序。

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8年7月11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1	受益憑證上市費。	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底前。	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本公司受益憑證上市契約第3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
2	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價值、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與前日已發行單位差異數、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開盤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當日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3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單位資產價值中每受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	取用即時市價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場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於該等外國資產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於兩地交易時間有重疊時，取用即時市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4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	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前一週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資產類別或資產組合比率。	前。	料。	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5	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6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7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	每月十日前。	1.函。 2.資產負債報告書四份。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8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	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一季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9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之年報。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函。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基金年報四份。 3.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10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有情。	每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上市ETF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形。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8款。 2.108.7.2.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1號函。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8年7月11日印製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上市掛牌前一日。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0項第1款。
2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有情形。	上市掛牌日後5個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ETF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0項第2款。 2.108.7.2.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1號函。
3	1.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洽辦公告。 2.受益人會議後洽辦事宜。	預定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十二個營業日前。 事實發生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集受益人大會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開會通知書寄發、表決票寄還日期及開、驗票程序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6項。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4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4、68及77條或期	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分配收益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77.9.29台證(77)上字第3207號函。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0、63及78條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	日以前。	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基金年報三份。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6項。
5	1.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及78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3及82條規定之情事。 2.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4、5及24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8、9、10及38條規定之情事。	事實發生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報)之同時。	1.說明函。 2.各有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第2項。
6	申請終止上市。	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發生後三日內。	1.函。 2.前開申請終止上市情事之相關文件。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1、50-2條。
7	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9款。
6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及個別投資項目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1.每週第一營業日 2.申報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及持股份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同時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9款。
7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各期間之累積漲跌幅度、所追蹤之指數各期間之累積漲跌幅度。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6款。
8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	每月十日前。	1.函。 2.資產負債報告書四份。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9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年報、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重要內容中譯本。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函。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年報四份。 3.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9款。
10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有情形。	每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ETF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8款。 2.108.7.2.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1號函。

參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不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8年7月11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上市掛牌前一日。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0項第1款。
2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有情形。	上市掛牌日後5個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ETF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0項第2款。 2.108.7.2.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1號函。
3	1.召開受益人大會前洽辦公告。 2.受益人大會後洽辦事宜。	預定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十二個營業日前。 事實發生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集受益人大會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開會通知書寄發、表決票寄還日期及開、驗票程序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6項。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4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4、68及77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0、63及78條	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分配收益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3項。 2.77.9.29台證(77)上字第3207號函。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		之基金年報三份。	資訊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6項。
5	1.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及78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3及82條規定之情事。 2.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4、5及24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8、9、10及38條規定之情事。	事實發生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報)之同時。	1.說明函。 2.各有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第2項。
6	申請終止上市。	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發生後三日內。	1.函。 2.前開申請終止上市情事之相關文件。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1、50-2條。
7	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受益證券上市費。	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份內。	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契約第3條。 2.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5條
2	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接到本公司通知後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3條之3第1項
3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上市有關事項，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前一日營業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3條之3第1項。
4	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3條之3第1項。
5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機構每三個月公告之信託財產評審報告。		應檢送公告二份。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5第1項。

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1.召開受益人大會前洽辦公告。 2.受益人大會後洽辦事宜。	預定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十二個營業日前。 事實發生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新制)股東常(臨時)會除權(息)及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申報/召集受益人大會公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作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開會通知書寄發、表決票寄還日期及開、驗票程序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6項。 2.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2	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	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新制)股東常(臨時)會除權(息)及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申報/分配收益公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6項。 2.77.9.29台證(77)上字第3207號函。 3.86.2.28台證(86)上字第04317號函。
3	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	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5第1項。
5	受益證券於本公司	上市買賣開始日前	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5第1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市場開始買賣時。			
6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就信託財產負債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管理之信託報告書，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	於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同時	應各檢送二份。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5第1項。
7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受益人會議後二十日內	應檢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二份。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5第1項。

伍、境外基金機構發行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上市費。	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底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本公司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契約第3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
2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上市掛牌前一日。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3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價值、已發行單位總數、與前日已發行單位差異數、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開盤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當日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4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其註冊地或上市地之申報時限與內容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在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5	境外指數股票類基金投資資產類別比例。	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前一週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6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持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每月十日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7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8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	每月十日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申報： 1.函。 2.資產負債報告書四份。 3.依註冊地規定免編製者無須檢送。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一季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10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之年報。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申報： 1.函。 2.依境外基金機構註冊地格式編製之基金年報四份。 3.基金年報中譯本四份。 4.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1項。

伍、境外基金機構發行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1.召開受益人大會前洽辦公告。 2.受益人大會後洽辦事宜。	預定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十二個營業日前。 事實發生後二日內。	1.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集受益人大會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開會通知書寄發、表決票寄還日期及開、驗票程序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透過國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7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2	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	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計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分配收益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做受益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2.經會計師簽證，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基金年報三份。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7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3	申請終止上市。	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發生後三日內。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申報： 1.函。 2.前開申請終止上市情事之相關文件。	1.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1、50-2條。
4	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國際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輸入本公司指定之國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3項。

陸、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5年12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1.合併財務報告：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或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未規範而自願編製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以中文為主，並檢附英文或原上市地官方文字。) 2.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或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未規範而自願編製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3.依規定公告申報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但年度資料至遲不得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註：於電子書申報時，應包含與中華民國會計原則差異調節前後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採用 IFRS 後-TDR 合併財務報表格式化申報作業」。 3.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並輸入「公	1.主管機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2.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4.99.2.4臺證治字第0991800381號函。 5.99.5.21臺證治字第09918014521號函。 6.99.11.17臺證治字第0991803962號函。 7.102.1.23 臺證上一字第1020001320號函。 8.102.4.3臺證上二字第1021700754號函。 9.102.5.10 臺證上二字第1021701135號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註：依規需本國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者，應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一份)，抄送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份)。	
2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及財務分析資料。	所屬國或上市地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同時輸入。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財務分析資料)。 2.財務比率變動達20%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毛利率重大變動)。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3	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資訊。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後一個月內輸入。但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較早者，應依其法令規定同時向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之異動資訊申報作業)。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4	前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所屬國或上市地國年報公告同時輸入。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申報作業)。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毋須辦理第二階段申報作業。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5	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價格、交易數量及我國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	應於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收盤「當日」輸入。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輸入作業。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6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後之兌回單位數。	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或 TDR)。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7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8	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	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2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

陸、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7年8月1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外國發行人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召開日期(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TDR 股利分派情形)。 2.未分派股利者，上述股利分派情形分派股數或金額請輸入「0」。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2	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本形成經過情形。	基本資料異動或所屬國或上市地國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輸入。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3	外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之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申報。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公告)。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4	外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含臨時會、受益人大會)之公告申報。	1.股東常會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 2.股東臨時會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輸入。 3.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TDR 股東會公告)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召開日期(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TDR 股利分派情形)。 4.股東常會日期公告後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公告，輸入(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TDR 股東會公告)。 5.股東會確認後一日內將股利分派情形輸入「公開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較早者，應依其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TDR 股利分派情形)，若未分派股利，前述股利分派情形分派股數或金額請輸入「0」。	
5	外國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公告申報。	1.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 2.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較早者，應依其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申報。	1.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TDR 除權(息)公告)，做有關股利分派等資料之公告。(現金增資認購價格請於除權交易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匯市收盤後再輸入匯率及折合新台幣金額) 2.將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紀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日後公司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一日內，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6	外國發行公司股權或存託憑證分散表。	1.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 2.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較早者，應依其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申報。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7	外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會議相關資料。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及向其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同時辦理揭露。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將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股東會年報抄送本公司(一份)。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8	僑外資持股情形。	1.增資配股 2.額度內再發行 3.減資 4.合併 5.公司紅利配股 6.初次上市 7.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第8款。
9	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1.應自行申報：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應依其法令規定之期限，同時將訊息以中文輸入本公司系統。 (2)第5條第1項第18款：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該臺灣存託憑證行情者。	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期限內輸入。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如屬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法令規定之期限，同時將訊息以中文輸入本公司系統。 至遲應於當日依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得申報重大訊息之時段內儘速辦理。 如屬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法令規定之期限，同時將訊息以中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2.本公司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時： (1)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本公司詢問者。 (2)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公司詢問者。 (3)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	文輸入本公司系統。 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 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依本公司指定期限內辦理。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	1.董事會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一、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以公司來函檢附下列文件： 1.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即日起算六個月內原股註銷完竣承諾書一份。 2.董事會議事錄一份。 3.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第四條之一。 2.本公司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TDR 發行公司內部人名單及異動申報作業)。 2.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累積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百分之二或在外流通單位數不足一千二百萬個單位者，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即日起算五日內	
			一、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公司來函檢附下列文件： 1.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2.交易對帳單。 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市及增資發行基本資料輸入作業/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申報作業)，更新發行額度單位數，扣除買回之 TDR。 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普通股或 TDR)。	
11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 TDR，原股註銷完畢	買回 TDR，原股註銷作業完成之日起算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1.本公司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104.10.27 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5524 號函。
12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 日內輸入基本資料。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 款行庫分別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輸入。 增資計畫募集情形應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及股款收入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延展募集案件亦於核准通知到達及股款收足之日起一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委託代收價款及存儲專戶訂約、收足股款、現增繳款及現增新股發放日期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收足股款日期申報、延展募集期限案件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第11款。
		計畫變動者應於二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內輸入更動資料。	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設定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 (說明會中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已申報之資訊內容)。	1.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辦理者： 會議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1.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第12款。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5項第23款暨第8條第4項。 3.101.3.12臺證上二字第1010004638號公告 4.101.4.27臺證上一字第1011801906號函。 5.101.11.13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636號公告。
13		會議中 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2.於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辦理者： 會議前一日。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業)後，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應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14	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	上市掛牌前。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TDR 發行公司內部人名單及異動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函通知公司應辦理事項函。
15	臺灣存託憑證內部人名單。	上市掛牌前及異動時。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TDR 發行公司內部人名單及異動申報作業)。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二條。 2.內部人定義係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者。 3.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函通知公司應辦理事項函。
16	臺灣存託憑證聯絡人資料。	上市掛牌前及異動時。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聯絡人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函通知公司應辦理事項函。
17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	上市掛牌及增發時。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市及增資發行基本資料輸入作業/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函通知公司應辦理事項函。
18	經兌回後在原發行	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	1.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額度內再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無再發行者免申報)。	申報上月份之再發行單位數。	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生效日為當月15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8條規定。 2.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3.104.10.27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5524號函。
19	存託機構變更。	原存託機構委任終止生效30日前。 本公司書面回覆後二個營業日。 更換存託機構生效日。	1.外國發行人申請書函。 2.更換存託機構計畫書。 3.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換存託機構之會議紀錄。 4.外國發行人與繼任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契約,並加具與原存託契約之重大差異說明對照表。 5.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6.用印後之上市契約五份。	99.6.14臺證上字第0990013978號函。
20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時。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金資料申報)。 2.連續三個月於重大訊息公告之。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應同時提交本公司。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2項。
21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距公司債到期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十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未發債之發行公司須點選本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公司債距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以孰前者為準>前六個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異動時	月內，逐月申報) 1.異動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
23	證券過戶機構之辦公處所、負責人姓名等申報變更。	決定後三日內。	1.函。 2.服務代理契約二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4條第4項。 2.107.7.30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36711 號函。
24	臺灣存託憑證增發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或無償配股而增發)。	掛牌前二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並上傳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生效日為上市日期)。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辦理股數維護作業，生效日為上市日期。	1.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規定。 2.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3.105.7.1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2581 號函。

柒、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以下簡稱ETN）

一、定期辦理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108年5月7日印製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ETN 上市費。	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一月底前。	於收到上市費清單後，請洽本公司財務部繳付。 (電話：81013101轉財務部)	1.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契約第3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
2	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 ETN 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	每營業日開盤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當日之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13項。
3	ETN 之每單位盤中指標價值。	取用即時指數資訊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一次之頻率於本公司網站申報。ETN 之標的指數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13項。
4	ETN 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指標的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13項。
5	ETN 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	每月十日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資料。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13項。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1	ETN 洽掛牌上市。	上市買賣開始日前。	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6。
2	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並做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3.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3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 ETN 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	上市掛牌前一日。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4	公告持有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6。
5	辦理發行計畫所定之事務，而訂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	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分配收益公告)，做持有人名簿停止變更事由、起訖日期、發放基準日期及發放收益金額等有關事項之公告。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7項。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6	ETN 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	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7	增加發行人庫存放 市用單位數。	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8	基本資料異動。 1. 因增額發行而異動 2. 因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而異動 3. 因其他原因而異動	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符合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 事實發生日二日內。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9	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應公告事項。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並做重大訊息公告。	1.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 2.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3. 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10	終止上市。 1. 到期終止上市。	到期日三十個營業日前 函知本公司。	函知本公司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並做重大訊息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2.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4條。 3.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8條、第52條、第52-1條。 4. 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8條。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2.提前終止上市(含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8條或強制贖回之情形)。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並做重大訊息公告。 函報本公司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	5.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第3項。 6.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7.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11	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4項。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之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上傳。(第 65、115 頁)
(一)屬當月固定日期應辦理事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	1/2	繳納股票上櫃費(含初次上櫃及固定年費)。 註：每年開始一個月內。	請逕洽本中心管理部繳付。	1.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第 3 條。 2.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
1-2	1/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3	1/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轉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1-4	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4.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14-1	1/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1-5	1/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3.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6	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料-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1-7	1/10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商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8	1/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9	1/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完成後結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資金運用計畫完成之結案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10	1/10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實際數資訊申報 1.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年1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數。 2.如於去年3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第二階段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1-11	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1-12	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司債支應償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1-13	1/15	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註：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資訊、員工認股權憑證年度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與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資訊)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1-14	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1-15	1/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47、59 條
1-16	1/15	獨立董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第十九款。
1-17	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1-18	1/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19	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20	1/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1-21	1/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99/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9902,其內容為99年2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22	1/31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年度自結損益補充說明申報)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24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一款。
1-23	1/31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例:100年1月底前應申報100年度現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99年度離職人員不需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時數申報作業)。(受訓時數部分,請申報前一年度之受訓時數)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
1-24	1/31	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配發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申報作業)(申報最近一年所配發之紅利,例99年1月31日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報員工紅利所屬年度為 97，其中股票紅利之市價為 98 年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1-25	1/31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
1-26	1/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 0980009934 號函。
1-27	1/31	申報公司治理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1 款。
2-1	2/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2-2	2/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2-3	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之一。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2-3-1	2/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2-4	2/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2-5	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2-6	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2-7	2/1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年度自結數資訊，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2-8	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2-9	2/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9-1	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2-10	2/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2-11	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 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2-12	2/28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13	2/2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99/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9902，其內容為99年2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2-14	2/28	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2-15	2/28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IFRSs後(民國102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證櫃監字第0980009934號函。
3-1	3/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3-2	3/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異動情形。	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3-3	3/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3-3-1	3/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3-4	3/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3-5	3/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6	3/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3-7	3/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3-8	3/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3-8-1	3/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 15 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 26 款。 2.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9	3/16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1：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 註2：112年起，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者適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則以淨值新臺幣40億元為標準) 註3：實收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公司、證券業及期貨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故免申報本項目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櫃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仍須點選「免申報」。	第10700546101號公告。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
3-9	3/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3-10	3/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3-11	3/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3-12	3/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3-13	3/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3-14	3/3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 1: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註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提前於會計年度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自公告 96 年度財務報告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	1.證券交易法第 14、36 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3.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1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終了後75日內檢送財務報告。 (3/16；如2月為29天，則申報 期限為3/15)。	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 4.個體財務報告一份。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 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 測之上櫃公司)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 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 明事項申報。 8.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 業(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申 報)。 9.凡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 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10.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 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 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1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 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 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 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12.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13.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 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 項第一款。 5.第一上櫃管理作業要點第6 條第2項。 6.77.8.10.(77)台財證(一)第 08842 號函。 7.80.6.1.(80)台財證(六)第 01081 號函。 8.91.8.6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4197 號函。 9.92.4.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函。 10.93.12.16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函。 11.94.3.8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函。 12.95.3.24 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函。 13.96.9.29 證櫃監字第 0960029229 號函。 14.100.11.1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函。 15.101.11.29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 16.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 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 定標準第4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財務報告一份) 14.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中心，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1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鍵查核事項(KAM)申報作業)。	17.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3-15	3/31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同年度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財務分析資料)。 2.財務比例變動達20%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毛利率重大變動)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六款。
3-16	3/31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依「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規定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sii.twse.com.tw/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	92.3.4 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856 號函。
3-17	3/31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公告申報/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附件三註： 一、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二、自96年第1季起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2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0即可。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七款。
3-18	3/31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十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19	3/31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註：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採用IFRSs後)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貨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3-20	3/31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註：請依財報公告數，輸入當年度累積至該季止，各項產業營收之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3-21	3/31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註：請依財報公告數，輸入當年度累積至該季止，各項產業營收之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3-22	3/31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第一上櫃公司不適用)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二項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3-23	3/31	上櫃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 1.應於每年3/31前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3.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
3-24	3/31	本國上櫃公司員工人數、福利費用與平均資訊之年度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年度財報)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薪資)費用資訊/員工人數、福利費用與平均資訊申報作業(申報109年度以後適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3-25	3/31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例:105年3月底申報104年度之資訊) 註：董事分派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第一階段申報作業，若最近年度無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則需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3-26	3/31	申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
4-1	4/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櫃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4-2	4/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第八款。
4-3	4/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4-4	4/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IFRSs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4-4-1	4/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4-5	4/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4-6	4/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料-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4-7	4/10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4-8	4/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4-9	4/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完成後結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資金運用計畫完成之結案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4-10	4/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11	4/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一項第二十九款。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4-12	4/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4-13	4/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47、59 條。
4-14	4/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第十九款。
4-15	4/15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櫃監理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證櫃監字第0980009934號函。
4-15-1	4/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4-16	4/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17	4/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 20 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4-18	4/30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4-19	4/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如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4-20	4/3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4-21	4/30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1.本國上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2.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併同申報上傳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檢查表 (PDF 檔案)。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如符合任一篩選指標之公司，經本中心個別通知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未符合篩選指標之公司亦可自願輸入。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
5-1	5/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5-2	5/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5-3	5/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5-3-1	5/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5-4	5/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5-5	5/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5-6	5/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5-7	5/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5-8	5/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5-9	5/15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1.證券交易法第 14、36 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	3.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 5.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申報)。 8.凡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9.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10.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11.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財務報告一份) 12.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中心,	條。 3.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 5.77.8.10.(77)台財證(一)第 08842 號函。 6.80.6.1.(80)台財證(六)第 01081 號函。 7.91.8.6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4197 號函。 8.92.4.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函。 9.93.12.16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函。 10.94.3.8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函。 11.95.3.24 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函。 12.96.9.29 證櫃監字第 0960029229 號函。 13.100.11.1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函。 14.101.11.29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 15.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4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5-10	5/15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公告申報/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査表附件三註： 一、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二、自 96 年第 1 季起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 2 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 0 即可。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七款。
5-11	5/1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註：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款。
5-12	5/1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採用 IFRSs 後)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5-13	5/15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貨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5-14	5/15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註：請依財報公告數，輸入當年度累積至該季止，各項產業營收之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5-15	5/15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第十二款。
5-15-1	5/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5-16	5/16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櫃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十五款。
5-17	5/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5-18	5/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具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5-19	5/30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5-20	5/3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1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櫃監理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5-21	5/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5-22	5/3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0條
5-23	5/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6-1	6/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6-2	6/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6-3	6/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6-3-1	6/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6-4	6/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6-5	6/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6-6	6/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還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如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7	6/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6-8	6/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
6-8-1	6/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6-9	6/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10	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 20 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6-11	6/30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6-12	6/3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櫃監字 0980009934 號函。
6-13	6/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 據資訊)。		
6-14	6/30	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 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 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 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 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 三十日完成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 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2 款。 3.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 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6-15	6/30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 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 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4 款。
7-1	7/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 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 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 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第八款。
7-2	7/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 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 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 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 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 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 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 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 二十款。
7-3	7/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 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 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 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 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3.本中心證券業務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7-3-1	7/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7-4	7/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7-5	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料-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7-6	7/10	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7-7	7/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7-8	7/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完成後結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資金運用計畫完成之結案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7-9	7/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7-10	7/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如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7-11	7/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
7-12	7/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7-13	7/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7-13-1	7/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7-14	7/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 20 日前	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55、56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7-15	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 20 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7-16	7/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7-17	7/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如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7-18	7/31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異動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法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申報作業) ●畫面申報上半部為貴公司法人董監事大股東之基本資料(假設為 A)，畫面申報下半部為 A 的董監事大股東資料(包含自然人)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7-19	7/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8-1	8/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8-2	8/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異動情形。	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8-3	8/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8-3-1	8/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8-4	8/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8-5	8/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8-6	8/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8-7	8/14	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 1：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第一上櫃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8/31）。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 4.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5.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 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申報)。 8.凡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9.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	1.證券交易法第 14、36 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3.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 5.77.8.10.(77)台財證(一)第 08842 號函。 6.80.6.1.(80)台財證(六)第 01081 號函。 7.91.8.6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4197 號函。 8.92.4.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函。 9.93.12.16 金管證(六)字第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10.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11.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財務報告一份) 12.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中心，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0930154140 號函。 10.94.38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函。 11.95.3.24 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函。 12.96.9.29 證櫃監字第 0960029229 號函。 13.100.11.1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函。 14.101.11.29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 15.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4 條。 16.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8-8	8/1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公告申報/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附件三註： 一、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二、自 96 年第 1 季起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 2 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 0 即可。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七款。
8-9	8/14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註：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款。
8-10	8/1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採用IFRSs後)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8-11	8/14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貨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8-12	8/14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註：請依財報公告數，輸入當年度累積至該季止，各項產業營收之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8-13	8/14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8-14	8/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
8-15	8/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第十九款。
8-16	8/15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櫃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8-16-1	8/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8-17	8/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8-18	8/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8-19	8/29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2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櫃監理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 0980009934 號函。
8-20	8/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8-21	8/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8-22	8/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9-1	9/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9-2	9/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9-3	9/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9-3-1	9/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9-4	9/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9-5	9/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9-6	9/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如在99/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9-7	9/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9-8	9/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9-8-1	9/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 15 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6 款。 2.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公告。
9-9	9/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28、36 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55、56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9-10	9/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 20 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9-11	9/30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9-12	9/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9-13	9/3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櫃監字 0980009934 號函。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1	10/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0-2	10/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10-3	10/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IFRSs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10-3-1	10/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10-4	10/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形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0-5	1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當季認購認股權情形資料-按季結束十日內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10-6	10/10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10-7	10/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0-8	10/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完成後結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資金運用計畫完成之結案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0-9	10/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10-10	10/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如在99/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0-11	10/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
10-12	10/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13	10/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10-13-1	10/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10-14	10/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0-15	10/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0-16	10/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10-17	10/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如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0-18	10/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櫃監字第 0980009934 號函。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1	11/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1-2	11/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11-3	1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品業務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IFRSs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36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11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11-3-1	11/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11-4	11/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十日前	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 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處理準則第 9 條。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1-5	1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11-6	1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1-7	11/14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	1. 簡便行文表一份。 2.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3. 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 4.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5.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	1. 證券交易法第 14、36 條。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3.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1 條。 4.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報作業/ 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申報)。 8.凡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9.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10.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註：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者，電子書(除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四大報表外)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即勿直接掃描紙本產製 PDF 檔案，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11.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財務報告一份) 12.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中心，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13.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一份(僅須檢送本中心，其他單位無須檢送)。	5.77.8.10.(77)台財證(一)第 08842 號函。 6.80.6.1.(80)台財證(六)第 01081 號函。 7.91.8.6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4197 號函。 8.92.4.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函。 9.93.12.16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函。 10.94.3.8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函。 11.95.3.24 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函。 12.96.9.29 證櫃監字第 0960029229 號函。 13.100.11.1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函。 14.101.11.29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 15.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4 條。
11-8	11/1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公告申報/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附件三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七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 一、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二、自 96 年第 1 季起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 2 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 0 即可。	
11-9	11/14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海外(含大陸)最終投資公司地區別申報(每季)) 註：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款。
11-10	11/1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採用 IFRSs 後)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1-11	11/14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貨二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11-12	11/14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註：請依財報公告數，輸入當年度累積至該季止，各項產業營收之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11-13	11/14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 10/15 至 11/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11-14	1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
11-15	11/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11-16	11/15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櫃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11-16-1	1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6款。 2.107年12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公告。
11-17	11/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28、36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55、56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1-18	1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34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11-19	11/29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說明)，輸入完成請通知上櫃監理部承辦人員確認內容後發布重大訊息。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 櫃 監 字 0980009934 號函。
11-20	11/30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21	11/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99/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9902，其內容為99年2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1-22	11/3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IFRSs後(民國102年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2. 98.3.26 證 櫃 監 字 0980009934 號函。
12-1	12/5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12-2	12/5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公司若無發行轉換性質有價證券，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7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項第二十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2-3	1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申報(自願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 10 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銀行業-單筆上傳、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以後)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含上櫃公司及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36 條之一。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本中心證券業務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11 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
12-3-1	12/10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
12-4	12/10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公司債發行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2-5	1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 10 日前 (此項目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12-6	1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3)。		
12-7	1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
12-8	12/1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12-8-1	1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 15 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上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6 款。 2.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公告。
12-9	12/20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28、36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 20 日前	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55、56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12-10	1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 20 日前	1.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適用： (1)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2)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12-10	12/3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資料申報作業/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12-11	12/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99/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990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其內容為 99 年 2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 據資訊)。		
12-12	12/3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 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 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 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關係人交易 申報作業/關係人交易申報/採用 IFRSs 後(民國 102 年 以後))。 註：若當年度截至上月份止未曾發生關係人交易，請 點選「免申報」，若僅上月份無關係人交易，仍 應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一項第二十七款。 2.98.3.26 證 櫃 監 字 第 0980009934 號函。
12-13	12/31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 計畫。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 報作業/稽核計畫董事通過日期申報作業、內部稽核 年度稽核計畫)。 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第 13、第 19 條

(二)屬非固定日期應辦理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票上櫃公司 公司、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異動或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更新	1. 公司基本資料異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2. 新增子公司或子公司資料異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sii.twse.com.tw/企業集團申報作業/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申報)，刪除子公司須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及函文向本中心申報刪除。 3. 重要子公司異動(含名稱變更)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4. 重要子公司異動時應於五日內檢送「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3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款及第5條第三項第一款。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資料表)。 2. 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稽核主管聲明書)。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 2. 101.7.25 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35號函。
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變動後二日內。 發生異動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 第一上櫃公司應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款。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護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第3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款。
3.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變動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3.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4.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	變動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5.功能性委員運作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1.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2.列印「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資料表申報書」並檢附新任者適任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
2.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3.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	變動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互相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及當選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
財務報告更正(補)正申報作業	事實發生日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更正(補)正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1款。
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	董事會決議(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作業/股利分派情形)，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公告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前登記作業)。	99.1.13證櫃監字第0990200081號函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亦需申報)。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亦需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公告)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1.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17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
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接獲通知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嗣後變	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接獲通知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嗣後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公告)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動，亦需申報)。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若因特殊必要者，得先於上述日期申報開會日期及事由，另再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四日前補行公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派之內容。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事由及是否發放股息、紅利或預擬權利分配內容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 1 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註：於申報上述受理提名公告前，需先完成「召開股東常(臨時)會之公告」，且經所轄管區覆核確認後始能為之。 股東常會地點公告後有變更： 1.應先行辦理撤銷原股東常會公告，同時重新公告股東常會地點，輸入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2.辦理撤銷時，除時間緊迫得以傳真代替外，應以書函檢附佐證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3.同時發佈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1.公司法第 165、172、173、192-1 及 216-1 條。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11 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款。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	1.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	1.公司法第 192-1 及第 216-1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2.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已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者，無須再申報。)	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 1.公司法第 172-1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3 款。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1.公司法第 192-1 及第 216-1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1.公司法第 172-1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3 款。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	1.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四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216-1 條。 2.94.12.9 台證上字第 0940103516 號函。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1.公司法第 172-1 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3 款。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子檔案	1.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上傳。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十六款。 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前上傳電子檔案。 (第一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另須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十六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子檔：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 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 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電 子檔。)		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 事項辦法第6條。
	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 (股東常會召開日十四日前：上櫃公 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 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 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1.上傳股東會年報。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另須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註：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需於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前上傳。 2.上傳英文年度財務報告。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3.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表」)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款。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6。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會召開前二個營業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八款。
	股東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1.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且若有「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或其他符合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等。
股東常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一日內。(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三款。
	選舉後當日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
	股東會已完成決議之案件，於當日申報。	1.股東會重要議案決議摘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3.股東會通過相關章程修訂(包括訂明盈餘分派或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5款。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章程通過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 後2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作業。	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
股東會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更新「普通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頻率」或「普通股年度(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決議層級」欄位	1. 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 2.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款。
會議後二十日內。		1. 股東會年報一份抄送本中心(含年報自行檢查表)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上櫃公司股權分散表(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2) 股東會議事錄(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3) 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親及十大進銷客戶資料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應於二日內申報。)	1. 公司法第183條。 2.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3.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1款 4. 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董事會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5款。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		1. 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資料」或分眾專區之「上櫃/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申報請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表格下載」/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上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填寫)。	1.91.5.3 (91) 台財證(一)字第002773號函。 2.100.11.11 金管證交字第10000474841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函。 4.100.12.20 證櫃監字第1000201123號函。 5.102.12.16 證櫃監字第1020201161號函。 6.108.5.6 證櫃監字第1080200605號函。
	若有改(補)選董事時，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2.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本中心備查。 第一上櫃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3款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遇左開人員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即新就任或解任日起三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
	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	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上/興)	1.100.11.11 金管證交字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總經理事任之日起十日內	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興)櫃公司經理人聲明書經理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於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經理人完成簽署並留存公司備查。	10000474841號函。 2.100.12.8 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函。
		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於新任總經理就任日起10日內，將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	100.12.20 證櫃監字第1000201123號函。
召開股東臨時會前洽辦公 告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亦需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1.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接獲通知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嗣後變動，亦需申報)。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若因特殊必要者，得先於上述日期，申報開會日期及事由，另再於開會前至少四十日申報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做有關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査表各1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1.公司法第165、172、173、192-1及216-1條。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11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款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1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股東臨時會日期公告後有變更： 1.應先行辦理撤銷原股東臨時會日期公告，同時重新公告股東臨時會期日，輸入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 2.辦理撤銷時，除時間緊迫得以傳真代替外，應以書函檢附佐證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3.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過半數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預訂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申請。		1.公司代召集權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並將申請人持股證明及其他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2.公司不代為輸入時，召集權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至少15個營業日，檢附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向本中心申請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並將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3.申請人(或召集權人)於停止過戶日後2個營業日內，再次提供全體召集權人之持股證明，以確認符合公司法第173-1要件(第一上櫃公司符合章程要件)；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之證明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時，應自行撤銷本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4.如欲撤銷股東臨時會公告，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1.公司法第173條之1。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1070731經濟部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73-1 (1070820)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1.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1.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 2.94.12.9台證上字第0940103516號函。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上傳電子檔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含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上傳電子檔之電子檔案上傳。股東臨時會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上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六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6。 3.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東會議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臨時會議後檢送會議資料	股東臨時會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另須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及6條
		1.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且若有「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
	股東會確認後一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三款。
	選舉後當日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
	股東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當日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款。
	會議後二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上櫃公司股權分散表(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2.股東會議事錄(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	1.公司法第183條。 2.本中心「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3.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十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 4.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董事會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本函送本中心。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 2.上網下載 (http://www.tpex.org.tw/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本中心備查。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1.91.5.3 (91) 台財證(一) 字第002773號函。 2.100.11.11 金管證交字第10000474841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函。 4.100.12.20證櫃監字第1000201123號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財務預測 1.簡式財務預測： 2.完整式財務預測：	申請（報）二日內。 公開日起二日內。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檢送書面財務預測報告資料：正本向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4.公告日應輸入下列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原編）說明事項申報） （2）由前項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轉貼重大訊息，並至重大訊息確認作業做確認 5.董事會議事錄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完整式適用）。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一款。 3.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開經會計師核閱之更新(正)財務預測 (1)宣告財測不適用	原財務預測不適用公告日 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原發布資訊已不適用及其影響等資訊。	公告日應輸入下列資訊：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之「不適用之公告」) (2) 由前項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轉貼重大訊息，並至重大訊息確認作業做確認 (3)簡便行文表一份。	
(2)公告申報更新(正)後財務預測	公告日 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日起十日內應重行申報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書面財務預測報告資料：正本向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完整式適用）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 公告日應輸入下列資訊：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財務預測公告(更新/更正/重編)」) (2) 由前項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轉貼重大訊息，並至重大訊息確認作業做確認。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完整式適用)。 董事會議事錄	
財務預測仍屬有效。	申報當期財務報告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之「仍屬有效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上櫃公司股票形成經過情形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一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五款。
公司債相關資料之申報(本項刪除，請參閱本中心債券部之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1. 董事會決議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1.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 2. 91.4.3(91)台財證(一)第112794號函。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6條。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六款。 5.證券交易法第43-6、165-1條。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2.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3.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資訊	定價日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申報)	
4. 私募款項收足十五日內應申報之資訊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註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註2：私募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情事（無金額範圍）。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3.另若該次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之應公告規定事項時，按「轉依據「公開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9條。 2.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3.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於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輸入 延展募集案件亦於核准通知到達及股款收足之日起一日內輸入。 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應於二日內輸入更動資料及董事會之日起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佈重大訊息。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目」，再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目下，選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項目執行「確認」。 4.另若本次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之應公告規定事項，但累計取得或處分該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已達該「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時，請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目下，選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項目，辦理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委託代收價款及存儲專戶訂約、收足股款、現增繳款及現增新股發放日期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延展募集期限案件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設定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輸入、計劃效益輸入)	3條第二項第十九款。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六款。 2.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4.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 1.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公告。	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3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
2.洽辦除權公告或現金增資停止過戶公告(含普通股、特別股、債券換發權利證書之除權暨補償前。轉換公司債、轉換特別股於預定停止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轉換特別股停止轉換)。	普通股、特別股、債券換發權利證書之除權暨補償前。轉換公司債、轉換特別股於預定停止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轉換特別股停止轉換)。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做有關股利分派等資料之公告。 註:現金增資之每股認購價格於除權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收盤後一日內補行輸入。 2.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3.將增資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現金增資主管機關變更發行價格核備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4.將會計師依無償配發新股上櫃案件檢查表出具之複核彙總意見以附加檔案上傳(僅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5.於除權交易日前4個營業日收盤後,至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市場公告之除權除息項下,查閱相關除權內容是否正確;另於除權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後,至上開網站查閱除權參考價等資料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及第3條之1第18款。 3.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4.89.5.10(89)證櫃上字第14685號函。 5.110.4.6金管證發字第1100334681號函
3.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本形成經過情形於變更實收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一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資本額時輸入。		過)。	條第2項第5款
4.確定發行價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或溢價金額經申報後變更或變更計畫內容。	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現金增資於訂價基準日(停止過戶前七個營業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現金增資於確定發行價格時，將每股認購價格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1.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四款。
5.申報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	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8款。
買回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買回之數量每累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每累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經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買回達一定標準)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作業)。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款。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3.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4.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款。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報/期間屆滿(執行完畢)申報)。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基本資料申報	
辦理轉讓予員工者，另應於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過戶前一個營業日，輸入轉讓予員工之基本資料，暨取得該股票之經理人與前十大員工姓名、認購股數等資料 註銷買回股票： 1.國內上櫃公司- (1)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期間屆滿(執行完畢)申報/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申報)。	104.9.25 證櫃監字 10400268481號
(2)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預計)上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附件須鈐貴公司大章 2.請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2.第一上櫃公司 註銷作業完成之即日起算五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不定期申報)註銷買回股票(庫藏股)) ▲(預計)上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申報)。 3.請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後洽辦除息公告（各種有價證券之停止過戶轉換之公告）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做有關停止過戶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1.公司法第165條。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條。 3.本中心88.2.4(88)證櫃上字第00441號。 4.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5.89.5.10（89）證櫃上字第14685號函。
增資新股申報上櫃： 1.與原上櫃股票相同種類者	新股櫃檯買賣日至少二個營業日前（不含新股櫃檯買賣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1. 公司法第273條。 2. 證券交易法第34及139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12、13及15條。 4.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2.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櫃 (1) 申請時	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且於開始櫃檯買賣日至少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 新股上櫃， 新股權利證書終止 上櫃	二個營業日前（不含櫃檯買賣日）。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 (限.zip 檔)。 ▲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 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5.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 第3條。 6. 有價證券上櫃費率標 準。 7. 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 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 本中心審查上櫃作業程 序)肆之九。
3.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 (1) 申請時	新股櫃檯買賣日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不含櫃檯買賣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 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 (限.zip 檔)。 ▲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 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8.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 第3條。 9.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 檯買賣審查準則第30 條、第31條
(2) 新股上櫃，股款繳 納憑證終止上櫃	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收足股款十 五日內，且於開始櫃檯買賣日至少二 個營業日前（不含櫃檯買賣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 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 (限.zip 檔)。 ▲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 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與原上櫃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者（含權利義務不同之各種特別股） (1) 申請時	取得變更登記完成證明文件後。	(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1.公開說明書四份。 2.函(洽訂上櫃日期)。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4.股票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文件。	
(2) 上櫃前公告	本中心核准並經向主管機關核備上櫃後，預定櫃檯買賣至少二個營業日前。（不含櫃檯買賣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5.第一上櫃公司增資新股申請上櫃(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盈餘轉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新股櫃檯買賣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不含櫃檯買賣日）。	1.事前申報作業，公司於收受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 2.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一份，向公司申報，	1.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申報時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	申報日起三日後始可轉讓(公司於收受內部人申報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有者)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申報轉讓持股	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傳真至本中心。	3.77.3.11(77)台財證(二)第00231號函。 4.77.8.10(77)台財證(二)第08845號函。 5.83.11.15(83)台財證(三)第02244號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之申報	1.事後申報作業。 2.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上月份之持股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公司基本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異動時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持股變動時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2.77.8.10(77)台財證(二)第08845號函。 3.83.11.15(83)台財證(三)第02244號函。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異動申報	質權設定後五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3.79.11.13(79)台財證(二)第03140號函。 4.81.11.7(81)台財證(一)第02897號函。
4.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質權設定申報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81.11.7(81)台財證(一)第02897號函。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	決定後三日內；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	1.函。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之辦公處所等申報變更	者，並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3日內申報及公告。	2.股務代理契約三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4.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另應檢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影本乙份。	理準則第3條及第3-3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9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事務上櫃與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
股票內容之變更(含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	奉准變更股票內容後。 預定停止股東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新股上櫃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1.上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三份及所述附件。 2.換股作業計劃書二份(詳載預定換股作業流程)。 3.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之文件影本二份 4.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 5.公司更名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1.洽辦停止過戶等函文。 2.董事會決議紀錄二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股票內容變更「非」屬公司名稱變更者： (1)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一份。 (2)上述申報書所述附件。 2.股票內容變更屬公司名稱變更，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更名新股上櫃」)，並上傳所述附件，惟本項作業不適用僅變更公司簡稱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9條之1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申請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上櫃（本項刪除，請參閱本中心債券部之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者。	
有價證券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或轉上市： 1.有價證券停止或終止其櫃檯買賣之公告 2.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	接到本中心通知日起二日內。 預定契約終止日至少四十個營業日前（如因轉上市則至少於五個營業日前），如有變更已公告事項者，於預定契約終止日至少三十五個營業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1.函。 2.轉上市者請附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契約影本。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之1、第12之2、第12之5及第15條。
申報重大訊息 1.主動申報 2.本中心電話詢問時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詢問，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於該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詢問者，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3.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5.86.9.30(86)台財證(一)第04641號函。
重大訊息記者會	事實發生日	1.將該資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告。 2.傳真「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至本中心。 3.與本中心上櫃監理部承辦人員連絡召開事宜。 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序。
股票掛失 1.股票掛失之申請	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次日營業日前。	1. 說明函。 2. 遺失股票號碼及向治安機關報案說明文件等。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3.79.12.4(79)台財證(二)第23100號函。
2.股票掛失業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辦理中 (股票在公示催告中者，有關其從屬權利(股息、紅利、配股)應俟司法機關裁定後，再為發給)	公示催告申請狀經法院收文並裁定後。 2.股票掛失業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辦理中者，有關其從屬權利(股息、紅利、配股)應俟司法機關裁定後，再為發給)	1. 說明函。 2. 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報紙等。 3.於受理股東辦理掛失後，應即透過「網際網路有價證券掛失系統」辦理有價證券掛失作業。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3.79.12.4(79)台財證(二)第23100號函。 4.88.5.26(88)證櫃交字第13958號函
3.法院除權判決確定事項	收到法院除權判決書後。	說明函及法院除權判決書影本等。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79.12.4(79)台財證(二)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上櫃有價證券換發			23100號函。
1.換發股票或發行人申請換發轉換公司債	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	1.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申請書。 2.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之公司執照影本。 3.換股(債)作業計畫書。 4.集中保管事業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或承諾書等書件。	本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
2公司債發行人換發債票(本項刪除)，請參閱本中心債券部之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債信專區申報作業：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距公司債到期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十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未發行債券者無須點選設定免申報)/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公司債距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以孰前者為準>前六個月內，逐月申報)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資料維護 1.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市(櫃)總股數維護作業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下市(櫃)申報作業	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一日內輸入。 上櫃公司於初次上櫃、異動、下櫃時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市(櫃)總股數維護作業)。 1.須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下市(櫃)申報作業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特別股申報作業 特別股發行條件調整	調整日次一營業日開始交易二小時前 調整日次一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轉換特別股股票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之公告	得轉換為普通股開始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條第2項第5款。
3.首次受理投資人將特別股股票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受理轉換申請當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首次轉換)可轉換特別股首次轉換)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鈐貴公司大章	
4.可轉換特別股股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終止上櫃	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後之二營業日內	來函申請可轉換特別股終止上櫃並檢附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可轉換特別股餘額為零之證明文件。	
5.上櫃公司收回全數流通在外特別股而終止上櫃	接到本中心通知同意終止上櫃二日內 公司決定收回特別股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之2。
	公司決定收回特別股次一營業日內	來函申請特別股終止上櫃並檢附特別股發行辦法及特別股收回通知書等證明文件。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
	接到本中心通知同意終止上櫃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之2。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嗣後有重大變更	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
2.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日輸入，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二日內更新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 3.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3.發行資料異動(如認股價格等發行資料異動)	異動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4.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二款。
4.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5.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於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更新基本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6.實際發行資料及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取得情形等資訊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1.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資訊-發行次日申報 2.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申報之發行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267條第10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嗣後有重大變更	主		2. 公司法第 267 條第十項。 3.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7。 4. 101.4.12 證櫃監字 第 1010005951 號函。 5.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6.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十二款。
2. 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3.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行辦法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4. 實際發行資料。	新股發行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資料)。	
5.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6. 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7.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國內上櫃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預計) 上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 (不含申報日)。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 第一上櫃公司 註銷作業完成之即日起算五日內。	(限.zip 檔)。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請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之輸入。 (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份申報作業)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不定期申報) 註銷收回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預計) 上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 (不含申報日)。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 (限.zip 檔)。 ▲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請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之輸入。 (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份申報作業)	
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1.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發行公告	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應於訂價日起二日內，及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日起二日內，及海外股票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二日內輸入。事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選擇適用之項目後上傳相關檔案。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26、34條
2.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異動情形，及於次月五日前輸入前一月月底之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月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月報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3.海外存託憑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存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海外股票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發行人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時。	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或股份發行後二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基本資料及追加發行資料)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
4.海外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如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應公告事項	實際發生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公告事項)	89.2.9(89)台財證(一)第00398號函
5.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申報作業	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另應於每月二十日前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異動情形，及於次月五日前輸入前一月月底之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公告	俟參與股份交換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公開發行公司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第3條
合併、分割公告	俟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董事會通過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後，或參與合併或分割之公司發生任何足以影響案件之重大事件時，即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第4條
合併、分割及收購之資訊申報(本申報項目不對外公告)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應申報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上櫃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按月輸入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除外)。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公告)。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八款。 4.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 1.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將會計變動之相關項目與預計影響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會計變動)規定公告/自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2.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3.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改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年度之二月底前	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1.將實際影響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會計變動」規定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年度開始後二個月之實際影響數申報)。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款。
2.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將會計變動之相關項目與實際影響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會計變動」規定公告/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做重大訊息公告。	
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制之年報及財務報告、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85.11.6(85)台財證(一)字第03698號函。
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時限。		
1.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			
2.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時限。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家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家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時。		
辦理減資：			
1.董事會決議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2.股東會通過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
3.檢送上櫃公司減資申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之前5個營業日。		檢送「上櫃公司減資申報案件檢查表」一份至本中心。(現金減資不適用)	3.本中心104.11.18證櫃監字第 10402013343 號函。
4.董事會決議減資相關事項。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4.本中心業務規則第9-1條。
5.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1)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2)辦理資本額登記完成後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5.公司法第165條。 6.證券交易法第34、35及139條。
6.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辦理資本額登記完成後。	1.「上櫃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三份。 2.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之文件影本二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7. 本中心核備其減資換股計畫書後，向本中心洽辦減資換發新股暫停股票過戶、舊股票停止上櫃買賣暨新股開始換發及上櫃買賣日期。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	3. 通過減資之股東會議事錄二份。 4. 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5. 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二份。 6. 承諾書二份。 1. 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及其附件。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8. 申請減資新股上櫃。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前（不含櫃檯買賣日）。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黔貴公司大章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9. 申報僑外資情形。	恢復交易日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註：如以庫藏股辦理減資者，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及庫藏股已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之申報作業)。	
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會中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已申報之資訊)	1. 至遲於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如非因時差或受邀之因素而需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請事先來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1.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十四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容；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公司自112年度起，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函申請同意) 2.法人說明會當日結束以前(如法人說明會係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則提前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 3.如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應上傳每場次；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自112年起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7:00AM)前 4.如屬國內自辦且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除前項外，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	2.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簡報檔上傳/確認)(含中、英文資料)。 將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將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連結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3.本中心101.05.02證櫃監字第1010009853號函。 4.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4-1條
申報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異動之2日內申報主管異動資料 每年一月底申報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者，應於發現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職務，於發現之日起2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現狀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2.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會計主管聲明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調整職務公告申報)。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6.08金管證六字第0950002658號及09500002659號及09500002664號函 2.本中心95.06.30證櫃監字第0950201892號函 3.本中心96.01.04證櫃監字第09600000047號函
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年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	1.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本項目係採自願式申報，上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法說會或其他報章媒體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情事者，即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結損益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且其後應至少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申報作業(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註1:「個別」自結損益申報僅適用於無子公司者。 註2: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及年度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 2.98.11.14 證 櫃 監 字 第 0980027213號函。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董監事全面改選或董監事有異動時	sii：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申報作業	100年11月22日證期(發)字第1000057532號函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收到審查報告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做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款。
經營權異動資訊： 1.營業項目變動資訊申報	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經營權異動資訊申報作業/營業項目變動資訊申報作業)。 (例：105.11.10(第4季)發生經營權異動，應申報105年11月至107年9月(第3季)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0款。
2.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	赴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	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3.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申報。	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後，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經營權異動資訊申報作業/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後，申請恢復普通交易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公開說明書申報，「資料說明」選擇「其他」)。	條第1項第30款。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及12條第4項第5款。 2.上櫃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恢復交易申請書」。
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之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1.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1條第1項第8款。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2款。 3.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1.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1.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函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0款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1.初次申報	1.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取得日起十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上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項)	條第2項第32款
2.變動申報	1.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2.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上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2款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設置或異動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1條。 2.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4款

興櫃一般版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每月 20 日前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第 6、11、15、20、28、33、37、43、47、52、57、61 頁)

*增訂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第 22 頁)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之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上傳。(第 63、93 頁)

112 年 4 月 7 日

(一)屬當月固定日期應辦理事事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	1/2	繳納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 註：每年一月底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電子收據/下載櫃買費繳費結果作業)，下載繳款通知單並向本中心管理部繳付，於繳款後二日可自行下載收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8條。
1-2	年度第2個營業日起至3/15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3	1/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4	1/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5	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6	1/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7	1/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8	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 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 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六個月內之存續期 間，於每月10日前申 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 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 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 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 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 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1-9	1/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 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 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 表)。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第6點。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33條。
1-10	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 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 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 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20及52條。
1-11	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 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 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 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1-12	1/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1-13	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4	1/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5	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4)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5)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6)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1-16	1/31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興櫃公司）。	申報作業/年度自結損益補充說明申報)	則第24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7	1/31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請選擇：內部稽核人員→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受訓時數部分，請申報前一年度之受訓時數）。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請選擇：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畫面輸入→輸入申報/查詢年度→進入新增維護修改。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
1-18	1/31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
1-19	1/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束後一個月內申報 上一季自結數資 料，年度自結數資 訊得延至年度結束 後四十五日內申 報。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 債權人得要求贖回 日前一年內之存續 期間，應於每月底 前申報上月份自結 數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 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 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2-1	2/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申報至上 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 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 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 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 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 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 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 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2	2/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3	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2-4	2/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5	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人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2-6	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2-7	2/1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註：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料得延至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8	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9	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10	2/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11	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2-12	2/28	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2-13	2/2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1	3/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2	3/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3	3/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 上月份資訊	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查準則第33條。
3-4	3/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5	3/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募(債券)應定期申債 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 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 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 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 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 期間，於每月10日前 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 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 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 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 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 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一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3-6	3/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 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 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 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20及52條。
3-7	3/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 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 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 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 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 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3-8	3/15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9	3/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3-10	3/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11	3-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3-12	3/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	4/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查準則第33條。
4-2	4/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3	4/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4-4	4/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5	4/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6	4/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償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7	4/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8	4/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4-9	4/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0	4/15	1.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4-11	4/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準則第33條。
4-12	4/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3	4/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14	4/30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 簡便行文表一份。 2. 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審查報告各乙份。(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4.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一份。(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者免送) 5.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已自願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7.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 8.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9.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1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	1. 證券交易法第14及36條。 2.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4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31及33條。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5. 92.4.23台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函。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11. 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2. 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 13. 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4-15	4/30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財務分析資料)→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 財務比例變動達20%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重大比率變動申報作業/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毛利率重大變動)→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6	4/30	會計師公費。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依「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規定輸入上一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sii.twse.com.tw/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作業)。	1. 92.3.4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0856號函。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17	4/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 1.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修正二日內申報原因及內容。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申報完成時請按確認鍵。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 2.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令。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8	4/30	產業分類申報。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19	4/30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前一年度第4季)。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附件三。 註：1.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2.另若去年度無申報完整式之財務預測，不需申報「年度終了赴大陸投資自結數申報」作業(含其設定免申報)。 3.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2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0即可。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20	4/30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 作業(年度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 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前一年度第4季) 註：1.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2.另若去年度無申報完整式之財務預測，不需申報「投資海外子公司自結數申報」作業(含其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21	4/30	外國發行人申報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資訊。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營運地區資訊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22	4/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同時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實際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5-1	5/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5-2	5/5	發行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外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5-3	5/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5-4	5/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5-5	5/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5-6	5/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5-7	5/15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 註：比照上櫃(市)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1. 簡便行文表一份。 2.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3.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4.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7.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8.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9. 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0.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自願公開完整式財測者適用)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 抄送單位：本中心 11. 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31及33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5-8	5/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5-9	5/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5-10	5/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5-11	5/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盖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5-12	5/3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0條。
5-13	5/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6-1	6/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2	6/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6-3	6/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4	6/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5	6/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6	6/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適用)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7	6/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8	6/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 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6-9	6/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 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 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6-10	6/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6-11	6/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7-1	7/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2	7/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3	7/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 →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4	7/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5	7/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6	7/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7	7/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		查準則第33條。
7-8	7/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7-9	7/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10	7/15	1.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季結束後十五日 內公告。		
7-11	7/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12	7/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713	7/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7-14	7/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1	8/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2	8/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3	8/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 上月份資訊	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查準則第33條。
8-4	8/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5	8/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募債券)應定期申報 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 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 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 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六個月內之存續期 間，於每月10日前申 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 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 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 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 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 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8-6	8/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 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 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 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20及52條。
8-7	8/14	檢送第二季財務報 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 日內。	1. 簡便行文表一份。 2.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乙份。 3.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4.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5.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 析及會計師意見。(自願公開完整式財測者適	1. 證券交易法第14、36條。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30、31及33條。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 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用)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 7.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8.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9.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10. 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 11. 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5. 5.92.4.23 台財證一字 第0920112978 號函。 6.95.3.24 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函。
8-8	8/1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依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附件三註：1.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2.另若去年度無申報完整式財務預測，不需申報「年度終了赴大陸投資自結數申報」作業(含其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 大陸子公司清算(解散)者，務必需申報2個欄位---「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大陸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註：係含歷年匯回收益及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另其他欄位申報為0即可。	
8-9	8/14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 作業(半年度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 第二季財務報告公 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 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 註：1.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務必點選「設定免申報」。 2.另若去年度無申報完整式財務預測，不需申報「投資海外子公司自結數申報」作業(含其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10	8/14	產業分類申報(半年報資料)。 註：依法令規定之 第二季財務報告公 告申報期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11	8/1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同時申報實際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數資料。		
8-12	8/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13	8/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 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8-14	8/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 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 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8-15	8/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8-16	8/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9-1	9/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9-2	9/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9-3	9/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 上月份資訊	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查準則第33條。
9-4	9/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9-5	9/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募(債券)應定期申報 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 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 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 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六個月內之存續期 間，於每月10日前申 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 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 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 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 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 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 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9-6	9/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 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 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 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20及52條。
9-7	9/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 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 報上月份股權異 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 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 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9-8	9/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9-9	9/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10	9/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 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9-11	9/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1	10/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 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 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0-2	10/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3	10/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0-4	10/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5	10/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6	10/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7	10/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8	10/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9	10/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10	10/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10-11	10/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12	10/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	1.海外一般公司債：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0-13	10/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14	10/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1	11/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1-2	11/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3	1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1-4	11/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5	1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1-6	1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11-7	11/14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期間內)。 註：比照上櫃(市)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3.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4.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8.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31及33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0.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自願公開完整式財測者適用)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 11. 凡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若各季自結稅前損益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11-8	1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9	1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10	11/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20日前。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1-11	1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1.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11-12	11/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2-1	12/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2-2	12/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準則第33條。
12-3	1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銀行業及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2-4	12/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2-5	1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2-6	1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12-7	1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2-8	1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12-9	12/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2-10	1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12-11	12/3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申報「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12-12	12/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募債券) 應定期申報 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 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一年內之存續期間， 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 月份自結數資料。	財務資料申報)。	

(二)屬非固定日期應辦理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開始櫃檯買賣前及其後變動時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3.重要子公司發生異動(含名稱變更)時應於實際異動二日內於上述申報途徑，完成增刪修改並輸入異動原因，且於五日內檢送「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資料申報表)。 2.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稽核主管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1. 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1)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法第14條之4強制設置) (2)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法第14條之4非強制設置)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選)任及異動：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則及異動：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成員委(選)任及異動者，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審計委員會(依證券法第14條之4強制設置))。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審計委員會(依證券法第14條之4非強制設置))。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立審計委員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 訂定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之相關規程規則		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3. 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財務報告更(補)正申報作業	事實發生日二日內 (屬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之財務報告更正者，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更(補)正申報作業) 如屬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之財務報告更正者，另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
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亦需申報)。	1. 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月營業日前。若因特殊必要者，得先於上述日期申報開會日期及事由，另再於開會前至少 40 日補行公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	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事由及是否發放股息、紅利或預擬權利分配內容之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之內容應確實填寫，方得進行後續之「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 1 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應於前開 1.公告中之「其他應公告事項」勾選並確實輸入「受理提名」相關項目，始得進行後續「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註:前開公告於申報完成，並經所轄管區覆核確認後，方得進行後續之「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及「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1.公司法第 165、172 及 173 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33 條。 3.88.6.1(88)證櫃上字第 14842 號函。 4.89.4.15(89)證櫃交字第 11296 號函。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	1.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第 172 條之 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名)。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準則第33條。 1. 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1. 公司法第172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 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 2. 95.01.06 證櫃監字第0940034171號函。 3.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	公告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1.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電子檔。	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開會通知書 2.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之電子檔案上傳。 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 公司法第 172 條及 177 條之 3。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電子檔。	1.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但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 股東會議事手冊抄送單位：無。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電子檔。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	上傳股東會年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常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股東會決議作重大訊息申報。	1. 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等情事，或其他符合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2. 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票審查準則第33條。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選舉後2日內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3. 倘公司修訂章程:(1)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或(2)章程通過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更新「普通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頻率」或「普通股年度(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決議層級」欄位。	2.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
	會議後20日內。	1.股東會年報一份抄送本中心(含年報自行檢查表) 2.股東會議事錄抄送單位：無。 3.股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4.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1.公司法第183條。 2.95.12.19 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9條之1及第33條。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日起10日內。	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點選「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下載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興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註：獨立董事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1.91.5.3 (91) 台財證(一)第002773號函。 2.100年11月11日金管交字第10000474841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 4.102.12.16 證櫃監字第1020201161號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召開股東臨時會前洽辦公 告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 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 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 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輸入(若決議後 變動，亦需申報)。	無需再填具「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1.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 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 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 事項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 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 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33條、第34條。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若因特殊必要者，得 先於上述日期申報開會日期及事 由，另再於開會前至少 40 日申報其 他應公告之事項。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 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 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辦理有關開 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 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査表各 1 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 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應於前開 1.公告 中之「其他應公告事項」勾選並確實輸入「受理 提名」相關項目，始得進行後續「採候選人提名 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註:前開公告於申報完成，並經所轄管區覆核確認 後，方得進行後續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 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1. 公司法第 165、172、 173、245 條、192 條 之 1 及 216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 29 及 33 條。 3.85.2.17(85)台財證(三) 第 03988 號函。 4.88.6.1(88)證櫃上字第 14842 號函。
	過半數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預訂 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五個 營業日前申請。	1. 公司代召集權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 會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並	1.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2.1070731 經濟部公司法 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紀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將申請人持股證明及其他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2. 公司不代為輸入時，召集權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至少 15 個營業日，檢附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向本中心申請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並將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3. 申請人(或召集權人)於停止過戶日後 2 個營業日內，再次提供全體召集權人之持股證明，以確認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要件(外國興櫃公司符合章程要件)；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之證明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時，應自行撤銷本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4. 如欲撤銷股東臨時會公告，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錄 (1070820)。 -§173-1 1. 公司法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1. 公司法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 公司法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上傳電子檔。	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開會通知書 2.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3.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股東會議事手冊抄送單位：無。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及 6 條。
股東臨時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臨時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 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等情事，或其他符合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3. 公司法第 183 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
	選舉後 2 日內輸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	1. 公司法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會議後20日內。		1.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無須檢送本中心) 3.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1.公司法第183條。 2.95.12.19 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日起10日內。		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點選「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下載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興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註：獨立董事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再填具「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1.91.5.3 (91) 台財證(一)第002773號函。 2.100年11月11日金管交字第10000474841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 4.102.12.16 證櫃監字第1020201161號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財務預測 1.簡式財務預測： 2.完整式財務預測：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公開之即日起算 2 日內。 主管機關依規定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編製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日內。 (另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者，應於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董事會議事錄一份（財務預測經董事會通過者）。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報告二份（完整式）。 5.書面資料正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及證基會。 6.公告日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整式財測：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完整式財測適用)、完整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及 IFRSs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2) 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後，再轉重大訊息。 (3) 上傳電子書(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簡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並轉重大訊息)。 (2) 上傳電子書(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及 34 條。
2.公開經會計師核閱之更新(正)財務預測(完	原財務預測不適用公告日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日起二日內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綜合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整式適用) (1)宣告財測不適用	告原發布資訊已不適用及其影響等 資訊。 (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2)公告申報更新(正) 後財務預測	公告日 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即日起算十日 內應重行申報 (另應於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報告二份(完整式適用)。 4.書面資料正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股本形成經過情形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私募有價證券之申報 5.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1.91.4.3(91) 台 財 證 (一) 第 112794 號 函。 2.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董事會決議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洽定日起2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4.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65條之1。
7. 私募定價日2日內定價之資訊	定價日2日內。 (另應於定價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4. 私募款項收足15日內應申報之資訊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15日內。 註：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繳納完成日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申報) 註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註2：私募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興櫃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情事（無金額規範）。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2.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3. 若該次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資訊申報作業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日內輸入基本資料。	30 條之應公告規定事項時，按「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目」，再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下，選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項目執行「確認」。 4.若本次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應公告規定事項，但累計取得或處分該私募有價證券之總交易金額已達該「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時，請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項下，選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項目，辦理申報。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延展募集案件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 1 日內輸入。 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應於 2 日內輸入更動資料及董事會之日起第一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併購其他公司之效益、用於償還債務之效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之效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延展募集期限案件申報)。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設定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訊息。	目及進度輸入、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併購其他公司之效益、用於償還債務之效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之效益)。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轉換公司債異動資料	於轉換價格調整或其他發行條件異動之當日輸入	1.國內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訂約之日起2日內，申報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 收足價款之日起2日內，申報收足價款之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委託代收價款及存儲專戶訂約、收足股款、現增繳款及現增新股發放日期申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時，限制其價款動支須逐筆報會備查者，須於動支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3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預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至少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	1.公司法第165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後洽辦除息公告	12 個營業日前。變更已公告事項者，於預定停止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 (另應於決議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公告種類：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辦理有關股利分派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派表)、董事會決議紀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 1 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 及 33 條。 3.88.2.4(88)證櫃上字第 00441 號。 4.88.6.1(88)證櫃上字第 14842 號函。 5.89.5.10(89)證櫃上字第 14685 號函。
主管理關核准增資後 1.洽辦除權公告	現金股利發放日已公告後欲修改(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並電洽本中心開放修改設定後(無需線上申請開放)，至「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之「修改股利發放日」輸入修改後之現金股利發放日。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變更已公告事項者，於預定停止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司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公告種類：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辦理有關股利分派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決議紀錄及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 1 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將增資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現金增資主管機關變更發行價格核備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1.公司法第 165 及 273 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 及 33 條。 3.88.6.1(88)證櫃上字第 14842 號函。 4.89.5.10(89)證櫃上字第 14685 號函。 5.110.4.6 金管證發字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或溢價金額經申報後變更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4.將會計師依無償配發新股上櫃案件檢查表出具之複核彙總意見以附加檔案上傳（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1100334681 號函。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
3.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 2 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4.申報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	興櫃公司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發行新股(二)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三)減資(四)合併(五)公開收購(六)分派員工酬勞、庫藏股轉讓、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外籍員工(七)初次登錄興櫃一般板或轉換新設公司登錄興櫃一般板(八)召開股東常會(九)變更面額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初次上興櫃另需申報書面資料如下： 1. 函。 2. 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統計表乙份。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增資新股申報興櫃：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	公司法第 273 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與原股票相同種類者 (1)申請時	新股櫃檯買賣 2 個營業日前。	/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附件須黏貴公司大章 2.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2、24 及 59 條。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2)掛牌前公告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	本中心核准後，系統將自動帶出公告，無須再輸入「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公司可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於認購或轉換為已在櫃檯買賣同種類之普通股者於 (1)申請時 (2)掛牌前公告	開始櫃檯買賣前 3 日。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	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一份及申報書所述附件。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2 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外國興櫃公司增資新股	新股櫃檯買賣至少五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申請櫃檯買賣(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及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本中心核准後，系統將自動帶出公告，無須再輸入「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公司可自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3、24 條及 59 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遇左開人員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即新就任或解任日起三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申報時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申報轉讓持股	申報日起 3 日後始可轉讓(公司於收受內部人申報書後，應於當日 17 時 30 分前輸入)。	1.事前申報作業。 2.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一份向公司申報，並傳真至本中心。	1.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2.83.11.15(83)台財證(三)第 02244 號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之申報	轉讓期間屆滿 3 日內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當日 17 時 30 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限期內轉讓說明書一份向公司申報，並傳真至本中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票異動申報	1.事後申報作業。 2.於次月15日前彙總申報上月月份之持股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公司基本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異動時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持股變動時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81.11.7(81)台財證(一)第02897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4.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質權設定(或解質)申報	質權設定(或解質)後5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外國興櫃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異動	異動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等申報變更	決定後三日內；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並應於取得集保結算所備查函之日起3日內申報及公告。	1. 函。 2. 股務代理契約。 3. 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另應檢附集保結算所備查函影本乙份。 4. 契約生效後，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之股務代理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6條。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及本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主動申報	1. 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本中心電話詢問時	二小時前輸入。 2. 事實發生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適用第9款) 1. 於該營業日下午5時前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2小時。 2. 於該營業日下午5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3. 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重大訊息記者會	除發生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35條第1項第6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依第34條規定將事件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2小時內輸入。	1.傳真「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至本中心。 2.與本中心上櫃審查部承辦人員連絡召開事宜後，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3.記者會後，將該資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35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1.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並於相關資料異動後次日內更新。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 發行人募集與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59條。
3. 發行資料異動(如認股價格等發行資料異動)	異動後次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申報作業。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
4.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於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更新基本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5. 實際發行資料及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取得情形等資訊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1.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2.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6.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作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業： 1. 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7。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2.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行辦法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3. 實際發行資料。	新股發行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資料)。	
4.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條 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5. 收回(買)已發行限 制員工新股之公告。	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董事會決議後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輸入。	1. 赴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參與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如有一家以上者應同時召開。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1. 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及 32 條規定。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及 34 條。 3.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 4.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應申報事項)。 2.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及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申報作業)。	事項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股東召集通知或董事會決議後 10 日內。	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專家意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獨立專家意見申報作業)。	
	股東會議決日、董事會決議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 30 日前。	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申報向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或轉換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其他企業併購法公告申報作業)。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2 條應申報事項)。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選擇適用項目申報上傳公告)。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			
資金貸與：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背書保證：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辦理減資： 1.董事會決議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2.股東會通過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第34條。
3.董事會決議減資相關事項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
4.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1.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7、33、34條。
	2.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2日內。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	
5.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辦理資本額登記完成後。	1.「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一份及申請書所述附件。(申請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8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本中心核備其減資換股計畫書後，向本中心洽辦減資換發新股暫停股票買賣、舊股票停止上櫃買賣暨新股開始換發及上櫃買賣日期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12個營業日。	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一份及申報書所述附件。 (申報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興櫃公司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7及28條。
7.申請減資新股上櫃	1.本國公司：新股櫃檯買賣3個營業日前。 2.外國公司：新股櫃檯買賣5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興櫃掛牌/TDR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檔)。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8.申報僑外資情形	恢復交易日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	1.非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至遲於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召開結束當日以前	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2.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簡報檔上傳)(含中、英文資料)。	2. 本 中 心 101.05.02 證 櫃 監 字 第 1010009853 號 函。
	2.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除①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②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及③其他經申請且本中心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外，均須向本中心申請且經同意始得於交易時間內召開)： 召開前	1.事先函報本中心同意。 2.至遲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前一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並轉發重大訊息。	
	召開前於會前非交易時間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簡報檔上傳)(含中、英文資料)。	
申報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異動之 2 日內申報主管異動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現狀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2.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會計主管聲明書)。	1. 95.06.08 金管證六字第 09500 02658 號、09500002659 號及 09500002664 號函。 2. 本中心 95.06.30 證櫃監字 第 0950201892 號
	每年 1 月底申報會計主管前一年度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報相關會計人員異動後申報主管異動資料 每年 1 月底申報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報相關會計人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者，應於發現日起 1 個月內調整職務，於發現之日起 2 日內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報人員進修情形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調整職務公告申報)。	函。 3. 本中心 104.10.26 證櫃審字第 10401020231 號函。
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凡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情事者，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各季自結綜合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股票內容之變更(含公司名稱)。	奉准變更股票內容後。	1. 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一份及所述附件(含換股作業計劃書)。 (申請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7 及 28 條。 2. 本中心證券商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 2. 公司更名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申報；系統將於後續三個月逐日自動公告重大訊息。 3. 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票基準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來函，敘明內容包含：股票換發變更內容、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起訖日期、新股換發基準日、公司新股票開始換發日期及公司新股票開始與櫃買賣日期等資訊，並檢附董事會決議之全面換票基準日相關資料。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一份。	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至少 3 個營業日前。	1. 股票內容變更屬公司名稱變更者：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更名新股櫃檯買賣。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 zip 檔)。 ▲附件須鈐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08年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80200188號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股票內容變更「非」屬公司名稱變更者(如變更股票面額等)： (1)請公司來函敘明興櫃股票種類及數量、興櫃股票開始買賣日期、興櫃股票代號及簡稱、英文名稱及英文簡稱等資訊。附件附上無實體登錄證明及櫃買中心之公告影本。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董事全面改選或董監事有異動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申報作業	100 年 11 月 22 日證期(發)字第 1000057532 號函。
買回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註:外國興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6 條之 5 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完成開立櫃檯買賣證券專戶。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 條之 2、第 34 條。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註銷買回/收回股票	1.國內興櫃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註銷買回股票(庫藏股)或註銷收回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 註 1：生效日期即訂為國內興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註 2：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2.外國興櫃公司 註銷作業完成之即日起算十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註銷買回股票(庫藏股)或註銷收回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 註 1：生效日期即訂為國內興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註 2：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收到審查報告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
	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	1.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	1. 105 年 1 月 30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酬勞之資訊	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1. 初次申報	1. 興櫃公司為取得人時：取得日起十日內輸入。 2. 興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興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
2. 變動申報	1. 興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2. 興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興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公開收購作業之申報及公告	興櫃公司被他公司公開收購或興櫃公司對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收購，應於進行相關收購程序時，先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非格式)辦理相關資料申報。	1.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證券管理辦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行依「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相關申報及公告事宜。並須於事實發生之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進行公開收購及被收購者適用)辦理公告。 3.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	1.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2. 金融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準則第6條。 2.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

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 *每月 20 日前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第 5、10、14、19、25、29、34、38、42、47、51、55 頁)
- *增訂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第 21 頁)
-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之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上傳。(第 56、84 頁)

112 年 4 月 7 日

(一)屬當月固定日期應辦理事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	1/2	繳納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 註：每年一月底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櫃買電子收據/下載櫃買費繳費結果作業)，下載繳款通知單並向本中心管理部繳付，於繳款後二日可自行下載收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8條。
1-2	年度第2個營業日起至3/15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3	1/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 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 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4	1/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5	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6	1/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海外公司債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7	1/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8	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1-9	1/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0	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1-11	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1-12	1/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李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1-13	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4	1/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月20日前。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5	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2)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0 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1-16	1/31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興櫃公司）。	測申報作業/年度自結損益補充說明申報)	則第24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7	1/31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 →請選擇：內部稽核人員→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受訓時數部分，請申報前一年度之受訓時數）。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 →請選擇：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畫面輸入→輸入申報/查詢年度→進入新增維護修改。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
1-18	1/31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
1-19	1/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2-1	2/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2	2/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3	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品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2-4	2/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5	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6	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 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 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 司適用)	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第20及52條。
2-7	2/1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 債(含私募債券)應 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註：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 到期日間之存續期 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 自結數資料，年度自 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 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 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 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 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50條。
2-8	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 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 報上月份股權異 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 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 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 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50條。
2-9	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準則第50條。
2-10	2/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11	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第1款及第2款。
2-12	2/28	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2-13	2/2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1	3/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2	3/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3	3/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月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3-4	3/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5	3/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3-6	3/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3-7	3/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8	3/15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登記作業截止。	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準則第50條。
3-9	3/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10	3/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11	3/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3-12	3/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	4/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4-2	4/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3	4/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月收統計資料/採用IFRSs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4-4	4/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海外公司債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5	4/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6	4/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查準則第50條。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7	4/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8	4/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9	4/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3.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4.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0	4/15	3.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4.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4-11	4/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12	4/20	申報投保情形。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 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 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3	4/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 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4-14	4/30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審查報告各乙份。(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 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4.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一份。(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者免送) 5.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一份。 6.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已自願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 8.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9.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10.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	1.證券交易法第14及36條。 2.證交法施行細則第4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暨第56條準用第30條第1項及31條第1項規定。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5.92.4.23台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函。 6.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函。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11.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2.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	
4-15	4/30	會計師公費。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依「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規定輸入上一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sii.twse.com.tw/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相關作業/會計師公費支出申報作業)。	1.92.3.4台財證六字第09200 00856號函。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6	4/30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註：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 1.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 2.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7	4/30	外國發行人申報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資訊。 註：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營運地區資訊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18	4/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料、實際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5-1	5/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5-2	5/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5-3	5/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 →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5-4	5/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5-5	5/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說明。		
5-6	5/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5-7	5/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5-8	5/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5-9	5/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5-10	5/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5-11	5/3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申報。	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5-12	5/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6-1	6/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年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6-2	6/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6-3	6/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6-4	6/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6-5	6/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6	6/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6-7	6/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6-8	6/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6-9	6/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6-10	6/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6-11	6/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7-1	7/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2	7/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7-3	7/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7-4	7/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5	7/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6	7/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人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7	7/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8	7/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7-9	7/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10	7/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7-11	7/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7-12	7/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7-13	7/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盖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7-14	7/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8-1	8/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2	8/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8-3	8/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 (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4	8/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5	8/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6	8/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8-7	8/14	檢送第二季財務報表	1.簡便行文表一份。	1.證券交易法第14、36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2.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乙份。 3.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一份。 4.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査表一份。 5.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20%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自願公開完整式財測者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i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108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 7.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8.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9.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10.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以上書面資料正本申報單位：金管會證期局抄送單位：本中心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暨第56條準用第30條第1項及31條第1項規定。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5.92.4.23台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函。 6.95.3.24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函。
8-8	8/1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同時申報實際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實際資料))。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8-9	8/15	數資料。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10	8/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8-11	8/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8-12	8/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8-13	8/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1	9/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9-2	9/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9-3	9/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 →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 →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9-4	9/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5	9/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查準則第50條。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9-6	9/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9-7	9/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 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9-8	9/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 後，次月15日前 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 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50條。
9-9	9/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申報至本 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 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 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 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 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 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 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 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 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 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9-10	9/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盖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9-11	9/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1	10/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查準則第50條。
10-2	10/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3	10/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0-4	10/10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 4.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5	10/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6	10/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7	10/10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8	10/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9	10/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10	10/15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其增發新股情形之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47、5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
10-11	10/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0-12	10/20	申報投保情形。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0-13	10/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0-14	10/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最近一季相關財務資料申報(自結資料、實際資料))。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1	11/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1-2	11/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3	11/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月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1-4	11/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5	11/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1-6	11/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11-7	11/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票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票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票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8	11/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11-9	11/20	申報投保情形。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1-10	11/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開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1-11	11/3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2-1	12/5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12-2	12/5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2-3	12/10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衍生性保證明細表及商品交易資訊)。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採用 IFRSs 後營收相關申報作業/月營業收入申報作業)→輸入申報資料後按確定→再進確認頁面確認申報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申報作業)→新增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料後按確認送出。若本月無此兩項交易則需勾選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10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非銀行票券業(單筆上傳)or(彙總上傳)/採用 IFRSs 後(民國102年以後)→選擇「申報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若無本項交易資訊，請點選「設定免申報」。 4.投資控股公司應一併代為申報其子公司之上月份資料。	
12-4	12/10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2-5	12/10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有無疑慮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2-6	12/10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註：每月10日前 (此項目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及52條。
12-7	12/1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2-8	12/15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申報 註：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2.所有興櫃公司，都必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2-9	12/20	發行海外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1.海外一般公司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一般公司債/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2.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及28條。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及57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3.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選擇「申報檔案之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查準則第50條。
12-10	12/3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2.申報「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申報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
12-11	12/20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註：每月20日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函知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1)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⁷ 。 (2) 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項次	應辦時間	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3) 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 註：解除時亦須經本中心函知。	
12-12	12/3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信專區申報作業/發行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每月相關財務資料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二)屬非固定日期應辦理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開始櫃檯買賣前及其後變動時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3.重要子公司發生異動(含名稱變更)時應於實際異動二日內於上述申報途徑，完成增刪修改並輸入異動原因，且於五日內檢送「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資料申報表)。 2.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稽核主管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1.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1)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強制設置) (2)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4非強制設置) (3)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選)任及異動、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強制設置))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4非強制設置))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	1.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設立審計委員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訂定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之相關規程規則		組織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3.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財務報告更(補)正申報作業	事實發生日二日內。 (屬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之財務報告更正者，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更(補)正申報作業) 如屬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之財務報告更正者，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51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點。
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或每年度盈餘分派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召開股東常會前洽辦公告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含不發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亦需申報)。	1.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及51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12個營業日前。若因特殊必要者，得先於上述日期申報開會日期及事由，另再於開會前至少40日補行公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派之內容。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事由及是否發放股息、紅利或預擬權利分配內容之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之內容應確實填寫，方得進行後續之「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應於前開1.公告中之「其他應公告事項」勾選並確實輸入「受理提名」相關項目，始得進行後續「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註：前開公告於申報完成，並經所轄管區覆核確認後，方得進行後續之「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及「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1.公司法第165、172及173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第56條準用第29條規定。 3.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4.89.4.15(89)證櫃交字第11296號函。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1.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截止日後二日內	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216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1. 公司法第172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十年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名單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 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 2. 95.01.06 證櫃監字第0940034171號函。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之處置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 公司法第172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電子檔。	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1.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開會通知書 2.有關係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之電子檔案上傳。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準則第50條。 1.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電子檔。	1.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但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股東會議事手冊抄送單位：無。 上傳股東會年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電子檔。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1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股東常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股東會決議作重大訊息申報。	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輸入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或其他符合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選舉後2日內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3.倘公司修訂章程:(1)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或(2)章程通過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更新「普通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頻率」或「普通股年度(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決議層級」欄位。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1.公司法第228條之1。 2.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會議後20日內。	1.股東會年報一份抄送本中心(含年報自行檢查表) 2.股東會議事錄抄送單位：無。 3.股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4.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1.公司法第183條。 2.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第56條準用第29條之1規定。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日起10日內。	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點選「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下載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興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1.91.5.3 (91) 台財證(一) 第 002773 號函。 2.100年11月11日金管交字第 10000474841 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 1000302062號。 4.102.12.16 證櫃監字第 1020201161號函。
召開股東臨時會前洽辦公 告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含不放)、股東會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若決議後變動，	1.發布重大訊息(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及51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亦需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12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應於前開1.公告中之「其他應公告事項」勾選並確實輸入「受理提名」相關項目,始得進行後續「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註:前開公告於申報完成,並經所轄管區覆核確認後,方得進行後續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公告。	1.公司法第165、172、173、245條、192條之1及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第56條準用第29條規定。 3.85.2.17(85)台財證(三)第03988號函。 4.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過半數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預訂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申請。	1.公司代召集權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辦理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並將申請人持股證明及其他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2.公司不代為輸入時,召集權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至少15個營業日,檢附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向本中心申請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公	1.公司法第173條之1。 2.1070731經濟部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73-1(1070820)。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並將申請書及持股證明等相關附件以附加檔案上傳。 3.申請人(或召集權人)於停止過戶日後2個營業日內，再次提供全體召集權人之持股證明，以確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要件(外國上櫃公司符合章程要件)；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之證明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時，應自行撤銷本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4.如欲撤銷股東臨時會公告，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撤銷之原因及事由。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1.公司法192條之1、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受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1.公司法192條之1、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	1.公司法192條之1、216條之1。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上傳電子檔。	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1.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開會通知書 2.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3.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股東會議事手冊抄送單位：無。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及6條。
股東臨時會會議後應辦事項	股東臨時會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針對「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輸入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或其他符合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4. 公司法第183條。 5.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選舉後2日內輸入: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1. 公司法192條之1、216條之1。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會議後20日內。	1.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	1. 公司法第183條。 2. 95.12.19金管證一字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會相關資料申報)。 2.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無須檢送本中心)。 3.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0950005718號函。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日起10日內。	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點選「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下載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興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註：獨立董事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再填具「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1.91.5.3 (91) 台財證(一) 第 002773 號函。 2.100年11月11日金管交字第 10000474841 號函。 3.100.12.8 證櫃交字第 1000302062號。 4.102.12.16 證櫃監字第 1020201161號函。
財務預測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 1.簡式財務預測： 2.完整式財務預測：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公開之即日起算2日內。 主管機關依規定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編製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日內。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董事會議事錄一份(財務預測經董事會通過者)。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報告二份(完整式)。 5.書面資料正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及證基會。 6.公告日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 公開經會計師核閱之更新(正)財務預測(完整式適用) (1)宣告財測不適用	原財務預測不適用公告日 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原發布資訊已不適用及其影響等資訊。	完整式財測： (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完整式財測適用)、完整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及 IFRSs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5) 上傳電子書(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簡式財測：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簡式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2)上傳電子書(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預測申報)。	
(2)公告申報更新(正)後財務預測	公告日 發現或達更新標準之即日起算十日內應重行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1.簡便行文表一份。 2.財務預測案件檢查表一份。 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報告二份(完整式適用)。 4.書面資料正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副本抄送本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預測申報作業/本次預測基本資料、預測資產負債表/綜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股本形成經過情形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2日內。	合損益表/季營收、財務預測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私募有價證券之申報 1.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2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1.91.4.3(91) 台 財 證 (一) 第112794號函 2.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私募定價日2日內定價之資訊	定價日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4.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165條之1。
3.私募款項收足15日內應申報之資訊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15日內。 註: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申報) 註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註2:私募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公司債資訊申報作業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1日內輸入基本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或併購其他公司之效益、用於償還債務之效益、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之效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延展募集期限案件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設定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計劃基本資料輸入、計劃項目及進度輸入、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併購其他公司之效益、用於償還債務之效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之效益)。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轉換公司債異動資料	於轉換價格調整或其他發行條件異動之當日輸入	1.國內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 2.海外轉換公司債：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訂約之日起2日內，申報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 收足價款之日起2日內，申報收足價款之資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委託代收價款及存儲專戶訂約、收足股款、現增繳款及現增新股發放日期申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時，限制其價款動支須逐筆報會備查者，須於動支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及	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30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有價證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後洽辦除息公告	預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變更已公告事項者，於預定停止過戶開始日期至少10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公告種類：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辦理有關股利分派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派表)、董事會決議紀錄、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電洽本中心開放修改設定後(無需線上申請開放)，至「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之「修改股利發放日」輸入修改後之現金股利發放日。	1.公司法第165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第56條準用第29條。 3.88.2.4(88)證櫃上字第00441號。 4.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5.89.5.10(89)證櫃上字第14685號函。
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 1.洽辦除權公告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12個營業日前。變更已公告事項者，於預定停止過戶開始日期至少10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公告種類：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辦理有關股利分派等資料之公告。 2.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決議紀錄及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各1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將增資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現金增資主管機關變更發行價格核備函等以附加檔案上傳。 4.將會計師依無償配發新股上櫃案件檢查表出具之	1.公司法第165及273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及第56條準用第29條。 3.88.6.1(88)證櫃上字第14842號函。 4.89.5.10(89)證櫃上字第14685號函。 5.110.4.6金管證發字第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2日內。	複核彙總意見以附加檔案上傳(僅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	1100334681號函。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3.申報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	興櫃公司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發行新股(二)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三)減資(四)合併(五)公開收購(六)分派員工酬勞、庫藏股轉讓、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外籍員工(七)初次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或轉換新設公司登錄興櫃戰略新板(八)召開股東常會(九)變更面額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申報作業)→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初次上興櫃另需申報書面資料如下： 1.函。 2.僑外投資持股份情形統計表乙份。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增資新股申報興櫃： 1.與原股票相同種類者 (1)申請時	新股櫃檯買賣2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	10. 公司法第273條。 11. 證券交易法第34條。 1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9條及第59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3.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2)掛牌前公告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	本中心核准後，系統將自動帶出公告，無須再輸入「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公司可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於認購或轉換為已在櫃檯買賣同種類之普通股股票者，於 (1)申請時 (2)掛牌前公告	開始櫃檯買賣前3日。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	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一份及申報書所述附件。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1.證券交易法第34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9條。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外國興櫃公司增資新股申請櫃檯買賣(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新股櫃檯買賣至少五個營業日前。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及有價證券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9條。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券交付前辦理之公告)。 3. 本中心核准後，系統將自動帶出公告，無須再輸入「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公司可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遇左開人員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即新就任或解任日起三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持股情形(申報時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申報轉讓持股	申報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公司於收受內部人申報書後，應於當日17時30分前輸入)。	1. 事前申報作業。 2.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一份向公司申報，並傳真至本中心。 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限定期內轉讓說明書一份向公司申報，並傳真至本中心。	1.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2. 83.11.15(83)台財證(三)第02244號函。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之申報	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當日17時30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股權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2. 81.11.7(81)台財證(一)第02897號函。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持股異動申報	1. 事後申報作業。 2. 於次月15日前彙總申報上月份之持股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公司基本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異動時)	3.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質權設定(或解質)申報	質權設定(或解質)後5日內。	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上傳作業(內部人持股變動時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免書面及公告報紙。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外國興櫃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異動	異動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等申報變更	決定後三日內;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並應於取得集保結算所備查函之日起3日內申報及公告。	1.函。 2.股務代理契約。 3.有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另應檢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影本乙份。 4.契約生效後,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之股務代理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6條準用第26條規定。 2.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及本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主動申報	1.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輸入。 2.事實發生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適用第9款)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2.本中心電話詢問時	1.於該營業日下午5時前接獲本中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2小時。 2.於該營業日下午5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輸入。 3.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重大訊息記者會	除發生買賣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2條第1項第6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依第51條規定將事件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2小時內輸入。	1.傳真「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至本中心。 2.與本中心上櫃審查部承辦人員連絡召開事宜後，至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3.記者會後，將該資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2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作業 1.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並於相關資料異動後之次日內更新。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2.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2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59條。
3.發行資料異動（如認股價格等發行資料異動）	異動後次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最新認股價格)。	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4.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於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內輸入。	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更新基本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申報)。	
5.實際發行資料及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取得情形等資訊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1.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2.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屆滿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	
6.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作業： 1.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2.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行辦法到達日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實際發行資料。	新股發行日之次日。	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資料)。	條之7。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 3.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4.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資訊)。	
5.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新股之公告。	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告)。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董事會決議後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	1.赴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參與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如有一家以上者應同時召開。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及32條規定。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51及52條。 3.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1項。 4.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7條第4項。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2日內輸入。	1.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4條應申報事項)。 2.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董事會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決議及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申報作業)。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董事會決議後十日內。	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專家意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獨立專家意見申報作業)。	
	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30日前。	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申報向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或轉換公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其他企業併購法公告申報作業)。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2條應申報事項)。 ▲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	
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資金貸與：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法令依據 準則第50條。
背書保證：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應公告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分之二十以上者。 3.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辦理減資： 1.董事會決議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開。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2.股東會通過減資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開。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3.董事會決議減資相關事項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開。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4.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1.事實發生日之次1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2.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2日內。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開。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畫面申報、畫面申報確認。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
5.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辦理資本額登記完成後。	1.「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一份及申請書所述附件。(申請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申報/股本形成經過(歷年變更登記))→選擇「申報之檔案格式下載」，下載檔案至硬碟→選擇「申報資料上傳」，將申報好之檔案上傳→選擇「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查詢」，檢核申報結果→選擇「申報內容查詢及確認」，確認申報結果。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6.本中心核備其減資換股計畫書後，向本中心洽辦減資換發新股暫停股票買賣暨新股票開始換發及上櫃買賣日期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12個營業日。	1.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一份及申報書所述附件。 (申報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興櫃公司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6條準用第27及28條規定。
7.申請減資新股上櫃	1.本國公司：新股櫃檯買賣3個營業日前。 2.外國公司：新股櫃檯買賣5個營業日前。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zip 檔)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6條準用第27及28條規定。
8.申報僑外資情形	恢復交易日前一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	1.非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至遲於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1.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及51條。 2.本中心101.05.02證櫃監字第1010009853號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召開結束當日以前	2.轉發重大訊息。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簡報檔上傳)(含中、英文資料)。	函。
	2.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除①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本中心交易時間內召開者、②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及③其他經申請且本中心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外，均須向本中心申請且經同意始得於交易時間內召開)： 召開前	1.事先函報本中心同意。 2.至遲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前一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3.轉發重大訊息。	
	召開前於會前非交易時間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簡報檔上傳)(含中、英文資料)。	
申報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異動之2日內申報主管異動資料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現狀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2.確認申報資料後，點選「資格文件上傳」，上傳適任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會計主管聲明書)。	1.95.06.08金管證六字第09500 02658 號、09500002659 號及09500002664號函。 2.本中心95.06.30證櫃監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每年1月底申報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字 第 0950201892 號 函。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報相關會計人員異動後申報主管異動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現況或異動資料申報)。	3. 本中心104.10.26櫃審 字 第 10401020231 號 函。
	每年1月底申報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報相關會計人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申報)。	
	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者，應於發現日起1個月內調整職務，於發現之日起2日內公告。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申報作業/會計主管不符資格條件調整職務公告申報)。	
股票內容之變更(含公司名稱)。	奉准變更股票內容後。	1.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一份及所述附件(含換股作業計劃書)。 (申請書請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 「上櫃/興櫃/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興櫃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 2.公司更名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申報；系統將於後續三個月逐日自動公告重大訊息。 3.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票基準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	1.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6條準用第27及28條規定。 2.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及51條。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事者」)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來函，敘明內容包含：股票換發變更內容、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起訖日期、新股票換發基準日、公司新股票開始換發日期及公司新股票開始興櫃買賣日期等資訊，並檢附董事會決議之全面換票基準日相關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一份。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於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至少3個營業日前。	1. 股票內容變更屬公司名稱變更者：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更名新股櫃檯買賣。 ▲附件請依序排列並置於同一壓縮檔案後上傳(限 zip 檔)。 ▲附件須附貴公司大章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2.股票內容變更「非」屬公司名稱變更者(如變更股票面額等)： (1)請公司來函敘明興櫃股票種類及數量、興櫃股票開始買賣日期、興櫃股票代號及簡稱、英文名稱及英文簡稱等資訊。附件附上無實體登錄證明及櫃買中心之公告影本。	108年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80200188號函。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全面改選或董監事有異動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申報作業。	100年11月22日證期(發)字第1000057532號函。
買回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註:外國興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5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完成開立櫃檯買賣證券專戶。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6條準用第29條之2。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依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戰略新板)申報作業)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註銷買回/收回股票	1.國內興櫃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普通股股數/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註銷買回股票(庫藏股)或註銷收回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 註1:生效日期即訂為國內興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外國興櫃公司 註銷作業完成之日起算十日內。	註2：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興櫃掛牌/TDR 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註銷買回股票(庫藏股)或註銷收回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 註1：生效日期即訂為國內興櫃股票註銷完成日期，於申報日至少次二個營業日後(不含申報日)。 註2：應於洽本中心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僑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1.初次申報	1.興櫃公司為取得人時：取得日起十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申報項目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	法令依據
2.變動申報	2.興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興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1.興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2.興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時，興櫃公司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應公告事項)	第50條。
公開收購作業之申報及公告	興櫃公司被他公司公開收購或興櫃公司對其他公司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收購，應於進行相關收購程序時，先行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相關申報及公告事宜。並須於事實發生之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公開說明書申報)辦理相關資料申報。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進行公開收購及被收購者適用)辦理公告。 3.上述公告申報後按「轉重大訊息」鍵，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1.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及51條。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2.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0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11 年 8 月 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

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八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

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9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

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 四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第 五 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

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六 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

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獨立董事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09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
-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三、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四、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條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

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八 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 十 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

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